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 结论.....	5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冠薄膜、德冠新材料	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德冠有限	指	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冠有限	指	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名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控股股东、德冠集团	指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德冠实业	指	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更名前的名称
德胜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胜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德胜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力控股	指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之股东
德冠包装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艺云	指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贸易	指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香港)	指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盛包装	指	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1月注销
东盛薄膜	指	东莞市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1月注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6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

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德冠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122680215的《营业执照》，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

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下：

1. 2009年11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64号)，经审计，截至2009年9月30日，德冠有限的净资产为104,768,311.53元。
2. 2010年1月4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10]第002号)，经评估，德冠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0年6月22日，广东联信出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410号)，通过清查及评估估算，德冠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 2010年1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冠有限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0]第1000000775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010年1月28日，德冠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768,311.53元按1:0.954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亿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4,768,311.53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德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5. 2010年1月28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德冠新材料。协议约定，德冠新材料股本总额为1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6. 2010年1月28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48名股东签署《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0年1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7日，德冠新材料(筹)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768,311.53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768,311.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冠新材料(筹)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8. 2010 年 3 月 3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8,926,136	58.9261
2	罗维满	6,441,236	6.4412
3	李德安	4,549,440	4.5495
4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5	林玉兰	2,854,401	2.8544
6	张锦棉	1,623,199	1.6232
7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8	罗弘	1,396,102	1.3961
9	杨展彪	1,254,403	1.2544
10	戴书民	1,241,599	1.2416
11	梁日东	1,007,099	1.0071
12	周维平	1,007,099	1.0071
13	贺秀喜	981,102	0.9811
14	凌伯纯	785,577	0.7856
15	何少勇	772,699	0.7727
16	张运学	772,699	0.7727
17	叶东林	772,699	0.7727
18	何群联	772,699	0.7727
19	彭显成	772,699	0.7727
20	梁耀泉	577,500	0.5775
21	王素萍	560,099	0.5601
22	朱健民	538,310	0.5383
23	邹晓明	538,301	0.5383
24	欧佩琼	538,301	0.5383
25	王韶峰	497,901	0.4979
26	周能民	482,699	0.4827
27	梁伟文	474,199	0.4742
28	冼浩明	430,599	0.4306
29	刘军武	409,801	0.4098
30	老国儿	366,801	0.3668
31	刘青松	312,401	0.3124
32	梁小华	310,099	0.3101
33	黄英	303,901	0.3039
34	徐文树	303,901	0.3039
35	岑国伟	302,000	0.3020
36	方建乡	269,099	0.2691
37	何剑文	248,301	0.2483
38	黄子标	222,301	0.22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梁彦秀	207,401	0.2074
40	童建平	195,301	0.1953
41	邓建锋	195,301	0.1953
42	何俊辉	186,699	0.1867
43	江瑞辉	186,699	0.1867
44	黄映	117,199	0.1172
45	陈钜桐	117,199	0.1172
46	潘希抗	107,699	0.1077
47	郑振滔	81,599	0.0816
48	吕彬	78,100	0.078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0年1月28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名称、宗旨及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及股份构成、出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发起人承诺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 2009年11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64号)，经审计，截至2009年9月30日，德冠有限的净资产为104,768,311.53元。
2. 2010年1月4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10]第002号)，经评估，德冠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0年6月22日，广东联信出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410号)，通过清查及评估估算，德冠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 2010年1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7日，德冠新材料(筹)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768,311.53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4,768,311.53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冠新材料(筹)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共 48 名，代表发行人 1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协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47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法人股东德冠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7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法人股东，63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德冠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6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均具备作为发行

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德冠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9545 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所有出资均已到位，该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德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德冠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德冠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机构股东，即德冠集团，德冠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德冠集团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61,8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8618%，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维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87% 股份，谢嘉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45% 股份，张锦棉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02% 股份。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发行人 50.8618% 股份，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4.4252%。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3 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罗维满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319570225****，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 (2) 谢嘉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811980111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 (3) 张锦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31941100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

- (1) 3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拥有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从直接持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来看，3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6.9624	13.9811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18.3145	21.6090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4.6946	7.9448	通过德冠集团、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计	13,563,446	13.5634	29.9715	43.5349	——

- (2)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经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3名实际控制人在涉及发行人相关议案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

- (3) 3 名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事项预先沟通的机制并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且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1) 3 名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事项预先沟通的机制并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访谈 3 名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开始，罗维满先生、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先生(2015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2017 年去世)、张锦棉先生即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层面存在共同合作的关系，3 人在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预先沟通的机制，谢建雄先生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先生后，谢嘉辉先生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延续了其父亲与罗维满先生、张锦棉先生在发行人重大事项方面进行预先沟通的机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张锦棉先生在关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 2) 3 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确保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为确保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A.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德冠新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其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 B.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 C.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德冠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 D. 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对于任何需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新材料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 E. 各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F. 各方承诺，自德冠新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德冠新材料股份，也不由德冠新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 G.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本着彼此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H.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各方/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本协议的修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I.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德冠新材料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约定了决议作出程序以及存在不同意见时的解决办法。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的，符合共同控制的条件。

(4) 发行人股东均认可 3 名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经机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均确认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3 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7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3 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从股权方面来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嘉辉先生的母亲梁玉

婵女士直接持有德胜投资 25% 股权，其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股份，但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系其家庭内部权益的安排。即 2017 年 1 月，谢嘉辉先生的父亲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25% 股权(德胜投资其他 75% 股权当时已由谢嘉辉先生持有)转让给梁玉婵女士。梁玉婵女士除因前述原因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再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从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梁玉婵女士目前亦未在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德力控股任职，其已处于退休状态，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及/或前述机构股东的实际经营管理。

此外，梁玉婵女士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3 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7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3 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其充分认可和尊重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梁玉婵女士未与任何其他方就共同扩大所能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而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未来，梁玉婵女士亦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但为维护发行人现有控制权之目的除外。

因此，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梁玉婵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要求，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自发行人前身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数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瑕疵已经规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完毕(委托持股情况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瑕疵外，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或许可。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冠(香港)，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1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设立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8]466号)、商务部向德冠有限颁发《批准证书》(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003号)，经审查，同意德冠有限在香港设立德冠(香港)，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12.8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2009年1月20日，德冠(香港)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302576号)。

2009年9月2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冠(香港)的投资总额变更为794.07万美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2010年11月24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冠(香港)的投资总额变更为855.57万美元。

德冠(香港)现持有登记证号为50223969-000-01-20-2的《商业登记证》，显示有效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

根据香港黄冯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经营现有业务；德冠(香港)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其运营符合香港法律；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冠集团、谢嘉辉、罗维满、张锦棉

外，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股份，梁玉婵女士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展彪、叶松英、何正文；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罗维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副总经理罗轶健、潘敬洪、何文俊、李俊，财务总监杨冰，助理总经理黎淑雯。

(2)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会议决议，何颜芬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集团，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投资。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胜投资
董事/执行董事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凌敏、王韶峰	谢嘉辉、罗维满、顾衍荃、凌敏、苏服和	谢嘉辉
监事	叶松英、凌静、杨展彪	凌静	顾衍荃
高级管理人员	谢嘉辉	谢嘉辉	谢嘉辉

6. 由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德冠包装、德冠贸易、德冠艺云、德冠(香港)。

(2)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出资比例	注销时间
------	-------------	------

公司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出资比例	注销时间
东盛薄膜	63%	2019年11月
长盛包装	60%	2019年11月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及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二) 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权属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4 处租赁的房产，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3 处境内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就德冠(香港)租赁的 1 处位于香港的房产，根据香港黄冯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冠(香港)合法拥有该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五)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4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外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七)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办理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837,224.99 元。

(九)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712,067.66 元、2,654,789.12 元、2,286,399.65 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和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劳动管理，公司的合并、分立与增减资，破产、解散与清算，章程的修改程序及负责等内容，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列明之

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21,100.00	21,100.00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7,597.93	7,597.9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1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件
------	---------	---------	---------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件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0.05.2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20060630103000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0.05.25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20060630103000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2019年8月7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BOPP膜)发起反倾销调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应诉,印尼反倾销委员会仍在调查中。

2. 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2019年8月5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2334/QD-BCT号决议,应越南相关产业代表于2019年4月26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0年3月18日,越南工贸部发布880/QD-BCT号初裁,对原产于中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征收14.99%-43.04%的临时反倾销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应诉,越南工贸部尚未作出终裁。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1999年1月成立、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2004年8月增资至3,240万元、2008年11月增资至3,520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2009年9月、2011年5月、2011年11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购置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为了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设立时曾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投资者人数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便于管理，顺德德冠有限公司成立了股权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是足额出资购买了公司股权的股东，每个股东发放一个记名股权登记证，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21名，实际股东共54名，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	德冠实业	660.00	28	周铁福	3.00
2	罗维满	45.00	29	何庆伟	3.00
3	罗奕贤	31.50	30	岑国伟	3.00
4	李德安	20.00	31	徐文树	2.50
5	林玉兰	20.00	32	吴映安	2.50
6	凌伯纯	15.00	33	童建平	2.50
7	周维平	10.00	34	宁开旺	2.50
8	杨展彪	10.00	35	罗弘	2.50
9	罗启扬	10.00	36	刘军武	2.50
10	梁耀泉	10.00	37	江瑞辉	2.50
11	梁日东	10.00	38	何剑文	2.50
12	冯星华	10.00	39	何怀球	2.50
13	戴书民	10.00	40	方建乡	2.50
14	张运学	7.50	41	邓建锋	2.50
15	叶东林	7.50	42	郑阳辉	1.50
16	王俊伟	7.50	43	文学军	1.50
17	彭显成	7.50	44	黄映	1.50
18	贺秀喜	7.50	45	黄艳霞	1.50
19	何少勇	7.50	46	崔燕	1.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20	何群联	7.50	47	陈钜桐	1.50
21	邹晓明	5.00	48	潘希抗	1.00
22	朱健民	5.00	49	潘国昌	1.00
23	周能民	5.00	50	麦礼芹	1.00
24	欧佩琼	5.00	51	吕彬	1.00
25	梁有盛	5.00	52	梁绮红	1.00
26	郭强明	5.00	53	梁建锋	1.00
27	刘青松	4.00	54	梁顺柏	0.50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合计		1,000.00			

2. 委托持股的演变

(1) 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成立至2000年9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1999年4月	何庆伟	刘军武	1.50
			罗弘	1.50
2	1999年7月	周铁福	黄子标	2.00
			冼浩明	1.00
		崔燕	冼浩明	1.00
			郑振滔	0.50
3	2000年7月	黄艳霞	老国儿	1.50
4	2000年7月	宁开旺	黄英	2.50
5	2000年8月	郑阳辉	文学军	1.50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	德冠实业	660.00	28	刘青松	4.00
2	罗维满	45.00	29	刘军武	4.00
3	罗奕贤	31.50	30	文学军	3.00
4	李德安	20.00	31	岑国伟	3.00
5	林玉兰	20.00	32	徐文树	2.50
6	凌伯纯	15.00	33	吴映安	2.50
7	周维平	10.00	34	童建平	2.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8	戴书民	10.00	35	江瑞辉	2.50
9	杨展彪	10.00	36	黄英	2.50
10	罗启扬	10.00	37	何剑文	2.50
11	梁耀泉	10.00	38	何怀球	2.50
12	梁日东	10.00	39	方建乡	2.50
13	冯星华	10.00	40	邓建锋	2.50
14	张运学	7.50	41	洗浩明	2.00
15	叶东林	7.50	42	黄子标	2.00
16	王俊伟	7.50	43	老国儿	1.50
17	彭显成	7.50	44	黄映	1.50
18	贺秀喜	7.50	45	陈钜桐	1.50
19	何少勇	7.50	46	潘希抗	1.00
20	何群联	7.50	47	潘国昌	1.00
21	邹晓明	5.00	48	麦礼芹	1.00
22	朱健民	5.00	49	吕彬	1.00
23	周能民	5.00	50	梁绮红	1.00
24	欧佩琼	5.00	51	梁建锋	1.00
25	梁有盛	5.00	52	郑振滔	0.50
26	郭强明	5.00	53	梁顺柏	0.50
27	罗弘	4.00	——	——	——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合计		1,000.00			

2) 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

2000年8月2日，顺德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800万。2000年9月8日，顺德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	德冠实业	1,188.00	28	刘青松	7.20
2	罗维满	81.00	29	刘军武	7.20
3	罗奕贤	56.70	30	文学军	5.40
4	李德安	36.00	31	岑国伟	5.40
5	林玉兰	36.00	32	徐文树	4.50
6	凌伯纯	27.00	33	吴映安	4.50
7	周维平	18.00	34	童建平	4.50
8	戴书民	18.00	35	江瑞辉	4.50
9	杨展彪	18.00	36	黄英	4.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0	罗启扬	18.00	37	何剑文	4.50
11	梁耀泉	18.00	38	何怀球	4.50
12	梁日东	18.00	39	方建乡	4.50
13	冯星华	18.00	40	邓建锋	4.50
14	张运学	13.50	41	洗浩明	3.60
15	叶东林	13.50	42	黄子标	3.60
16	王俊伟	13.50	43	老国儿	2.70
17	彭显成	13.50	44	黄映	2.70
18	贺秀喜	13.50	45	陈钜桐	2.70
19	何少勇	13.50	46	潘希抗	1.80
20	何群联	13.50	47	潘国昌	1.80
21	邹晓明	9.00	48	麦礼芹	1.80
22	朱健民	9.00	49	吕彬	1.80
23	周能民	9.00	50	梁绮红	1.80
24	欧佩琼	9.00	51	梁建锋	1.80
25	梁有盛	9.00	52	郑振滔	0.90
26	郭强明	9.00	53	梁顺柏	0.90
27	罗弘	7.20	——	——	——
小计		1,706.40	小计		93.60
合计		1,800.00			

(2) 2004年8月，增资至3,240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2002年6月	郭强明	冯星华	9.00
2	2002年6月	冯星华	老国儿	4.00
3	2004年3月	王俊伟	王素萍 (系王俊伟的配偶)	13.50
4	2004年3月	文学军	戴书民	5.40
5	2004年6月	凌伯纯	谢建雄	22.4957

2) 2004年8月，增资至3,240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情况

2004年8月2日，德冠有限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

¹ 2003年10月，顺德德冠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

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345.3171 万元；第二部分：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1,094.682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时，因公司过去连续三年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为了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该等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原持股比例，公司决定先从待转增的资本公积中拿出 345.3171 万元作为奖励，分配给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并给受奖励的人员发出股权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除去以上用于奖励的 345.3171 万元，本次增资时，还有 1,094.6829 万元用于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金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公司按照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来进行日常的股权管理，如持股比例核算、发放股利等。

本次增资前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前股权登 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 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 额小计(万元)
1	德冠集团 ²	1,188.00	—	1,188.00
2	罗维满	81.00	57.5832	138.5832
3	罗奕贤	56.70	12.9400	69.6400
4	谢建雄	22.50	53.3949	75.8906
5	李德安	36.00	14.4957	50.4957
6	林玉兰	36.00	8.8000	44.8000
7	凌伯纯	4.50	13.5914	18.0957
8	张锦棉	—	37.3925	37.3925
9	冯星华	23.00	4.4000	27.4000
10	杨展彪	18.00	10.8957	28.8957
11	周维平	18.00	5.2000	23.2000
12	戴书民	23.40	5.2000	28.6000
13	罗启扬	18.00	5.2000	23.2000
14	梁日东	18.00	5.2000	23.2000

² 2003 年 6 月，德冠实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前股权登 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 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 额小计(万元)
15	贺秀喜	13.50	9.1000	22.6000
16	梁耀泉	18.00	3.9200	21.9200
17	张运学	13.50	4.3000	17.8000
18	叶东林	13.50	4.3000	17.8000
19	彭显成	13.50	4.3000	17.8000
20	何少勇	13.50	4.3000	17.8000
21	何群联	13.50	4.3000	17.8000
22	王素萍	13.50	——	13.5000
23	邹晓明	9.00	3.4000	12.4000
24	朱健民	9.00	3.4000	12.4000
25	欧佩琼	9.00	3.4000	12.4000
26	王韶峰	——	11.4691	11.4691
27	周能民	9.00	2.1200	11.1200
28	梁伟文	——	10.9233	10.9233
29	何锡联	——	9.6760	9.6760
30	刘军武	7.20	2.2400	9.4400
31	梁有盛	9.00	——	9.0000
32	罗弘	7.20	1.7600	8.9600
33	梁小华	——	7.4753	7.4753
34	岑国伟	5.40	1.8800	7.2800
35	刘青松	7.20	——	7.2000
36	徐文树	4.50	2.5000	7.0000
37	黄英	4.50	2.5000	7.0000
38	方建乡	4.50	1.7000	6.2000
39	冼浩明	3.60	2.3200	5.9200
40	何剑文	4.50	1.2200	5.7200
41	黄子标	3.60	1.5200	5.1200
42	老国儿	6.70	2.1400	8.8400
43	吴映安	4.50	——	4.5000
44	童建平	4.50	——	4.5000
45	江瑞辉	4.50	——	4.5000
46	何怀球	4.50	——	4.5000
47	邓建锋	4.50	——	4.5000
48	黄映	2.70	——	2.7000
49	陈钜桐	2.70	——	2.7000
50	潘希抗	1.80	0.6800	2.4800
51	郑振滔	0.90	0.9800	1.8800
52	潘国昌	1.80	——	1.8000
53	麦礼芹	1.80	——	1.8000
54	吕彬	1.80	——	1.8000
55	梁绮红	1.80	——	1.8000
56	梁建锋	1.80	——	1.8000
57	梁顺柏	0.90	——	0.900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前股权登 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 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 额小计(万元)
58	温向东	—	0.8000	0.8000
59	麦活波	—	0.8000	0.8000
60	梁家林	—	0.8000	0.8000
61	梁家权	—	0.8000	0.8000
合计		1,800.00	345.3171	2,145.3171

(3) 2008年11月，增资至3,520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1	2005年3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2	2005年8月	梁有盛	洗浩明	4.00
3	2005年8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4	2008年9月	梁有盛	梁彦秀	5.00
5	2008年8月	罗奕贤	林玉兰(注)	24.00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6	2007年7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7	2008年5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 登记证金额(万元)
8	2005年5月	何锡联		9.676
9	2005年7月	吴映安		4.50
10	2006年5月	温向东		0.80

注：该情况比较特殊，详见下文“二十二、(三)委托持股的解除”。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9	洗浩明	9.9200
2	罗维满	138.5832	30	刘军武	9.4400
3	谢建雄	75.8906	31	老国儿	8.8400
4	林玉兰	68.8000	32	梁小华	7.4753
5	李德安	50.4957	33	岑国伟	7.2800
6	罗奕贤	45.6400	34	刘青松	7.2000
7	张锦棉	37.3925	35	黄英	7.0000
8	冯星华	37.2000	36	徐文树	7.000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9	罗弘	32.1600	37	方建乡	6.2000
10	杨展彪	28.8957	38	何剑文	5.7200
11	戴书民	28.6000	39	黄子标	5.1200
12	梁日东	23.2000	40	梁彦秀	5.0000
13	周维平	23.2000	41	邓建锋	4.5000
14	贺秀喜	22.6000	42	何俊辉	4.5000
15	凌伯纯	18.0957	43	江瑞辉	4.5000
16	何群联	17.8000	44	童建平	4.5000
17	何少勇	17.8000	45	陈钜桐	2.7000
18	彭显成	17.8000	46	黄映	2.7000
19	叶东林	17.8000	47	潘希抗	2.4800
20	张运学	17.8000	48	郑振滔	1.8800
21	梁耀泉	13.9200	49	梁建锋	1.8000
22	王素萍	13.5000	50	梁绮红	1.8000
23	欧佩琼	12.4000	51	吕彬	1.8000
24	朱健民	12.4000	52	潘国昌	1.8000
25	邹晓明	12.4000	53	梁顺柏	0.9000
26	王韶峰	11.4691	54	梁家林	0.8000
27	周能民	11.1200	55	梁家权	0.8000
28	梁伟文	10.9233	56	麦活波	0.8000
小计		2,005.8858	小计		124.4553
合计		2,130.3411			

2) 2008年11月,增资至3,520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情况

2008年10月15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集团以其持有的德冠塑料10%股权向德冠有限增资;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9日出具的《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10%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8]第130号),德冠塑料1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01.44万元;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德冠集团持有的德冠塑料10%股权作价1,700万元,向德冠有限增资;同意前述股权出资中的280万元为德冠集团向德冠有限的新增出资,其余1,420万元计入德冠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3,520万元。2008年11月17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分为两部分:A.为了激励在职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德冠集团本次向德冠有限增资时,从其增资额280万元中拿出47.6502万元作为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相关人员

按其原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对该奖励金额发放股权登记证。
 B.除去奖励后的金额 232.3498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额，公司相应的给德冠集团发放了股权登记证。

本次增资及奖励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 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 合计(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32.3498	1,420.3498
2	罗维满	138.5832	16.6428	155.2260
3	谢建雄	75.8906	3.5175	79.4081
4	林玉兰	68.8000	—	68.8000
5	李德安	50.4957	2.3405	52.8362
6	罗奕贤	45.6400	2.1154	47.7554
7	张锦棉	37.3925	1.7331	39.1256
8	冯星华	37.2000	1.7242	38.9242
9	罗弘	32.1600	1.4906	33.6506
10	杨展彪	28.8957	1.3393	30.2350
11	戴书民	28.6000	1.3256	29.9256
12	梁日东	23.2000	1.0753	24.2753
13	周维平	23.2000	1.0753	24.2753
14	贺秀喜	22.6000	1.0475	23.6475
15	凌伯纯	18.0957	0.8387	18.9344
16	何群联	17.8000	0.8250	18.6250
17	何少勇	17.8000	0.8250	18.6250
18	彭显成	17.8000	0.8250	18.6250
19	叶东林	17.8000	0.8250	18.6250
20	张运学	17.8000	0.8250	18.6250
21	梁耀泉	13.9200	—	13.9200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23	欧佩琼	12.4000	0.5747	12.9747
24	朱健民	12.4000	0.5747	12.9747
25	邹晓明	12.4000	0.5747	12.9747
26	王韶峰	11.4691	0.5316	12.0007
27	周能民	11.1200	0.5154	11.6354
28	梁伟文	10.9233	0.5063	11.4296
29	冼浩明	9.9200	0.4598	10.3798
30	刘军武	9.4400	0.4375	9.8775
31	老国儿	8.8400	—	8.8400
32	梁小华	7.4753	—	7.4753
33	刘青松	7.2000	0.3307	7.5307
34	岑国伟	7.2800	—	7.2800
35	黄英	7.0000	0.3245	7.3245
36	徐文树	7.0000	0.3245	7.3245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 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 合计(万元)
37	方建乡	6.2000	0.2874	6.4874
38	何剑文	5.7200	0.2651	5.9851
39	黄子标	5.1200	0.2373	5.3573
40	梁彦秀	5.0000	—	5.0000
41	邓建锋	4.5000	0.2086	4.7086
42	童建平	4.5000	0.2086	4.7086
43	何俊辉	4.5000	—	4.5000
44	江瑞辉	4.5000	—	4.5000
45	陈钜桐	2.7000	0.1251	2.8251
46	黄映	2.7000	0.1251	2.8251
47	潘希抗	2.4800	0.1149	2.5949
48	郑振滔	1.8800	0.0871	1.9671
49	梁建锋	1.8000	0.0834	1.8834
50	梁绮红	1.8000	0.0834	1.8834
51	吕彬	1.8000	0.0834	1.8834
52	潘国昌	1.8000	0.0834	1.8834
53	梁顺柏	0.9000	—	0.9000
54	梁家林	0.8000	0.0374	0.8374
55	梁家权	0.8000	0.0374	0.8374
56	麦活波	0.8000	0.0374	0.8374
	合计	2,130.3411	280.0000	2,410.341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折算的实际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德冠集团	2,074.2000	29	冼浩明	15.1571
2	罗维满	226.7315	30	刘军武	14.4250
3	谢建雄	115.9664	31	老国儿	12.9114
4	林玉兰	100.4749	32	梁小华	10.9965
5	李德安	77.1597	33	刘青松	10.9155
6	罗奕贤	69.7418	34	岑国伟	10.6304
7	张锦棉	57.1366	35	黄英	10.6973
8	冯星华	56.8445	36	徐文树	10.6973
9	罗弘	49.1428	37	方建乡	9.4723
10	杨展彪	44.1550	38	何剑文	8.7402
11	戴书民	43.7043	39	黄子标	7.8250
12	梁日东	35.4499	40	梁彦秀	7.3005
13	周维平	35.4499	41	邓建锋	6.8746
14	贺秀喜	34.5348	42	童建平	6.8746
15	凌伯纯	27.6523	43	何俊辉	6.5718
16	何群联	27.1990	44	江瑞辉	6.5718
17	何少勇	27.1990	45	陈钜桐	4.1254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8	彭显成	27.1990	46	黄映	4.1254
19	叶东林	27.1990	47	潘希抗	3.7910
20	张运学	27.1990	48	郑振滔	2.8723
21	梁耀泉	20.3280	49	梁建峰	2.7491
22	王素萍	19.7155	50	梁绮红	2.7491
23	欧佩琼	18.9485	51	吕彬	2.7491
24	朱健民	18.9482	52	潘国昌	2.7491
25	邹晓明	18.9482	53	梁顺柏	1.3165
26	王韶峰	17.5261	54	梁家林	1.2250
27	周能民	16.9910	55	梁家权	1.2250
28	梁伟文	16.6918	56	麦活波	1.2250
小计		3,332.4467	小计		187.5633
合计		3,520.00			

3. 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在股改前开始进行委托持股的解除，但由于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股东人数仍不能超过 50 人，因此，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除分多次解除。

(1)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09 年 9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德冠有限部分股权。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谢嘉辉	115.9664	3.2945
2		林玉兰	100.4749	2.8544
3		张锦棉	57.1366	1.6232
4		冯星华	7.0083	0.1991
5		刘青松	0.4823	0.0137
6	李德安	冯星华	39.7514	1.1293
7		郑振滔	2.8723	0.0816
8		刘军武	14.4250	0.4098
9		何俊辉	6.5718	0.1867
10		江瑞辉	6.5718	0.1867
11		徐文树	10.6973	0.3039
12		黄英	10.6973	0.3039
13		梁彦秀	7.3005	0.2074
14	方建乡	9.4723	0.2691	
15	杨展彪	王素萍	19.7155	0.5601
16		邹晓明	18.9482	0.5383
17		冼浩明	15.1571	0.430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8		罗弘	38.2800	1.0875
19		何少勇	27.1990	0.7727
20		张运学	27.1990	0.7727
21		欧佩琼	18.9482	0.5383
22		叶东林	27.1990	0.7727
23		何群联	27.1990	0.7727
24		凌伯纯	老国儿	12.9114
25	黄映		4.1254	0.1172
26	周能民		16.9910	0.4827
27	王韶峰		17.5261	0.4979
28	梁伟文		16.6918	0.4742
29	戴书民		43.7043	1.2416
30	梁日东		35.4499	1.0071
31	梁耀泉		20.3280	0.5775
32	梁小华		10.9155	0.3101
33	刘青松		10.5142	0.2987
34	岑国伟		10.6304	0.3020
35	周维平		35.4499	1.0071
36	冯星华		0.3098	0.0088
37	贺秀喜		何剑文	8.7402
38		陈钜桐	4.1254	0.1172
39		冯星华	9.4723	0.2691
40		吕彬	2.7491	0.0781
41		罗弘	1.7882	0.0508
42		潘希抗	3.7910	0.1077
43		彭显成	27.1990	0.7727
44	朱健民	黄子标	7.8250	0.2223
45		童建平	6.8746	0.1953
46		罗弘	9.0746	0.2578
47		冯星华	0.3027	0.0086
48		邓建锋	6.8746	0.1953

注：谢嘉辉为谢建雄之子，本次谢嘉辉受让的股权实为其父谢建雄所有。

(2) 2011年5月，第二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后，为继续解决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德安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梁绮红	78,100	0.0781
2		梁建锋	78,100	0.0781
3		潘国昌	78,100	0.0781
4		梁顺柏	37,401	0.0374
5		麦活波	34,801	0.0348
6		梁家林	34,801	0.034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7		梁家权	34,801	0.0348
8	邓建锋	陈翠萍	195,301	0.1953
9	林玉兰	黄啟忠	995,721	0.9957

(3) 2011年11月，第三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德安与罗奕贤、黄啟忠的股权转让。2011年11月18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罗奕贤	1,106,151	1.1062
		黄啟忠	875,149	0.87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全部解除。

4. 关于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黄啟忠曾就股权代持发生过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设立及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时，公司按照职工的职位确定其可以投资的最大额度，黄啟忠当时并非公司职工，按照当时公司规定的入股条件不能投资入股，而罗奕贤的投资额度比较多，自有资金较少，黄啟忠从朋友罗奕贤处得知该情况，所以黄啟忠通过罗奕贤并以其名义间接入股24万元，罗奕贤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
- (2) 因公司在2004年、2008年增资时对在职的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进行了奖励(奖励综合考虑了其持股比例和职位)，就所涉奖励及转增而增加的出资部分，罗奕贤与黄啟忠产生了纠纷；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24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由林玉兰代持；剩下的部分由李德安代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玉兰代黄啟忠持有的股份数为995,721股，李德安名下代持的有争议部分的股份数为1,981,300股。
- (3) 罗奕贤与黄啟忠就双方争议的股权先后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8月24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二终字379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有争议部分的1,981,300股股份中的1,175,149股为黄啟忠所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黄啟忠同意从经法院判决的1,175,149股中无偿转让300,000股股份给罗奕贤。

- (4) 2011年10月31日，原代持人凌伯纯、现代持人李德安、被代持人罗奕贤、实际出资人黄啟忠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粤穗海证民字第13554号《公证书》。前述《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关于广东德冠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股权代持的原有争议和纠纷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已经圆满解决，并同意就该等事项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各方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2017年12月，罗奕贤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1,106,151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与黄啟忠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 2011年11月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股东的相关声明及公证

2011年12月14日、2012年3月14日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对其持股情况分别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曾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现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冠’)部分股权(股份)。作为广东德冠的原出资者及/或现任股东，本人在此确认并声明如下事项：

- (1) 本人已交回(如有)原由广东德冠发放的投资于广东德冠的任何形式的股金证、股东证、股权证、原缴纳出资的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
- (2) 本人已收到股权(股份)转让(如有)后的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
- (3) 本人现所持广东德冠股份为本人直接持有，与任何他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4) 本人确认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的情况；
- (5) 本人确认对本人曾经在广东德冠的出资及其数额、通过他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本人或通过他人历次转让所持广东德冠股权等均不持有任何异议；

- (6) 本人于广东德冠、广东德冠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广东德冠的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本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的任何代持人(无论代持人是否变换)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7) 本人声明如本人存在任何能够证明本人曾出资于广东德冠的原始凭证没有交回或无法交回的情况,本人声明前述没交回的凭证作废。”

2011年12月14日、2012年3月14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对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上述声明文件分别进行了公证。

6. 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现有64名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于2011年11月解除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概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性资产是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现德冠集团)通过参与当时顺德市属集体企业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以下简称“双轴厂”)、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改制获得后转让而来的。

(2) 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

1) 背景

1995年9月5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顺发[1995]23号),决定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德国资委”),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

1995年12月29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号)，决定对政府拥有产权的亏损、微利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转换经营机制，转为民有民营。

在此背景下，1998年8月19日，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广东华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集团”)经顺德公资委确认，就其下属全资集体所有制企业双轴厂改制公布了《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转制招商公告》。

鉴于双轴厂及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宝集团设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华宝集团在对双轴厂改制的同时也对薄膜公司进行了改制。

2) 履行的程序

此次改制的标的为双轴厂及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双轴厂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65,827,381.06元，负债评估价值总额为169,667,110.3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96,160,270.76元。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薄膜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73,497,314.0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0,00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447,314.05元。

1998年8月31日，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转制竞争方案，并合资设立德冠实业参与转制竞争，同时与华宝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初步协议；确认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决定在评估的基础上对转制企业有关债务进行重组后再进行转让。

转让双方经协商在上述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调整如下：

- A. 因双轴厂和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100%股权，且双方均为华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报告合并抵消后，资产总额为271,011,667.88元，总负债为169,717,110.30元，净资产为101,294,557.58元；
- B. 经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负债经调整抵减后，实际转让的净资产为-896,056.73元。

- C. 华宝集团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1998 年 10 月 29 日就双轴厂转制中协商的资产、负债作价调整等问题向顺德国资委递交请示报告。
- D. 1998 年 11 月 13 日,顺德国资委出具《关于双轴拉伸薄膜厂、灯饰一厂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国资办复[1998]21 号),基本同意华宝集团所拟资产处置及转制方案;确认资产评估有效;要求受让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政策规定执行,承诺对原双轴厂员工予以全部留用,并办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进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E. 1998 年 12 月 13 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896,056.73 元。
- F. 1999 年 2 月 5 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即发行人前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将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整体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
- G. 就上述德冠实业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的情况,2012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在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薄膜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 1994 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 and 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概况

2001 年 6 月 4 日,德冠包装成立时,其股东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塑料”)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作价投入德冠包装。而德冠塑料投入的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大部分是其参与杏坛镇集体企业顺德顺发

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塑料”)改制而获得。

(2) 具体过程

1) 背景

与前述德冠实业参与薄膜厂及薄膜公司改制的背景一致。

顺发塑料为顺德市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杏坛镇投资公司”)全资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因经营不善于1998年上半年停产。在其停产一年多之后,顺德市杏坛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杏坛镇国资委”)于1999年6月21日、1999年6月24日,分别就顺发塑料有关转制的条件、设备清单及负债情况通报给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几家企业,以促进顺发塑料转换经营机制。

2) 履行的程序

此次改制的标的为顺发塑料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两条年产10,000吨BOPP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以及生活办公设施。

1996年6月21日,杏坛镇国资委发布顺发塑料转制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转制方案:方案一:一次性转让厂区范围内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转让金额7,231.50万元;方案二:转让生产设备、生活及办公设施,转让金额5,000万元;出租建筑物,租金每月10元/平方米。同时,转让金一次性支付。

1999年7月6日,德冠实业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

1999年8月5日,杏坛镇国资委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按照1999年6月21日提出的方案一进行转制。具体由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1999年10月26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8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5,120万元受让顺发塑料上述方案一中涉及的转制资产。随后,双方陆续签署了转制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上述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5,120万元。

2001年6月4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德冠包装，德冠塑料将其受让的顺发塑料大部分经营性资产经评估作价投入到德冠包装。

3. 上述产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该条例于2011年、2016年进行了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二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四)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2) 1995年12月29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资产及界定产权的程序：1)组织专业人员对顺德市企业公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债权债务、账内账外资产的清理，各企业必须如实报告企业的资产状况(包括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账外资产等)。任何违反转制有关规定、借转制之机谋取私利的行为，一经查出做贪污论处，并追求有关人员及其负责人的经济、法律责任；2)委托具有法律效力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3)界定产权关系，明确产权归属。

资产评估按四个原则进行：1)对已实行了股份制的企业，股票有市值参考的，可按略低于市值评定资产；2)效益较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应参照国际惯例按市盈率确定资产值；3)一般企业可采用国内资产评估办法结合市盈率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值；4)经济效益不好、资不抵债的企业，可采用清理拍卖方式评定资产。

产权的界定：政府产权，包括国有产权和各级地方政府产权。原国营企业资产和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为国有产权；各级地方政府的投资和地方政府行政部门担保而兴办的企业所形成的资产，以及地方政府在原国营企业的投资和权益所形成的资产为地方政府产权。

- (3) 1997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从实际出发，选择小企业改制的具体形式。小企业改制，要从实

际出发，大胆创新，一切反应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都可以采用，同时，对不同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改制，不得搞“一刀切”。对于产权转让的改制形式，即将企业的资产以协议或拍卖的方式出售给其他企业、集体或个人，既可以实施部分产权转让，也可以实行整体产权转让。不管以何种形式转让产权，企业人员都要得到妥善安置，原有债务不得悬空。

合理进行资产评估和确定产权出售、转让价格，鼓励产权流动重组和职工入股。小企业改制前各种亏损挂账，原则上应在改制时处理，其中，属政策性原因造成的，可冲销原企业的公积金和资本金。确需由改制企业承担的，改制企业也同意接受的，可作为新企业当年新发生的亏损，在以后 5 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 80% 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所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产权转让进行决议；(2) 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评估；(3) 买卖双方就价格、原企业人员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具体产权转让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4) 若最终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 80% 以下时，还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4. 上述产权转让的的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上述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根据上述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产权转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产权转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上述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

5.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的确认意见

2011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区人

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号)、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11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2012年4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上述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Yiqun in black ink.

程益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ao Ying in black ink.

高毛英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吴刚

2020年6月24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46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子公司.....	66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社保.....	71
五、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技术与知识产权.....	74
六、 《审核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销售模式.....	80
七、 《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人员独立性.....	81
八、 《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同业竞争.....	83
九、 《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反倾销调查.....	95
十、 《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其他.....	9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0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5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07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9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11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4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十二、 结论	116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华兴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28 号)(与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53 号)(与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6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合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52 号)(与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称“《内控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和张锦棉。2020年5月22日，三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涉及德冠新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均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德冠新材料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谢嘉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2)《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三者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合理性，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否合理；(4)搭建复杂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5)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的历史沿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控制权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访谈了包括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
3. 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发行人股权架构的形成背景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了解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6.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谢嘉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谢嘉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具体如下：

1. 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来看

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性资产是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现德冠集团)通过参与当时顺德市属集体企业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以下简称“双轴厂”)、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改制获得后转让而来，而德冠实业系由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德力控股的前身)合资设立，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过程中，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整个转制过程。

罗维满、谢建雄(谢嘉辉的父亲，于 2017 年 10 月去世)、张锦棉当时分别系德冠实业、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三人共同参与了前述集体企业的改制过程，并共同直接及/或间接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1999 年 1 月发起设立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即罗维满、谢建雄、张锦棉系发行人共同创始人。

发行人设立后，罗维满、谢建雄/谢嘉辉、张锦棉均直接或间接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从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来看

从持股情况来看，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后，罗维满、谢建雄及其儿子谢嘉辉(2015 年 6 月，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张锦棉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人均系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且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备注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6.9624	13.9811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18.3145	21.6090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4.6946	7.9448	通过德冠集团、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计	13,563,446	13.5634	29.9715	43.5349	——

从任职情况来看，罗维满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嘉辉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张锦棉自 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共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力控股	德胜投资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	——	——
谢嘉辉	董事	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锦棉	董事	副董事长	——	董事长	——

3. 从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来看

如上所述，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共同控制发行人，经访谈三名实际控制人，基于共同创立发行人的背景，三人在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预先沟通的机制(其中，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后，谢嘉辉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延续了其父亲与罗维满、张锦棉在发行人重大事项方面进行预先沟通的机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在关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即从实际情况来看，三人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同时，考虑到罗维满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即罗维满一直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为资深的行业背景(罗维满目前担任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主任)，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具有直接的影响力；而谢嘉辉与张锦棉目前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二人主要系通过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间接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施加影响；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方面来说，罗维满更为资深，且谢嘉辉、张锦棉也均认可罗维满在发行人的影响力，因此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三人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综上，在谢嘉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前述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经核查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未做明确约定，为进一步明确前述事项，三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补充约定如下：

1. 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具体指以下事项：

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指：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指：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7)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18)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9)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
- (20)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如三人未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届时可以根据三人友好协商及实际情况，再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三者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合理性，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否合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	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2.04	一致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5.26	一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7.04	一致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9.30	一致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2.13	一致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4.20	一致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7.20	一致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0.23	一致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5.05	一致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2.03	一致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4.30	一致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5.20	一致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5.22	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	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4	一致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29	一致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9	一致
4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5	一致
5	2019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3	一致
6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0	一致
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06	一致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合理性

如本题第 1 问所述，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来看，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该等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最近 2 年的工商档案、对包括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机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详见本题第 1 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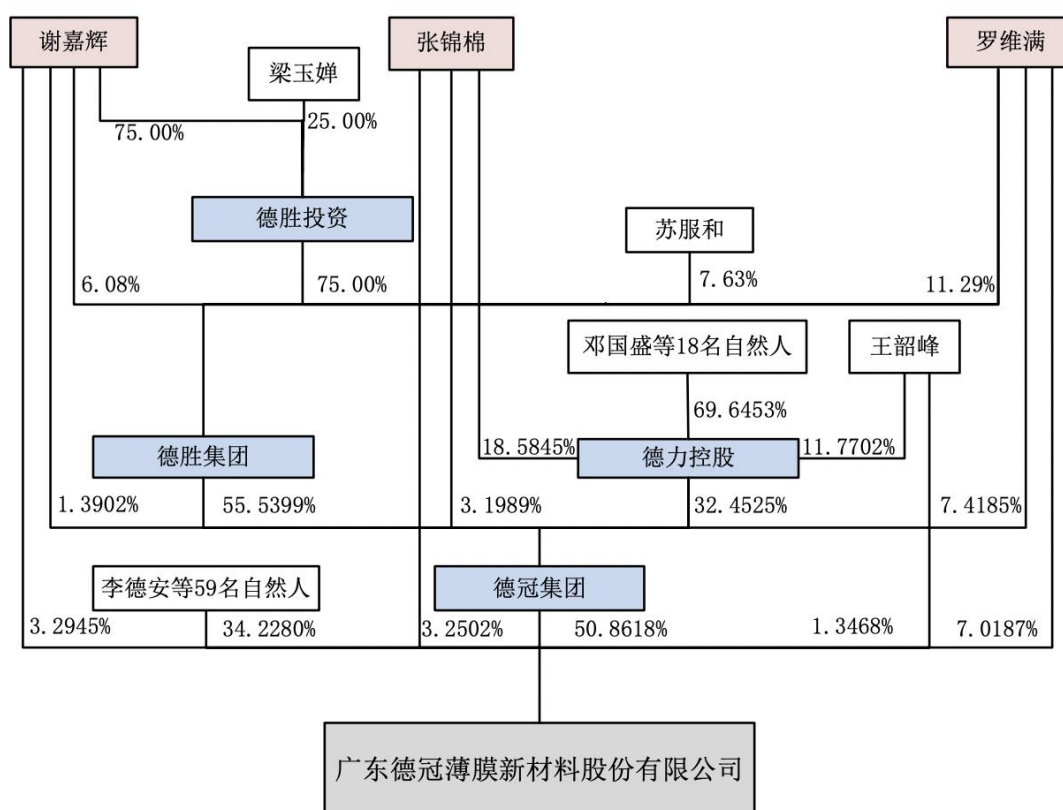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罗维满、谢嘉

辉、张锦棉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

(四) 搭建复杂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穿透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复杂股权架构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式及多层股权架构两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式从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即开始形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由 1 名机构股东与 6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该种形式的股权结构(即“1 名机构股东+若干名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即开始形成。

关于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即德冠集团，从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同时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于发行人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系因发行人成立之初为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曾向多名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发行人成立后，因增资、解除委托持股、继承等原因，发生多次股权变更，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形成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2.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的形成具有特殊历史背景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机构股东向上穿透包括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

德冠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由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德力控股的前身)合资设立，专门用于承接该两个股东参与改制的顺德市属集体企业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德冠集团成立后，将其承接的集体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德冠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唯一的机构股东，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胜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其前身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电机集团”)于 2000 年 9 月受让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冠集团的股权，从而成为德冠集团的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且一直为德冠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德胜集团从 2000 年 9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德力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6 月，并于 1999 年 1 月与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德冠集团，因此，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开始，德力控股即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德胜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并于 2008 年 4 月受让谢建雄持有的德胜集团 60%股权，从而成为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德胜投资于 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历史沿革详见本题第 5 问。

综上，发行人复杂股权架构源于其自身及机构股东的历史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 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的历史沿革

根据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四个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德胜投资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6 年 9 月，设立	2006 年 8 月 25 日，凌静、凌敏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72 万元，凌静、凌敏分别出资 536 万元，各持股 50%。 2006 年 8 月 25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6]第 3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德胜投资已收到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出资 214.40 万元。</p> <p>2006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佛顺核设通内字[2006]第 0600915124 号)，核准德胜投资设立。</p> <p>德胜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凌敏</td> <td>536.00</td> <td>50.00</td> </tr> <tr> <td>2</td> <td>凌静</td> <td>536.00</td> <td>5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敏	536.00	50.00	2	凌静	536.00	5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敏	536.00	50.00																																					
2	凌静	536.00	50.00																																					
合计		1,072.00	100.00																																					
2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6 年 12 月 13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凌静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50%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6 年 12 月 13 日，凌静与谢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6 年 12 月 22 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凌敏</td> <td>536.00</td> <td>50.00</td> </tr> <tr> <td>2</td> <td>谢建雄</td> <td>536.00</td> <td>5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敏	536.00	50.00	2	谢建雄	536.00	5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敏	536.00	50.00																																					
2	谢建雄	536.00	50.00																																					
合计		1,072.00	100.00																																					
3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p>2006 年 12 月 28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敏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信林等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5">凌敏</td> <td>冯信林</td> <td>125.21</td> <td>11.68</td> </tr> <tr> <td>2</td> <td>梁小华</td> <td>93.91</td> <td>8.76</td> </tr> <tr> <td>3</td> <td>朱艺斌</td> <td>99.48</td> <td>9.28</td> </tr> <tr> <td>4</td> <td>罗维满</td> <td>41.70</td> <td>3.89</td> </tr> <tr> <td>5</td> <td>谢建雄</td> <td>175.70</td> <td>16.39</td> </tr> </tbody> </table> <p>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7 年 1 月 4 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711.70</td> <td>66.39</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125.21</td> <td>11.6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凌敏	冯信林	125.21	11.68	2	梁小华	93.91	8.76	3	朱艺斌	99.48	9.28	4	罗维满	41.70	3.89	5	谢建雄	175.70	16.3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711.70	66.39	2	冯信林	125.21	11.6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凌敏	冯信林	125.21	11.68																																				
2		梁小华	93.91	8.76																																				
3		朱艺斌	99.48	9.28																																				
4		罗维满	41.70	3.89																																				
5		谢建雄	175.70	16.3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711.70	66.39																																					
2	冯信林	125.21	11.68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3	朱艺斌	99.48	9.28																																							
		4	梁小华	93.91	8.76																																							
		5	罗维满	41.70	3.89																																							
		合计		1,072.00	100.00																																							
4	2008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08年1月18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信林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建雄、罗维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冯信林</td> <td rowspan="3">谢建雄</td> <td>125.21</td> <td>11.68</td> </tr> <tr> <td>2</td> <td>朱艺斌</td> <td>99.48</td> <td>9.28</td> </tr> <tr> <td>3</td> <td>梁小华</td> <td>28.41</td> <td>2.65</td> </tr> <tr> <td>4</td> <td>梁小华</td> <td>罗维满</td> <td>65.50</td> <td>6.11</td> </tr> </tbody> </table> <p>2008年1月18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8年1月28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964.80</td> <td>90.00</td> </tr> <tr> <td>2</td> <td>罗维满</td> <td>107.20</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冯信林	谢建雄	125.21	11.68	2	朱艺斌	99.48	9.28	3	梁小华	28.41	2.65	4	梁小华	罗维满	65.50	6.1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964.80	90.00	2	罗维满	107.20	1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冯信林	谢建雄	125.21	11.68																																								
2	朱艺斌		99.48	9.28																																								
3	梁小华		28.41	2.65																																								
4	梁小华	罗维满	65.50	6.1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964.80	90.00																																									
2	罗维满	107.20	10.00																																									
合计		1,072.00	100.00																																									
5	200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	<p>2008年3月12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罗维满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10%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变更实收资本，由原214.40万元变更为1,07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8年3月12日，股东谢建雄、罗维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8年3月19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N字[2008]第02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18日，德胜投资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57.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72万元。</p> <p>2008年3月25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072.00	10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072.00	10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6	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15年5月19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75%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5年5月19日，股东谢建雄、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15年5月26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嘉辉</td> <td>804.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谢建雄</td> <td>268.00</td> <td>25.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谢建雄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谢建雄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7	2017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p>2017年1月3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25%股权转让给梁玉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7年1月3日，股东谢建雄、梁玉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17年1月16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嘉辉</td> <td>804.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梁玉婵</td> <td>268.00</td> <td>25.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梁玉婵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梁玉婵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8	现状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公司名称</td> <td>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4060679460485X8</td> </tr> <tr> <td>住所</td> <td>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谢嘉辉</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1,072万元</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2006年9月28日至长期</td> </tr> </tbody> </table>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嘉辉</td> <td>804.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梁玉婵</td> <td>268.00</td> <td>25.0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460485X8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1,07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8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梁玉婵	268.00	25.00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460485X8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1,07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8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梁玉婵	268.00	25.00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合计	1,072.00	100.00

2. 德胜集团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1997年4月，设立	1997年3月17日，德胜集团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97]第0259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电机集团”)。				
		1997年3月17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7)(良)(307)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3月17日，顺德电机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金额共计22,567,780元。				
		1997年3月24日，谢建雄等43名股东签署《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顺德电机集团。				
		1997年4月2日，顺德电机集团成立。				
		顺德电机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720.00	31.95	
		2	陈信英	322.00	14.27	
		3	刘知愚	258.00	11.41	
		4	冯信林	192.00	8.55	
		5	朱艺斌	153.20	6.79	
		6	胡广希	128.80	5.70	
		7	李明湛	116.90	5.11	
		8	饶发辉	40.00	1.77	
		9	陈松光	17.20	0.76	
		10	廖国强	15.40	0.68	
		11	黄樟准	15.00	0.66	
		12	冯坤元	14.00	0.62	
		13	陈金汉	13.00	0.58	
		14	周文辉	12.00	0.53	
		15	郑永康	12.00	0.53	
		16	梁其源	12.00	0.53	
17	古敏骞	12.00	0.53			
18	梁志成	12.00	0.53			
19	梁报德	12.00	0.53			
20	周志益	12.00	0.53			
21	卢文昌	12.00	0.53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22	苏服和	12.20	0.54																																																				
		23	王强浩	10.38	0.46																																																				
		24	李少斌	10.20	0.45																																																				
		25	梁小华	10.00	0.44																																																				
		26	梁元财	10.00	0.44																																																				
		27	崔素仙	10.00	0.44																																																				
		28	曹慧芳	9.00	0.40																																																				
		29	万流成	8.00	0.35																																																				
		30	张焕莲	7.90	0.35																																																				
		31	林泽尘	6.40	0.28																																																				
		32	吴泽华	6.00	0.27																																																				
		33	曾翠娟	5.20	0.23																																																				
		34	翁淑贞	5.00	0.22																																																				
		35	何少兰	5.00	0.22																																																				
		36	候伟	5.00	0.22																																																				
		37	黄淑玲	5.00	0.22																																																				
		38	云应棠	5.00	0.22																																																				
		39	张任联	5.00	0.22																																																				
		40	李建焯	5.00	0.22																																																				
		41	林培坤	5.00	0.22																																																				
		42	欧阳振全	5.00	0.22																																																				
		43	李培雄	5.00	0.22																																																				
		合计		2,256.78	100.00																																																				
2	200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1年5月28日，顺德电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信英、胡广希、陈松光、梁报德退出并吸收任伟奇、罗维满、吴旭霞等新股东；股东变更为42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信英</td> <td rowspan="5">谢建雄</td> <td>720.00</td> <td>31.95</td> </tr> <tr> <td>2</td> <td>朱艺斌</td> <td>322.00</td> <td>14.27</td> </tr> <tr> <td>3</td> <td>冯信林</td> <td>258.00</td> <td>11.41</td> </tr> <tr> <td>4</td> <td>刘知愚</td> <td>192.00</td> <td>8.55</td> </tr> <tr> <td>5</td> <td>梁小华</td> <td>153.20</td> <td>6.79</td> </tr> <tr> <td>6</td> <td>胡广希</td> <td rowspan="6">梁小华</td> <td>128.80</td> <td>5.70</td> </tr> <tr> <td>7</td> <td>冯信林</td> <td>116.90</td> <td>5.11</td> </tr> <tr> <td>8</td> <td>刘知愚</td> <td>40.00</td> <td>1.77</td> </tr> <tr> <td>9</td> <td>谢建雄</td> <td>17.20</td> <td>0.76</td> </tr> <tr> <td>10</td> <td>朱艺斌</td> <td>15.40</td> <td>0.68</td> </tr> <tr> <td>11</td> <td>陈松光</td> <td>苏服和</td> <td>15.00</td> <td>0.6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信英	谢建雄	720.00	31.95	2	朱艺斌	322.00	14.27	3	冯信林	258.00	11.41	4	刘知愚	192.00	8.55	5	梁小华	153.20	6.79	6	胡广希	梁小华	128.80	5.70	7	冯信林	116.90	5.11	8	刘知愚	40.00	1.77	9	谢建雄	17.20	0.76	10	朱艺斌	15.40	0.68	11	陈松光	苏服和	15.00	0.6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信英	谢建雄	720.00	31.95																																																					
2	朱艺斌		322.00	14.27																																																					
3	冯信林		258.00	11.41																																																					
4	刘知愚		192.00	8.55																																																					
5	梁小华		153.20	6.79																																																					
6	胡广希	梁小华	128.80	5.70																																																					
7	冯信林		116.90	5.11																																																					
8	刘知愚		40.00	1.77																																																					
9	谢建雄		17.20	0.76																																																					
10	朱艺斌		15.40	0.68																																																					
11	陈松光		苏服和	15.00	0.6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2	梁报德	朱艺斌	14.00	0.62								
		13	冯信林		13.00	0.58								
		14	谢建雄		12.00	0.53								
		15	梁小华		12.00	0.53								
		16	谢建雄	任伟奇	168.00	2.65								
		17		罗维满	168.00	2.65								
		18		张焕莲	6.72	0.11								
		19		冯信林	4.20	0.07								
		20		黄淑玲	4.48	0.07								
		21		候伟	3.36	0.05								
		22		李少斌	3.36	0.05								
		23		李明湛	2.52	0.04								
		24		欧阳振全	6.72	0.11								
		25		冯信林	3.36	0.05								
		26		万流成	5.60	0.09								
		27		梁其源	11.20	0.18								
		28		吴旭霞	56.00	0.89								
		29		梁小华	任伟奇	44.24	0.70							
		30	黄淑玲		1.12	0.02								
		31	欧阳振全		0.84	0.01								
		32	候伟		3.92	0.06								
		33	陈松光		1.68	0.03								
		34	林泽尘		1.40	0.02								
		35	苏服和		60.20	0.95								
		36	苏服和	罗维满	52.36	0.82								
		37	朱艺斌	曾翠媚	3.36	0.05								
		38		苏服和	92.74	1.47								
		39	冯信林	候伟	3.36	0.05								
		40		林泽尘	0.84	0.01								
		41		张焕莲	0.84	0.01								
		42		黄淑玲	1.68	0.03								
		43		陈松光	2.52	0.04								
		44	李明湛	冯信林	68.66	1.09								
		45	梁小华		2.52	0.04								
		46	刘知愚	候伟	3.36	0.05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电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866.50</td> <td>38.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866.50	38.4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866.50	38.40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2	刘知愚	254.00	11.25
		3	冯信林	209.57	9.29
		4	朱艺斌	123.51	5.47
		5	李明湛	91.30	4.05
		6	饶发辉	40.00	1.77
		7	唐国强	15.40	0.68
		8	黄樟淮	15.00	0.66
		9	冯坤元	14.00	0.62
		10	陈金汉	13.00	0.58
		11	周文辉	12.00	0.53
		12	郑永康	12.00	0.53
		13	梁其源	16.00	0.71
		14	古敏骞	12.00	0.53
		15	梁志成	12.00	0.53
		16	周志益	12.00	0.53
		17	卢文昌	12.00	0.53
		18	苏服和	66.82	2.96
		19	王强浩	10.38	0.46
		20	李少斌	11.40	0.51
		21	梁小华	134.20	5.95
		22	梁元财	10.00	0.44
		23	崔素仙	10.00	0.44
		24	曹慧芳	9.00	0.40
		25	万流成	10.00	0.44
		26	张焕莲	10.60	0.47
		27	林泽尘	7.20	0.32
		28	吴泽华	6.00	0.27
		29	曾翠媚	6.40	0.28
		30	梁淑贞	5.00	0.22
		31	何少兰	5.00	0.22
		32	候伟	9.70	0.43
		33	黄淑玲	7.60	0.34
		34	云应棠	5.00	0.22
		35	张任联	5.00	0.22
		36	李建焯	5.00	0.22
		37	欧阳振全	7.70	0.34
		38	任伟奇	75.80	3.36
		39	李培雄	5.00	0.22
		40	林培坤	5.00	0.22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41	罗维满	78.70	3.49																																																																																																			
		42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3	200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p>2001年9月6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2001]第1361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机电集团”)。</p> <p>2001年9月20日，股东林泽尘与冯信林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1年10月20日，顺德电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顺德电机集团名称由“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饶发辉、吴泽华等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饶发辉</td> <td rowspan="3">苏服和</td> <td>120.00</td> <td>1.77</td> </tr> <tr> <td>2</td> <td>吴泽华</td> <td>18.00</td> <td>0.27</td> </tr> <tr> <td>3</td> <td>李明湛</td> <td>243.00</td> <td>3.60</td> </tr> <tr> <td>4</td> <td>林泽尘</td> <td>冯信林</td> <td>6.60</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谢建雄</td><td>866.50</td><td>38.40</td></tr> <tr><td>2</td><td>刘知愚</td><td>254.00</td><td>11.25</td></tr> <tr><td>3</td><td>冯信林</td><td>211.77</td><td>9.38</td></tr> <tr><td>4</td><td>朱艺斌</td><td>123.51</td><td>5.47</td></tr> <tr><td>5</td><td>李明湛</td><td>10.00</td><td>0.44</td></tr> <tr><td>6</td><td>唐国强</td><td>15.40</td><td>0.68</td></tr> <tr><td>7</td><td>黄樟淮</td><td>15.00</td><td>0.66</td></tr> <tr><td>8</td><td>冯坤元</td><td>14.00</td><td>0.62</td></tr> <tr><td>9</td><td>陈金汉</td><td>13.00</td><td>0.58</td></tr> <tr><td>10</td><td>周文辉</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1</td><td>郑永康</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2</td><td>梁其源</td><td>16.00</td><td>0.71</td></tr> <tr><td>13</td><td>古敏骞</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4</td><td>梁志成</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5</td><td>周志益</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6</td><td>卢文昌</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7</td><td>苏服和</td><td>194.12</td><td>8.60</td></tr> <tr><td>18</td><td>王强浩</td><td>10.38</td><td>0.4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饶发辉	苏服和	120.00	1.77	2	吴泽华	18.00	0.27	3	李明湛	243.00	3.60	4	林泽尘	冯信林	6.6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866.50	38.40	2	刘知愚	254.00	11.25	3	冯信林	211.77	9.38	4	朱艺斌	123.51	5.47	5	李明湛	10.00	0.44	6	唐国强	15.40	0.68	7	黄樟淮	15.00	0.66	8	冯坤元	14.00	0.62	9	陈金汉	13.00	0.58	10	周文辉	12.00	0.53	11	郑永康	12.00	0.53	12	梁其源	16.00	0.71	13	古敏骞	12.00	0.53	14	梁志成	12.00	0.53	15	周志益	12.00	0.53	16	卢文昌	12.00	0.53	17	苏服和	194.12	8.60	18	王强浩	10.38	0.4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饶发辉	苏服和	120.00	1.77																																																																																																				
2	吴泽华		18.00	0.27																																																																																																				
3	李明湛		243.00	3.60																																																																																																				
4	林泽尘	冯信林	6.6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866.50	38.40																																																																																																					
2	刘知愚	254.00	11.25																																																																																																					
3	冯信林	211.77	9.38																																																																																																					
4	朱艺斌	123.51	5.47																																																																																																					
5	李明湛	10.00	0.44																																																																																																					
6	唐国强	15.40	0.68																																																																																																					
7	黄樟淮	15.00	0.66																																																																																																					
8	冯坤元	14.00	0.62																																																																																																					
9	陈金汉	13.00	0.58																																																																																																					
10	周文辉	12.00	0.53																																																																																																					
11	郑永康	12.00	0.53																																																																																																					
12	梁其源	16.00	0.71																																																																																																					
13	古敏骞	12.00	0.53																																																																																																					
14	梁志成	12.00	0.53																																																																																																					
15	周志益	12.00	0.53																																																																																																					
16	卢文昌	12.00	0.53																																																																																																					
17	苏服和	194.12	8.60																																																																																																					
18	王强浩	10.38	0.4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9	李少斌	11.40	0.51	
		20	梁小华	134.20	5.95	
		21	梁元财	10.00	0.44	
		22	崔素仙	10.00	0.44	
		23	曹惠芳	9.00	0.40	
		24	万流成	10.00	0.44	
		25	张焕莲	10.60	0.47	
		26	林泽尘	5.00	0.22	
		27	曾翠媚	6.40	0.28	
		28	梁淑贞	5.00	0.22	
		29	何少兰	5.00	0.22	
		30	候伟	9.70	0.43	
		31	黄淑玲	7.60	0.34	
		32	云应棠	5.00	0.22	
		33	张任联	5.00	0.22	
		34	李建煊	5.00	0.22	
		35	欧阳振全	7.70	0.34	
		36	任伟奇	75.80	3.36	
		37	李培雄	5.00	0.22	
		38	林培坤	5.00	0.22	
		39	罗维满	78.70	3.49	
		40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4	200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3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服和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任伟奇	谢建雄	37.37	0.46
		2	罗维满		67.32	0.83
		3	刘知愚		14.69	0.18
		4	李明湛		36.00	0.44
		5	梁其源		7.20	0.09
		6	古敏骞		46.80	0.58
		7	梁志成		43.20	0.53
		8	卢文昌		43.20	0.53
		9	苏服和		273.38	3.37
		10	王强浩		37.37	0.46
		11	李少斌		41.04	0.51
		12	崔素仙		36.00	0.44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3	曹惠芳		32.40	0.39																																				
		14	万流成		36.00	0.44																																				
		15	张焕莲		38.16	0.47																																				
		16	林泽尘		18.00	0.22																																				
		17	云应棠		18.00	0.22																																				
		18	李建焯		18.00	0.22																																				
		19	欧阳振全		27.72	0.34																																				
		20	黄樟淮	冯信林	54.00	0.66																																				
		21	冯坤元		50.40	0.62																																				
		22	陈金汉		46.80	0.58																																				
		23	周文辉		43.20	0.53																																				
		24	郑永康		43.20	0.53																																				
		25	梁元财		36.00	0.44																																				
		26	曾翠媚		23.04	0.28																																				
		27	何少兰		18.00	0.22																																				
		28	候伟		34.92	0.43																																				
		29	黄淑玲		27.36	0.33																																				
		30	李培雄		18.00	0.22																																				
		31	林培坤		18.00	0.22																																				
		32	苏服和		52.78	0.67																																				
		33	廖国强		朱艺斌	55.44	0.68																																			
		34	周志益	43.20		0.53																																				
		35	翁淑贞	18.00		0.22																																				
		36	梁其源	50.40		0.62																																				
		37	苏服和	109.44		1.35																																				
		38	张任联	任伟奇	18.00	0.22																																				
		39	苏服和	梁小华	259.63	3.19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108.68</td> <td>49.13</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341.13</td> <td>15.12</td> </tr> <tr> <td>3</td> <td>刘知愚</td> <td>249.92</td> <td>11.07</td> </tr> <tr> <td>4</td> <td>梁小华</td> <td>206.32</td> <td>9.14</td> </tr> <tr> <td>5</td> <td>罗维满</td> <td>60.00</td> <td>2.66</td> </tr> <tr> <td>6</td> <td>任伟奇</td> <td>70.42</td> <td>3.12</td> </tr> <tr> <td>7</td> <td>朱艺斌</td> <td>200.31</td> <td>8.87</td> </tr> <tr> <td>8</td> <td>吴旭霞</td> <td>20.00</td> <td>0.8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08.68	49.13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罗维满	60.00	2.66	6	任伟奇	70.42	3.12	7	朱艺斌	200.31	8.87	8	吴旭霞	20.00	0.8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08.68	49.13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罗维满	60.00	2.66																																							
6	任伟奇	70.42	3.12																																							
7	朱艺斌	200.31	8.87																																							
8	吴旭霞	20.00	0.89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合计	2,256.78	100.00																																															
5	2002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p>2002年10月9日，股东任伟奇与谢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2年10月10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任伟奇将其持有的3.12%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179.10</td> <td>52.25</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341.13</td> <td>15.12</td> </tr> <tr> <td>3</td> <td>刘知愚</td> <td>249.92</td> <td>11.07</td> </tr> <tr> <td>4</td> <td>梁小华</td> <td>206.32</td> <td>9.14</td> </tr> <tr> <td>5</td> <td>罗维满</td> <td>60.00</td> <td>2.66</td> </tr> <tr> <td>6</td> <td>朱艺斌</td> <td>200.31</td> <td>8.87</td> </tr> <tr> <td>7</td> <td>吴旭霞</td> <td>20.00</td> <td>0.89</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256.7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79.10	52.25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罗维满	60.00	2.66	6	朱艺斌	200.31	8.87	7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79.10	52.25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罗维满	60.00	2.66																																																
6	朱艺斌	200.31	8.87																																																
7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6	2002年10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p>2002年10月16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伦)名称预核司字[2002]第2656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胜集团”)。</p> <p>2002年10月27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德胜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7	200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02年12月16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知愚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朱艺斌</td> <td rowspan="2">梁小华</td> <td>7.07</td> <td>0.31</td> </tr> <tr> <td>2</td> <td>谢建雄</td> <td>13.02</td> <td>0.58</td> </tr> <tr> <td>3</td> <td>冯信林</td> <td rowspan="2">冯信林</td> <td>2.29</td> <td>0.10</td> </tr> <tr> <td>4</td> <td>刘知愚</td> <td>249.92</td> <td>11.07</td> </tr> </tbody> </table> <p>2003年1月15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166.08</td> <td>51.67</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588.75</td> <td>26.09</td> </tr> <tr> <td>3</td> <td>梁小华</td> <td>228.72</td> <td>10.13</td> </tr> <tr> <td>4</td> <td>罗维满</td> <td>60.00</td> <td>2.66</td> </tr> <tr> <td>5</td> <td>朱艺斌</td> <td>193.23</td> <td>8.5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朱艺斌	梁小华	7.07	0.31	2	谢建雄	13.02	0.58	3	冯信林	冯信林	2.29	0.10	4	刘知愚	249.92	11.0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66.08	51.67	2	冯信林	588.75	26.09	3	梁小华	228.72	10.13	4	罗维满	60.00	2.66	5	朱艺斌	193.23	8.5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朱艺斌	梁小华	7.07	0.31																																															
2	谢建雄		13.02	0.58																																															
3	冯信林	冯信林	2.29	0.10																																															
4	刘知愚		249.92	11.0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66.08	51.67																																																
2	冯信林	588.75	26.09																																																
3	梁小华	228.72	10.13																																																
4	罗维满	60.00	2.66																																																
5	朱艺斌	193.23	8.5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6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8	2003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p>2003年1月6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旭霞将其持有的0.89%股权转让给朱艺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166.08</td> <td>51.67</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588.75</td> <td>26.09</td> </tr> <tr> <td>3</td> <td>梁小华</td> <td>228.72</td> <td>10.13</td> </tr> <tr> <td>4</td> <td>朱艺斌</td> <td>213.23</td> <td>9.45</td> </tr> <tr> <td>5</td> <td>罗维满</td> <td>60.00</td> <td>2.66</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256.7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66.08	51.67	2	冯信林	588.75	26.09	3	梁小华	228.72	10.13	4	朱艺斌	213.23	9.45	5	罗维满	60.00	2.66	合计		2,256.78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66.08	51.67																														
2	冯信林	588.75	26.09																														
3	梁小华	228.72	10.13																														
4	朱艺斌	213.23	9.45																														
5	罗维满	60.00	2.66																														
合计		2,256.78	100.00																														
9	2003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名称变更	<p>2003年9月30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诚审N字[2003]第374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9月30日，顺德德胜集团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为46,884,819.33元。</p> <p>2003年10月28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3]第29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8日，顺德德胜集团将资本公积43,432,22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6,000,000.00元。</p> <p>2003年11月25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6,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43,432,220.00元转增；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3年12月3日，德胜集团就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4,162.48</td> <td>63.07</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720.80</td> <td>10.92</td> </tr> <tr> <td>3</td> <td>梁小华</td> <td>904.00</td> <td>13.70</td> </tr> <tr> <td>4</td> <td>朱艺斌</td> <td>572.72</td> <td>8.68</td> </tr> <tr> <td>5</td> <td>罗维满</td> <td>240.00</td> <td>3.6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6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4,162.48	63.07	2	冯信林	720.80	10.92	3	梁小华	904.00	13.70	4	朱艺斌	572.72	8.68	5	罗维满	240.00	3.63	合计		6,6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4,162.48	63.07																														
2	冯信林	720.80	10.92																														
3	梁小华	904.00	13.70																														
4	朱艺斌	572.72	8.68																														
5	罗维满	240.00	3.63																														
合计		6,600.00	100.00																														
10	2008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p>2008年2月1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信林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冯信林	谢建雄	720.80	10.92
		2	朱艺斌		572.72	8.68
		3	梁小华		540.40	8.19
		4	梁小华	苏服和	363.60	5.51
		2008年2月1日, 以上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2月3日, 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5,996.40	90.86	
		2	苏服和	363.60	5.51	
		3	罗维满	240.00	3.63	
		合计		6,600.00	100.00	
11	2008年4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8日, 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谢建雄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德胜投资等6名股东;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谢建雄	德胜投资	3,960.00	60.00
		2		林景恩	990.00	15.00
		3		黄占信	330.00	5.00
		4		陈天成	330.00	5.00
		5		苏服和	39.00	0.59
		6		罗维满	25.98	0.40
		2008年3月28日, 以上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4月14日, 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3,960.00	60.00	
		2	林景恩	990.00	15.00	
		3	苏服和	402.60	6.10	
		4	黄占信	330.00	5.00	
		5	陈天成	330.00	5.00	
		6	谢建雄	321.42	4.87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7	罗维满	265.98	4.03	
		合计		6,600.00	100.00	
12	2009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8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占信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黄占信	罗维满	330.00	5.00
		2	林景恩	德胜投资	990.00	15.00
		3	陈天成	罗维满	149.16	2.26
		4		苏服和	100.98	1.53
		5		谢建雄	79.86	1.21
		2009年8月8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8月14日，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建雄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13	2015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谢建雄将其持有的6.08%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谢建雄与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5月27日，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嘉辉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14	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440606231928172B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用代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1997年4月2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投资</td> <td>4,950.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罗维满</td> <td>745.14</td> <td>11.29</td> </tr> <tr> <td>3</td> <td>苏服和</td> <td>503.58</td> <td>7.63</td> </tr> <tr> <td>4</td> <td>谢嘉辉</td> <td>401.28</td> <td>6.0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6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嘉辉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嘉辉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3. 德力控股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1995年6月，设立	<p>1994年9月28日，张锦棉等15名发起人股东签署《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力实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15名发起人股东认购414.04万元，骨干股东认购282.67万元，职工股东认购303.29万元。</p> <p>1995年3月29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95)顺会容证第036号)，经审验，新德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380万元。</p> <p>1995年6月1日，新德力实业设立。</p> <p>新德力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锦棉</td> <td>42.04</td> <td>4.20</td> </tr> <tr> <td>2</td> <td>李汉宗</td> <td>33.50</td> <td>3.35</td> </tr> <tr> <td>3</td> <td>张伟堂</td> <td>33.50</td> <td>3.35</td> </tr> <tr> <td>4</td> <td>陈仕棉</td> <td>33.50</td> <td>3.35</td> </tr> <tr> <td>5</td> <td>黄锡龄</td> <td>33.50</td> <td>3.35</td> </tr> <tr> <td>6</td> <td>王韶峰</td> <td>29.30</td> <td>2.93</td> </tr> <tr> <td>7</td> <td>梁伟文</td> <td>29.30</td> <td>2.9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42.04	4.20	2	李汉宗	33.50	3.35	3	张伟堂	33.50	3.35	4	陈仕棉	33.50	3.35	5	黄锡龄	33.50	3.35	6	王韶峰	29.30	2.93	7	梁伟文	29.30	2.9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42.04	4.20																																
2	李汉宗	33.50	3.35																																
3	张伟堂	33.50	3.35																																
4	陈仕棉	33.50	3.35																																
5	黄锡龄	33.50	3.35																																
6	王韶峰	29.30	2.93																																
7	梁伟文	29.30	2.93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8	邓锦荣	29.30	2.93																																																												
		9	刘志权	26.60	2.66																																																												
		10	冯景祥	20.90	2.09																																																												
		11	梁浩华	20.90	2.09																																																												
		12	何焯源	20.90	2.09																																																												
		13	何福海	20.90	2.09																																																												
		14	黄康民	20.90	2.09																																																												
		15	黄良	19.00	1.90																																																												
		16	其他自然人 股东	586.96	58.70																																																												
		合计		1,000.00	100.00																																																												
2	1996年4月,第一次实缴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p>1996年4月5日,新德力实业实缴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名称由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力集团”)。</p> <p>1996年4月9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6)(容)(055)号),经审验,顺德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p> <p>1996年4月16日,顺德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实缴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3	200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1年4月30日,顺德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原所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顺德德力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原15名发起人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100.71</td><td>10.07</td></tr> <tr><td>2</td><td>陈仕棉</td><td>80.28</td><td>8.03</td></tr> <tr><td>3</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8.03</td></tr> <tr><td>4</td><td>黄锡龄</td><td>80.23</td><td>8.02</td></tr> <tr><td>5</td><td>张伟堂</td><td>80.11</td><td>8.01</td></tr> <tr><td>6</td><td>邓锦荣</td><td>76.24</td><td>7.62</td></tr> <tr><td>7</td><td>王韶峰</td><td>70.18</td><td>7.02</td></tr> <tr><td>8</td><td>梁伟文</td><td>70.18</td><td>7.02</td></tr> <tr><td>9</td><td>刘志权</td><td>63.76</td><td>6.38</td></tr> <tr><td>10</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5.01</td></tr> <tr><td>11</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5.01</td></tr> <tr><td>12</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5.01</td></tr> <tr><td>13</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5.00</td></tr> <tr><td>14</td><td>冯景祥</td><td>49.78</td><td>4.9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100.71	10.07	2	陈仕棉	80.28	8.03	3	李汉宗	80.27	8.03	4	黄锡龄	80.23	8.02	5	张伟堂	80.11	8.01	6	邓锦荣	76.24	7.62	7	王韶峰	70.18	7.02	8	梁伟文	70.18	7.02	9	刘志权	63.76	6.38	10	何福海	50.14	5.01	11	何焯源	50.09	5.01	12	黄康民	50.06	5.01	13	梁浩华	50.04	5.00	14	冯景祥	49.78	4.9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100.71	10.07																																																														
2	陈仕棉	80.28	8.03																																																														
3	李汉宗	80.27	8.03																																																														
4	黄锡龄	80.23	8.02																																																														
5	张伟堂	80.11	8.01																																																														
6	邓锦荣	76.24	7.62																																																														
7	王韶峰	70.18	7.02																																																														
8	梁伟文	70.18	7.02																																																														
9	刘志权	63.76	6.38																																																														
10	何福海	50.14	5.01																																																														
11	何焯源	50.09	5.01																																																														
12	黄康民	50.06	5.01																																																														
13	梁浩华	50.04	5.00																																																														
14	冯景祥	49.78	4.98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5	陈子麟	47.94	4.79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4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p>2004年3月15日,顺德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集团”);同意增资至1,500万元;同意张锦棉追加投资80万元;邓锦荣追加投资70万元;张伟堂、陈仕棉、王韶峰、梁伟文、冯景祥、陈子麟、刘志权各追加投资50万元,共计追加投资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4年3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容)名称预核司字[2004]第1130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p> <p>2004年3月8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4]第08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8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张锦棉、张伟堂等9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p> <p>2004年3月26日,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180.71</td><td>12.05</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146.24</td><td>9.75</td></tr> <tr><td>3</td><td>陈仕棉</td><td>130.28</td><td>8.69</td></tr> <tr><td>4</td><td>张伟堂</td><td>130.11</td><td>8.67</td></tr> <tr><td>5</td><td>王韶峰</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6</td><td>梁伟文</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7</td><td>刘志权</td><td>113.76</td><td>7.58</td></tr> <tr><td>8</td><td>冯景祥</td><td>99.78</td><td>6.65</td></tr> <tr><td>9</td><td>陈子麟</td><td>97.94</td><td>6.53</td></tr> <tr><td>10</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5.36</td></tr> <tr><td>11</td><td>黄锡龄</td><td>80.23</td><td>5.35</td></tr> <tr><td>12</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3.34</td></tr> <tr><td>13</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3.34</td></tr> <tr><td>14</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3.34</td></tr> <tr><td>15</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3.33</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180.71	12.05	2	邓锦荣	146.24	9.75	3	陈仕棉	130.28	8.69	4	张伟堂	130.11	8.67	5	王韶峰	120.18	8.01	6	梁伟文	120.18	8.01	7	刘志权	113.76	7.58	8	冯景祥	99.78	6.65	9	陈子麟	97.94	6.53	10	李汉宗	80.27	5.36	11	黄锡龄	80.23	5.35	12	何福海	50.14	3.34	13	何焯源	50.09	3.34	14	黄康民	50.06	3.34	15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180.71	12.05																																																																						
2	邓锦荣	146.24	9.75																																																																						
3	陈仕棉	130.28	8.69																																																																						
4	张伟堂	130.11	8.67																																																																						
5	王韶峰	120.18	8.01																																																																						
6	梁伟文	120.18	8.01																																																																						
7	刘志权	113.76	7.58																																																																						
8	冯景祥	99.78	6.65																																																																						
9	陈子麟	97.94	6.53																																																																						
10	李汉宗	80.27	5.36																																																																						
11	黄锡龄	80.23	5.35																																																																						
12	何福海	50.14	3.34																																																																						
13	何焯源	50.09	3.34																																																																						
14	黄康民	50.06	3.34																																																																						
15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0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p>2005年9月13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锡龄将所持5.3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锦棉、邓锦荣,其中张锦棉受让402,300元出资,邓锦荣受让400,000元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5年9月13日,黄锡龄分别与张锦棉、邓锦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2005年9月20日,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220.94</td><td>14.73</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186.24</td><td>12.42</td></tr> <tr><td>3</td><td>陈仕棉</td><td>130.28</td><td>8.69</td></tr> <tr><td>4</td><td>张伟堂</td><td>130.11</td><td>8.67</td></tr> <tr><td>5</td><td>王韶峰</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6</td><td>梁伟文</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7</td><td>刘志权</td><td>113.76</td><td>7.58</td></tr> <tr><td>8</td><td>冯景祥</td><td>99.78</td><td>6.65</td></tr> <tr><td>9</td><td>陈子麟</td><td>97.94</td><td>6.53</td></tr> <tr><td>10</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5.36</td></tr> <tr><td>11</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3.34</td></tr> <tr><td>12</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3.34</td></tr> <tr><td>13</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3.34</td></tr> <tr><td>14</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3.33</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20.94	14.73	2	邓锦荣	186.24	12.42	3	陈仕棉	130.28	8.69	4	张伟堂	130.11	8.67	5	王韶峰	120.18	8.01	6	梁伟文	120.18	8.01	7	刘志权	113.76	7.58	8	冯景祥	99.78	6.65	9	陈子麟	97.94	6.53	10	李汉宗	80.27	5.36	11	何福海	50.14	3.34	12	何焯源	50.09	3.34	13	黄康民	50.06	3.34	14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20.94	14.73																																																															
2	邓锦荣	186.24	12.42																																																															
3	陈仕棉	130.28	8.69																																																															
4	张伟堂	130.11	8.67																																																															
5	王韶峰	120.18	8.01																																																															
6	梁伟文	120.18	8.01																																																															
7	刘志权	113.76	7.58																																																															
8	冯景祥	99.78	6.65																																																															
9	陈子麟	97.94	6.53																																																															
10	李汉宗	80.27	5.36																																																															
11	何福海	50.14	3.34																																																															
12	何焯源	50.09	3.34																																																															
13	黄康民	50.06	3.34																																																															
14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6	200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07年3月7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仕棉、张伟堂退出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陈仕棉</td> <td>梁伟文</td> <td>85.47</td> <td>5.70</td> </tr> <tr> <td>2</td> <td>邓锦荣</td> <td>44.81</td> <td>2.99</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2">张伟堂</td> <td>王韶峰</td> <td>85.47</td> <td>5.70</td> </tr> <tr> <td>4</td> <td>张锦棉</td> <td>44.65</td> <td>2.97</td> </tr> </tbody> </table> <p>2007年3月7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7年3月26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265.58</td><td>17.70</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31.05</td><td>15.41</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205.65</td><td>13.71</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205.64</td><td>13.7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仕棉	梁伟文	85.47	5.70	2	邓锦荣	44.81	2.99	3	张伟堂	王韶峰	85.47	5.70	4	张锦棉	44.65	2.9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65.58	17.70	2	邓锦荣	231.05	15.41	3	王韶峰	205.65	13.71	4	梁伟文	205.64	13.7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仕棉	梁伟文	85.47	5.70																																																														
2		邓锦荣	44.81	2.99																																																														
3	张伟堂	王韶峰	85.47	5.70																																																														
4		张锦棉	44.65	2.9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65.58	17.70																																																															
2	邓锦荣	231.05	15.41																																																															
3	王韶峰	205.65	13.71																																																															
4	梁伟文	205.64	13.71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5	刘志权	113.76	7.58																																																								
		6	冯景祥	99.78	6.65																																																								
		7	陈子麟	97.94	6.53																																																								
		8	李汉宗	80.27	5.36																																																								
		9	何福海	50.14	3.34																																																								
		10	何焯源	50.09	3.34																																																								
		11	黄康民	50.06	3.34																																																								
		12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7	2007年5月,第三次增资	<p>2007年4月18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力集团增资至3,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7年5月11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7]第14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0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p> <p>2007年5月16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锦棉</td> <td>570.97</td> <td>19.03</td> </tr> <tr> <td>2</td> <td>邓锦荣</td> <td>496.74</td> <td>16.56</td> </tr> <tr> <td>3</td> <td>王韶峰</td> <td>442.11</td> <td>14.74</td> </tr> <tr> <td>4</td> <td>梁伟文</td> <td>442.11</td> <td>14.74</td> </tr> <tr> <td>5</td> <td>刘志权</td> <td>244.57</td> <td>8.15</td> </tr> <tr> <td>6</td> <td>冯景祥</td> <td>214.51</td> <td>7.15</td> </tr> <tr> <td>7</td> <td>陈子麟</td> <td>210.56</td> <td>7.03</td> </tr> <tr> <td>8</td> <td>李汉宗</td> <td>129.80</td> <td>4.32</td> </tr> <tr> <td>9</td> <td>何福海</td> <td>70.19</td> <td>2.34</td> </tr> <tr> <td>10</td> <td>何焯源</td> <td>62.24</td> <td>2.07</td> </tr> <tr> <td>11</td> <td>梁浩华</td> <td>62.14</td> <td>2.07</td> </tr> <tr> <td>12</td> <td>黄康民</td> <td>54.06</td> <td>1.8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70.97	19.03	2	邓锦荣	496.74	16.56	3	王韶峰	442.11	14.74	4	梁伟文	442.11	14.74	5	刘志权	244.57	8.15	6	冯景祥	214.51	7.15	7	陈子麟	210.56	7.03	8	李汉宗	129.80	4.32	9	何福海	70.19	2.34	10	何焯源	62.24	2.07	11	梁浩华	62.14	2.07	12	黄康民	54.06	1.80	合计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70.97	19.03																																																										
2	邓锦荣	496.74	16.56																																																										
3	王韶峰	442.11	14.74																																																										
4	梁伟文	442.11	14.74																																																										
5	刘志权	244.57	8.15																																																										
6	冯景祥	214.51	7.15																																																										
7	陈子麟	210.56	7.03																																																										
8	李汉宗	129.80	4.32																																																										
9	何福海	70.19	2.34																																																										
10	何焯源	62.24	2.07																																																										
11	梁浩华	62.14	2.07																																																										
12	黄康民	54.06	1.80																																																										
合计		3,000.00	100.00																																																										
8	2007年8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分立	<p>2007年5月18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力集团分立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保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分立后两家公司各占分立前注册资本的50%,股东按分立前注册资本的比例划分其投资比例,股比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7年8月10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诚评ZT字[2007]第079号),对分立前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评估。</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2007年8月11日,张锦棉等12名股东签署《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p> <p>2007年8月15日,德力集团与佛山市顺德区保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筹)签订《分立协议》。</p> <p>2007年8月16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7]第30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15日,减资后德力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p> <p>2007年8月28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减资及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减资及分立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285.49</td><td>19.03</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48.37</td><td>16.56</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221.06</td><td>14.74</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221.05</td><td>14.74</td></tr> <tr><td>5</td><td>刘志权</td><td>122.28</td><td>8.15</td></tr> <tr><td>6</td><td>冯景祥</td><td>107.26</td><td>7.15</td></tr> <tr><td>7</td><td>陈子麟</td><td>105.28</td><td>7.03</td></tr> <tr><td>8</td><td>李汉宗</td><td>64.90</td><td>4.32</td></tr> <tr><td>9</td><td>何福海</td><td>35.10</td><td>2.34</td></tr> <tr><td>10</td><td>何焯源</td><td>31.12</td><td>2.07</td></tr> <tr><td>11</td><td>梁浩华</td><td>31.07</td><td>2.07</td></tr> <tr><td>12</td><td>黄康民</td><td>27.03</td><td>1.8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85.49	19.03	2	邓锦荣	248.37	16.56	3	王韶峰	221.06	14.74	4	梁伟文	221.05	14.74	5	刘志权	122.28	8.15	6	冯景祥	107.26	7.15	7	陈子麟	105.28	7.03	8	李汉宗	64.90	4.32	9	何福海	35.10	2.34	10	何焯源	31.12	2.07	11	梁浩华	31.07	2.07	12	黄康民	27.03	1.80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85.49	19.03																																																							
2	邓锦荣	248.37	16.56																																																							
3	王韶峰	221.06	14.74																																																							
4	梁伟文	221.05	14.74																																																							
5	刘志权	122.28	8.15																																																							
6	冯景祥	107.26	7.15																																																							
7	陈子麟	105.28	7.03																																																							
8	李汉宗	64.90	4.32																																																							
9	何福海	35.10	2.34																																																							
10	何焯源	31.12	2.07																																																							
11	梁浩华	31.07	2.07																																																							
12	黄康民	27.03	1.80																																																							
合计		1,500.00	100.00																																																							
9	200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p>2008年9月25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汉宗、何焯源、何福海、黄康民、梁浩华退出,并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李汉宗</td><td>张锦棉</td><td>64.90</td><td>4.32</td></tr> <tr><td>2</td><td>何焯源</td><td>邓锦荣</td><td>31.12</td><td>2.07</td></tr> <tr><td>3</td><td>何福海</td><td>王韶峰</td><td>35.10</td><td>2.34</td></tr> <tr><td>4</td><td>黄康民</td><td>梁伟文</td><td>27.03</td><td>1.80</td></tr> <tr><td>5</td><td rowspan="2">梁浩华</td><td>冯景祥</td><td>16.07</td><td>2.07</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15.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2008年9月25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李汉宗	张锦棉	64.90	4.32	2	何焯源	邓锦荣	31.12	2.07	3	何福海	王韶峰	35.10	2.34	4	黄康民	梁伟文	27.03	1.80	5	梁浩华	冯景祥	16.07	2.07	6	陈子麟	15.00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李汉宗	张锦棉	64.90	4.32																																																						
2	何焯源	邓锦荣	31.12	2.07																																																						
3	何福海	王韶峰	35.10	2.34																																																						
4	黄康民	梁伟文	27.03	1.80																																																						
5	梁浩华	冯景祥	16.07	2.07																																																						
6		陈子麟	15.00	1.00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2008年10月30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350.39</td><td>23.35</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79.49</td><td>18.63</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256.15</td><td>17.08</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248.08</td><td>16.54</td></tr> <tr><td>5</td><td>刘志权</td><td>122.28</td><td>8.15</td></tr> <tr><td>6</td><td>冯景祥</td><td>123.33</td><td>8.22</td></tr> <tr><td>7</td><td>陈子麟</td><td>120.28</td><td>8.03</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350.39	23.35	2	邓锦荣	279.49	18.63	3	王韶峰	256.15	17.08	4	梁伟文	248.08	16.54	5	刘志权	122.28	8.15	6	冯景祥	123.33	8.22	7	陈子麟	120.28	8.03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350.39	23.35																																																																																									
2	邓锦荣	279.49	18.63																																																																																									
3	王韶峰	256.15	17.08																																																																																									
4	梁伟文	248.08	16.54																																																																																									
5	刘志权	122.28	8.15																																																																																									
6	冯景祥	123.33	8.22																																																																																									
7	陈子麟	120.28	8.03																																																																																									
合计		1,500.00	100.00																																																																																									
10	200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09年5月22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14名；同意原股东刘志权退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 rowspan="3">张锦棉</td><td>张焕林</td><td>36.24</td><td>2.42</td></tr> <tr><td>2</td><td>邹丽华</td><td>35.31</td><td>2.35</td></tr> <tr><td>3</td><td>胡健明</td><td>0.07</td><td>0.01</td></tr> <tr><td>4</td><td rowspan="4">邓锦荣</td><td>萧卓佳</td><td>31.59</td><td>2.11</td></tr> <tr><td>5</td><td>范兆基</td><td>14.86</td><td>0.99</td></tr> <tr><td>6</td><td>陈锦环</td><td>9.29</td><td>0.62</td></tr> <tr><td>7</td><td>胡健明</td><td>0.73</td><td>0.05</td></tr> <tr><td>8</td><td rowspan="3">梁伟文</td><td>马志荣</td><td>35.7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35.31</td><td>2.35</td></tr> <tr><td>10</td><td>胡健明</td><td>0.43</td><td>0.03</td></tr> <tr><td>11</td><td rowspan="3">王韶峰</td><td>冯景祥</td><td>36.50</td><td>2.43</td></tr> <tr><td>12</td><td>陈子麟</td><td>35.83</td><td>2.39</td></tr> <tr><td>13</td><td>胡健明</td><td>7.27</td><td>0.48</td></tr> <tr><td>14</td><td rowspan="7">刘志权</td><td>张火青</td><td>34.38</td><td>2.29</td></tr> <tr><td>15</td><td>杨越</td><td>22.77</td><td>1.52</td></tr> <tr><td>16</td><td>陈志雄</td><td>17.47</td><td>1.16</td></tr> <tr><td>17</td><td>霍德文</td><td>16.96</td><td>1.13</td></tr> <tr><td>18</td><td>梁劲斌</td><td>16.73</td><td>1.12</td></tr> <tr><td>19</td><td>梁炎林</td><td>11.51</td><td>0.77</td></tr> <tr><td>20</td><td>胡健明</td><td>2.47</td><td>0.16</td></tr> </tbody> </table> <p>2009年5月22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锦棉	张焕林	36.24	2.42	2	邹丽华	35.31	2.35	3	胡健明	0.07	0.01	4	邓锦荣	萧卓佳	31.59	2.11	5	范兆基	14.86	0.99	6	陈锦环	9.29	0.62	7	胡健明	0.73	0.05	8	梁伟文	马志荣	35.79	2.39	9	叶松英	35.31	2.35	10	胡健明	0.43	0.03	11	王韶峰	冯景祥	36.50	2.43	12	陈子麟	35.83	2.39	13	胡健明	7.27	0.48	14	刘志权	张火青	34.38	2.29	15	杨越	22.77	1.52	16	陈志雄	17.47	1.16	17	霍德文	16.96	1.13	18	梁劲斌	16.73	1.12	19	梁炎林	11.51	0.77	20	胡健明	2.47	0.1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锦棉	张焕林	36.24	2.42																																																																																								
2		邹丽华	35.31	2.35																																																																																								
3		胡健明	0.07	0.01																																																																																								
4	邓锦荣	萧卓佳	31.59	2.11																																																																																								
5		范兆基	14.86	0.99																																																																																								
6		陈锦环	9.29	0.62																																																																																								
7		胡健明	0.73	0.05																																																																																								
8	梁伟文	马志荣	35.79	2.39																																																																																								
9		叶松英	35.31	2.35																																																																																								
10		胡健明	0.43	0.03																																																																																								
11	王韶峰	冯景祥	36.50	2.43																																																																																								
12		陈子麟	35.83	2.39																																																																																								
13		胡健明	7.27	0.48																																																																																								
14	刘志权	张火青	34.38	2.29																																																																																								
15		杨越	22.77	1.52																																																																																								
16		陈志雄	17.47	1.16																																																																																								
17		霍德文	16.96	1.13																																																																																								
18		梁劲斌	16.73	1.12																																																																																								
19		梁炎林	11.51	0.77																																																																																								
20		胡健明	2.47	0.1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2009年6月24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405 1337 1406">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278.77</td><td>18.58</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23.01</td><td>14.86</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176.55</td><td>11.77</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176.55</td><td>11.77</td></tr> <tr><td>5</td><td>冯景祥</td><td>159.83</td><td>10.66</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156.11</td><td>10.41</td></tr> <tr><td>7</td><td>张焕林</td><td>36.24</td><td>2.42</td></tr> <tr><td>8</td><td>马志荣</td><td>35.7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35.31</td><td>2.35</td></tr> <tr><td>10</td><td>邹丽华</td><td>35.31</td><td>2.35</td></tr> <tr><td>11</td><td>张火青</td><td>34.38</td><td>2.29</td></tr> <tr><td>12</td><td>萧卓佳</td><td>31.59</td><td>2.11</td></tr> <tr><td>13</td><td>杨越</td><td>22.77</td><td>1.52</td></tr> <tr><td>14</td><td>陈志雄</td><td>17.47</td><td>1.16</td></tr> <tr><td>15</td><td>霍德文</td><td>16.96</td><td>1.13</td></tr> <tr><td>16</td><td>梁劲斌</td><td>16.73</td><td>1.12</td></tr> <tr><td>17</td><td>范兆基</td><td>14.86</td><td>0.99</td></tr> <tr><td>18</td><td>梁炎林</td><td>11.51</td><td>0.77</td></tr> <tr><td>19</td><td>胡健明</td><td>10.96</td><td>0.73</td></tr> <tr><td>20</td><td>陈锦环</td><td>9.29</td><td>0.6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78.77	18.58	2	邓锦荣	223.01	14.86	3	王韶峰	176.55	11.77	4	梁伟文	176.55	11.77	5	冯景祥	159.83	10.66	6	陈子麟	156.11	10.41	7	张焕林	36.24	2.42	8	马志荣	35.79	2.39	9	叶松英	35.31	2.35	10	邹丽华	35.31	2.35	11	张火青	34.38	2.29	12	萧卓佳	31.59	2.11	13	杨越	22.77	1.52	14	陈志雄	17.47	1.16	15	霍德文	16.96	1.13	16	梁劲斌	16.73	1.12	17	范兆基	14.86	0.99	18	梁炎林	11.51	0.77	19	胡健明	10.96	0.73	20	陈锦环	9.29	0.62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78.77	18.58																																																																																							
2	邓锦荣	223.01	14.86																																																																																							
3	王韶峰	176.55	11.77																																																																																							
4	梁伟文	176.55	11.77																																																																																							
5	冯景祥	159.83	10.66																																																																																							
6	陈子麟	156.11	10.41																																																																																							
7	张焕林	36.24	2.42																																																																																							
8	马志荣	35.79	2.39																																																																																							
9	叶松英	35.31	2.35																																																																																							
10	邹丽华	35.31	2.35																																																																																							
11	张火青	34.38	2.29																																																																																							
12	萧卓佳	31.59	2.11																																																																																							
13	杨越	22.77	1.52																																																																																							
14	陈志雄	17.47	1.16																																																																																							
15	霍德文	16.96	1.13																																																																																							
16	梁劲斌	16.73	1.12																																																																																							
17	范兆基	14.86	0.99																																																																																							
18	梁炎林	11.51	0.77																																																																																							
19	胡健明	10.96	0.73																																																																																							
20	陈锦环	9.29	0.62																																																																																							
合计		1,500.00	100.00																																																																																							
11	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名称变更	<p>2012年6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200021287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控股”)。</p> <p>2012年7月2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2年7月9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N字[2012]第12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5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00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000元。</p> <p>2012年7月11日,德力控股完成上述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锦荣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11	张火青	68.76	2.29																																												
		12	萧卓佳	63.19	2.11																																												
		13	杨越	45.53	1.52																																												
		14	陈志雄	34.94	1.16																																												
		15	霍德文	33.92	1.13																																												
		16	梁劲斌	33.45	1.12																																												
		17	范兆基	29.72	0.99																																												
		18	梁炎林	23.03	0.77																																												
		19	胡健明	21.93	0.73																																												
		20	陈锦环	18.58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12	2017年8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p>2017年7月31日,德力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邓国盛继承邓锦荣持有的德力控股14.86%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7年8月28日,德力控股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锦棉</td> <td>557.54</td> <td>18.58</td> </tr> <tr> <td>2</td> <td>邓国盛</td> <td>446.03</td> <td>14.86</td> </tr> <tr> <td>3</td> <td>王韶峰</td> <td>353.11</td> <td>11.77</td> </tr> <tr> <td>4</td> <td>梁伟文</td> <td>353.11</td> <td>11.77</td> </tr> <tr> <td>5</td> <td>冯景祥</td> <td>319.65</td> <td>10.66</td> </tr> <tr> <td>6</td> <td>陈子麟</td> <td>312.22</td> <td>10.41</td> </tr> <tr> <td>7</td> <td>张焕林</td> <td>72.48</td> <td>2.42</td> </tr> <tr> <td>8</td> <td>马志荣</td> <td>71.59</td> <td>2.39</td> </tr> <tr> <td>9</td> <td>叶松英</td> <td>70.62</td> <td>2.35</td> </tr> <tr> <td>10</td> <td>邹丽华</td> <td>70.62</td> <td>2.3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国盛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国盛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1	张火青	68.76	2.29
		12	萧卓佳	63.19	2.11
		13	杨越	45.53	1.52
		14	陈志雄	34.94	1.16
		15	霍德文	33.92	1.13
		16	梁劲斌	33.45	1.12
		17	范兆基	29.72	0.99
		18	梁炎林	23.03	0.77
		19	胡健明	21.93	0.73
		20	陈锦环	18.58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14	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70981C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锦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国盛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11	张火青	68.76	2.29
		12	萧卓佳	63.19	2.11
		13	杨越	45.53	1.52
		14	陈志雄	34.94	1.16
		15	霍德文	33.92	1.13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6	梁劲斌	33.45	1.12
		17	范兆基	29.72	0.99
		18	梁炎林	23.03	0.77
		19	胡健明	21.93	0.73
		20	陈锦环	18.58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4. 德冠集团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1999年1月，设立	<p>1998年12月28日，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电机”)、德力集团2名法人股东与罗维满等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德冠实业，注册资本为1,325万元。</p> <p>1998年12月25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顺会验字(1998)(良)(184)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2月25日，德冠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1,325万元。</p> <p>1999年1月4日，德冠实业成立。</p> <p>德冠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电机</td> <td>599.00</td> <td>45.21</td> </tr> <tr> <td>2</td> <td>德力集团</td> <td>531.00</td> <td>40.08</td> </tr> <tr> <td>3</td> <td>罗维满</td> <td>115.00</td> <td>8.68</td> </tr> <tr> <td>4</td> <td>何锡联</td> <td>18.25</td> <td>1.38</td> </tr> <tr> <td>5</td> <td>钱福明</td> <td>13.25</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凌伯纯</td> <td>10.00</td> <td>0.75</td> </tr> <tr> <td>7</td> <td>杨展彪</td> <td>10.00</td> <td>0.75</td> </tr> <tr> <td>8</td> <td>林杰文</td> <td>9.50</td> <td>0.72</td> </tr> <tr> <td>9</td> <td>吴维佳</td> <td>9.50</td> <td>0.72</td> </tr> <tr> <td>10</td> <td>赵湛标</td> <td>9.50</td> <td>0.72</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325.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电机	599.00	45.21	2	德力集团	531.00	40.08	3	罗维满	115.00	8.68	4	何锡联	18.25	1.38	5	钱福明	13.25	1.00	6	凌伯纯	10.00	0.75	7	杨展彪	10.00	0.75	8	林杰文	9.50	0.72	9	吴维佳	9.50	0.72	10	赵湛标	9.50	0.72	合计		1,325.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电机	599.00	45.21																																																		
2	德力集团	531.00	40.08																																																		
3	罗维满	115.00	8.68																																																		
4	何锡联	18.25	1.38																																																		
5	钱福明	13.25	1.00																																																		
6	凌伯纯	10.00	0.75																																																		
7	杨展彪	10.00	0.75																																																		
8	林杰文	9.50	0.72																																																		
9	吴维佳	9.50	0.72																																																		
10	赵湛标	9.50	0.72																																																		
合计		1,325.00	100.00																																																		
2	2000年9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0年7月18日，德胜电机与顺德电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胜电机将其持有的德冠实业45.21%股权全部转让给顺德电机集团。</p> <p>2000年7月31日，德冠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法人股东顺德电机集团；同意新增4名自然人股东(张锦棉、王韶峰、梁伟文、李德安)；同意德胜电机将所持公司45.21%股权转让给顺德电机集团；同意增加注</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册资本至 2,385 万元，其中顺德电机集团增资 479.2 万元，德力集团增资 99 万元，张锦棉增资 266.4 万元，罗维满增资 92 万元，何锡联增资 14.6 万元，王韶峰增资 32.4 万元，梁伟文增资 27 万元，钱福明增资 10.6 万元，林杰文增资 7.6 万元，赵湛标增资 7.6 万元，吴维佳增资 7.6 万元，凌伯纯增资 8 万元，李德安增资 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0 年 8 月 22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0)第 N6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1 日，德冠实业所有者权益计 23,85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3,850,000.00 元。</p> <p>2000 年 9 月 13 日，德冠实业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德冠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792 1343 1684">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顺德电机集团</td><td>1,078.20</td><td>45.21</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630.00</td><td>26.4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266.40</td><td>11.17</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207.00</td><td>8.68</td></tr> <tr><td>5</td><td>何锡联</td><td>32.85</td><td>1.38</td></tr> <tr><td>6</td><td>王韶峰</td><td>32.40</td><td>1.36</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27.00</td><td>1.13</td></tr> <tr><td>8</td><td>钱福明</td><td>23.85</td><td>1.00</td></tr> <tr><td>9</td><td>凌伯纯</td><td>18.00</td><td>0.75</td></tr> <tr><td>10</td><td>林杰文</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1</td><td>吴维佳</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2</td><td>赵湛标</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3</td><td>杨展彪</td><td>10.00</td><td>0.42</td></tr> <tr><td>14</td><td>李德安</td><td>8.00</td><td>0.34</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385.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德电机集团	1,078.20	45.21	2	德力集团	630.00	26.41	3	张锦棉	266.40	11.17	4	罗维满	207.00	8.68	5	何锡联	32.85	1.38	6	王韶峰	32.40	1.36	7	梁伟文	27.00	1.13	8	钱福明	23.85	1.00	9	凌伯纯	18.00	0.75	10	林杰文	17.10	0.72	11	吴维佳	17.10	0.72	12	赵湛标	17.10	0.72	13	杨展彪	10.00	0.42	14	李德安	8.00	0.34	合计		2,385.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德电机集团	1,078.20	45.21																																																															
2	德力集团	630.00	26.41																																																															
3	张锦棉	266.40	11.17																																																															
4	罗维满	207.00	8.68																																																															
5	何锡联	32.85	1.38																																																															
6	王韶峰	32.40	1.36																																																															
7	梁伟文	27.00	1.13																																																															
8	钱福明	23.85	1.00																																																															
9	凌伯纯	18.00	0.75																																																															
10	林杰文	17.10	0.72																																																															
11	吴维佳	17.10	0.72																																																															
12	赵湛标	17.10	0.72																																																															
13	杨展彪	10.00	0.42																																																															
14	李德安	8.00	0.34																																																															
合计		2,385.00	100.00																																																															
3	200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p>2000 年 10 月 23 日，德冠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公积金转增资本金，将注册资本由 2,385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资本金；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冠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0 年 10 月 25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2000]第 148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冠集团有限公司”。</p> <p>2000 年 10 月 25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告》(智信验字(2000)第 N84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顺德德冠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00 元。</p> <p>2000 年 11 月 10 日, 顺德德冠集团就上述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 顺德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544 1337 1429">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顺德电机集团</td><td>1,356.23</td><td>45.21</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792.45</td><td>26.4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335.09</td><td>11.17</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260.38</td><td>8.68</td></tr> <tr><td>5</td><td>何锡联</td><td>41.32</td><td>1.38</td></tr> <tr><td>6</td><td>王韶峰</td><td>40.75</td><td>1.36</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33.96</td><td>1.13</td></tr> <tr><td>8</td><td>钱福明</td><td>30.00</td><td>1.00</td></tr> <tr><td>9</td><td>凌伯纯</td><td>22.64</td><td>0.75</td></tr> <tr><td>10</td><td>林杰文</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1</td><td>吴维佳</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2</td><td>赵湛标</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3</td><td>杨展彪</td><td>12.58</td><td>0.42</td></tr> <tr><td>14</td><td>李德安</td><td>10.06</td><td>0.34</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德电机集团	1,356.23	45.21	2	德力集团	792.45	26.41	3	张锦棉	335.09	11.17	4	罗维满	260.38	8.68	5	何锡联	41.32	1.38	6	王韶峰	40.75	1.36	7	梁伟文	33.96	1.13	8	钱福明	30.00	1.00	9	凌伯纯	22.64	0.75	10	林杰文	21.51	0.72	11	吴维佳	21.51	0.72	12	赵湛标	21.51	0.72	13	杨展彪	12.58	0.42	14	李德安	10.06	0.34	合计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德电机集团	1,356.23	45.21																																																															
2	德力集团	792.45	26.41																																																															
3	张锦棉	335.09	11.17																																																															
4	罗维满	260.38	8.68																																																															
5	何锡联	41.32	1.38																																																															
6	王韶峰	40.75	1.36																																																															
7	梁伟文	33.96	1.13																																																															
8	钱福明	30.00	1.00																																																															
9	凌伯纯	22.64	0.75																																																															
10	林杰文	21.51	0.72																																																															
11	吴维佳	21.51	0.72																																																															
12	赵湛标	21.51	0.72																																																															
13	杨展彪	12.58	0.42																																																															
14	李德安	10.06	0.34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03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p>2002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杨展彪与李德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杨展彪将其持有的顺德德冠集团 0.04193%股权(对应 12,579 元出资)转让给李德安。</p> <p>2003 年 5 月 8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预私冠字[2003]第 99 号), 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集团”)。</p> <p>2003 年 6 月 28 日, 顺德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股东杨展彪将所持 0.04193%股权(对应 12,579 元出资)转让给李德安;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3 年 7 月 25 日, 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原顺德电机集团)	1,356.23	45.21																																																																					
		2	德力集团	792.45	26.41																																																																					
		3	张锦棉	335.09	11.17																																																																					
		4	罗维满	260.38	8.68																																																																					
		5	何锡联	41.32	1.38																																																																					
		6	王韶峰	40.75	1.36																																																																					
		7	梁伟文	33.96	1.13																																																																					
		8	钱福明	30.00	1.00																																																																					
		9	凌伯纯	22.64	0.75																																																																					
		10	林杰文	21.51	0.72																																																																					
		11	赵湛标	21.51	0.72																																																																					
		12	吴维佳	21.51	0.72																																																																					
		13	杨展彪	11.32	0.38																																																																					
		14	李德安	11.32	0.38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0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05年9月8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德冠集团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罗维满</td> <td rowspan="2">德胜集团</td> <td>68.28</td> <td>2.28</td> </tr> <tr> <td>2</td> <td>赵湛标</td> <td>13.67</td> <td>0.46</td> </tr> <tr> <td>3</td> <td>赵湛标</td> <td rowspan="2">德力集团</td> <td>7.84</td> <td>0.26</td> </tr> <tr> <td>4</td> <td>何锡联</td> <td>40.04</td> <td>1.34</td> </tr> <tr> <td>5</td> <td>何锡联</td> <td rowspan="2">王韶峰</td> <td>1.28</td> <td>0.04</td> </tr> <tr> <td>6</td> <td>凌伯纯</td> <td>1.18</td> <td>0.04</td> </tr> <tr> <td>7</td> <td>钱福明</td> <td rowspan="2">谢建雄</td> <td>30.00</td> <td>1.00</td> </tr> <tr> <td>8</td> <td>凌伯纯</td> <td>6.00</td> <td>0.20</td> </tr> <tr> <td>9</td> <td>林杰文</td> <td>张锦棉</td> <td>20.25</td> <td>0.67</td> </tr> <tr> <td>10</td> <td>林杰文</td> <td rowspan="2">梁伟文</td> <td>1.26</td> <td>0.04</td> </tr> <tr> <td>11</td> <td>凌伯纯</td> <td>0.79</td> <td>0.03</td> </tr> <tr> <td>12</td> <td>凌伯纯</td> <td>李德安</td> <td>1.94</td> <td>0.06</td> </tr> <tr> <td>13</td> <td>凌伯纯</td> <td rowspan="2">吴维佳</td> <td>0.73</td> <td>0.02</td> </tr> <tr> <td>14</td> <td>杨展彪</td> <td>0.57</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p>2005年9月8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德胜集团	68.28	2.28	2	赵湛标	13.67	0.46	3	赵湛标	德力集团	7.84	0.26	4	何锡联	40.04	1.34	5	何锡联	王韶峰	1.28	0.04	6	凌伯纯	1.18	0.04	7	钱福明	谢建雄	30.00	1.00	8	凌伯纯	6.00	0.20	9	林杰文	张锦棉	20.25	0.67	10	林杰文	梁伟文	1.26	0.04	11	凌伯纯	0.79	0.03	12	凌伯纯	李德安	1.94	0.06	13	凌伯纯	吴维佳	0.73	0.02	14	杨展彪	0.57	0.0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德胜集团	68.28	2.28																																																																						
2	赵湛标		13.67	0.46																																																																						
3	赵湛标	德力集团	7.84	0.26																																																																						
4	何锡联		40.04	1.34																																																																						
5	何锡联	王韶峰	1.28	0.04																																																																						
6	凌伯纯		1.18	0.04																																																																						
7	钱福明	谢建雄	30.00	1.00																																																																						
8	凌伯纯		6.00	0.20																																																																						
9	林杰文	张锦棉	20.25	0.67																																																																						
10	林杰文	梁伟文	1.26	0.04																																																																						
11	凌伯纯		0.79	0.03																																																																						
12	凌伯纯	李德安	1.94	0.06																																																																						
13	凌伯纯	吴维佳	0.73	0.02																																																																						
14	杨展彪		0.57	0.02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2005年9月30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德胜集团</td><td>1,438.17</td><td>47.94</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840.34</td><td>28.0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355.34</td><td>11.85</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192.10</td><td>6.40</td></tr> <tr><td>5</td><td>王韶峰</td><td>43.22</td><td>1.44</td></tr> <tr><td>6</td><td>谢建雄</td><td>35.99</td><td>1.20</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36.01</td><td>1.20</td></tr> <tr><td>8</td><td>吴维佳</td><td>22.81</td><td>0.76</td></tr> <tr><td>9</td><td>杨展彪</td><td>12.00</td><td>0.40</td></tr> <tr><td>10</td><td>李德安</td><td>12.00</td><td>0.40</td></tr> <tr><td>11</td><td>凌伯纯</td><td>12.00</td><td>0.4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438.17	47.94	2	德力集团	840.34	28.01	3	张锦棉	355.34	11.85	4	罗维满	192.10	6.40	5	王韶峰	43.22	1.44	6	谢建雄	35.99	1.20	7	梁伟文	36.01	1.20	8	吴维佳	22.81	0.76	9	杨展彪	12.00	0.40	10	李德安	12.00	0.40	11	凌伯纯	12.00	0.40	合计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438.17	47.94																																																			
2	德力集团	840.34	28.01																																																			
3	张锦棉	355.34	11.85																																																			
4	罗维满	192.10	6.40																																																			
5	王韶峰	43.22	1.44																																																			
6	谢建雄	35.99	1.20																																																			
7	梁伟文	36.01	1.20																																																			
8	吴维佳	22.81	0.76																																																			
9	杨展彪	12.00	0.40																																																			
10	李德安	12.00	0.40																																																			
11	凌伯纯	12.00	0.40																																																			
合计		3,000.00	100.00																																																			
6	201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p>2011年6月15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锦棉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 rowspan="6">德胜集团</td><td>112.78</td><td>3.76</td></tr> <tr><td>2</td><td>王韶峰</td><td>43.22</td><td>1.44</td></tr> <tr><td>3</td><td>杨展彪</td><td>12.00</td><td>0.40</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36.01</td><td>1.20</td></tr> <tr><td>5</td><td>凌伯纯</td><td>12.00</td><td>0.40</td></tr> <tr><td>6</td><td>李德安</td><td>12.00</td><td>0.40</td></tr> <tr><td>7</td><td>张锦棉</td><td>德力集团</td><td>133.23</td><td>4.44</td></tr> <tr><td>8</td><td>张锦棉</td><td>谢建雄</td><td>5.71</td><td>0.19</td></tr> <tr><td>9</td><td>张锦棉</td><td rowspan="2">罗维满</td><td>7.65</td><td>0.25</td></tr> <tr><td>10</td><td>吴维佳</td><td>22.81</td><td>0.76</td></tr> </tbody> </table> <p>2011年6月15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11年7月25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锦棉	德胜集团	112.78	3.76	2	王韶峰	43.22	1.44	3	杨展彪	12.00	0.40	4	梁伟文	36.01	1.20	5	凌伯纯	12.00	0.40	6	李德安	12.00	0.40	7	张锦棉	德力集团	133.23	4.44	8	张锦棉	谢建雄	5.71	0.19	9	张锦棉	罗维满	7.65	0.25	10	吴维佳	22.81	0.7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锦棉	德胜集团	112.78	3.76																																																		
2	王韶峰		43.22	1.44																																																		
3	杨展彪		12.00	0.40																																																		
4	梁伟文		36.01	1.20																																																		
5	凌伯纯		12.00	0.40																																																		
6	李德安		12.00	0.40																																																		
7	张锦棉	德力集团	133.23	4.44																																																		
8	张锦棉	谢建雄	5.71	0.19																																																		
9	张锦棉	罗维满	7.65	0.25																																																		
10	吴维佳		22.81	0.7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2	德力集团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建雄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17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17年7月11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1.39%股权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7年7月11日，谢建雄与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17年7月17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集团</td> <td>1,666.20</td> <td>55.54</td> </tr> <tr> <td>2</td> <td>德力控股</td> <td>973.57</td> <td>32.45</td> </tr> <tr> <td>3</td> <td>罗维满</td> <td>222.55</td> <td>7.42</td> </tr> <tr> <td>4</td> <td>张锦棉</td> <td>95.97</td> <td>3.20</td> </tr> <tr> <td>5</td> <td>谢嘉辉</td> <td>41.71</td> <td>1.39</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8	现状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40606712268187K</td> </tr> <tr> <td>住所</td> <td>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谢嘉辉</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3,000 万元</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1999年1月4日至长期</td> </tr> </table>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集团</td> <td>1,666.20</td> <td>55.54</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68187K	住所	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4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68187K																																
住所	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4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由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三人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 1 问。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人的。	
4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亦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该等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谢嘉辉，已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5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直接持有德胜投资 25% 股权，其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股份，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p> <p>从股权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的股权系其家庭内部权益的安排。即 2017 年 1 月，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25% 股权(德胜投资其他 75% 股权当时已由谢嘉辉持有)转让给梁玉婵女士。梁玉婵女士除因前述原因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再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从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梁玉婵女士目前亦未在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德力控股任职，其已处于退休状态，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及/或前述机构股东的实际经营管理。</p> <p>此外，梁玉婵女士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三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7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三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其充分认可和尊重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梁玉婵女士未与任何其他方就共同扩大所能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而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p>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p>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未来,梁玉婵女士亦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但为维护发行人现有控制权之目的除外。</p> <p>因此,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梁玉婵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要求,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安排。</p>
6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p>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约定相关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p> <p>“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薄膜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乙方罗维满的意见为准”;“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本着彼此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p>
7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凌伯纯系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的姨夫;间接股东梁玉婵系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的母亲,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要求进行了锁定,锁定期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9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10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p>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p>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 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如本题第 1 问所述，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2.1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较多，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1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核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等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代持形成、

演变及解除的具体原因/背景、履行的程序和真实性等；

5. 查阅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确认函/承诺函；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执行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1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 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 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 资料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情况
1999年1月,顺德德冠 有限公司 设立	罗维满、戴书民等 20名自然人	1999年1月8日,德冠实业 与罗维满等20名自然人共同 签署《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 薄膜有限公司章程》;1999年 1月21日,顺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顺德德冠有限设 立	不涉及	已支付	齐备	存在
2000年9月,第一次股 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宁开旺退股,黄英入 股;本次增资由原股 东同比例增资,无新 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0年8月2日,顺德德冠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00 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齐备	存在
2004年8月,第二次增 资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无新增 自然人股东入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公积金转增股本	齐备	存在
2004年11月,第二 次 股权转让	黄英、林玉兰等13 名自然人股东退股	2004年10月23日,德冠有 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年 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系委托持股安 排,未实际支付	齐备	存在
2008年11月,第三 次 增资	股东德冠集团增资, 无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8年10月15日,德冠有 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年 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不涉及	以股权出资	齐备	存在
2009年9月,第三 次 股权转让	谢嘉辉、张锦棉等 41名自然人股东入 股	2009年9月23日,德冠有限 作出股东会决议;2009年9 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系代持还原,未 实际支付	齐备	代持还原
2010年3月,整体变更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齐备	存在
2011年3月,股权变更	梁绮红、梁建峰等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作	股权转让协议	代持还原部分未	股份公司	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 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 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 资料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情况
	17名自然人股东入股；邓建锋退股	出股东大会决议		实际支付；邓建锋退股系离婚前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自然人受让德冠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支付	股权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2011年10月，李德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06,151股股份转让给罗奕贤、875,149股股份转让给黄敬忠	罗奕贤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公司股份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代持还原
2011年10月，谢嘉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94,500股股份转让给其父亲谢建雄	谢嘉辉退股，其父亲谢建雄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谢建雄为谢嘉辉之父，未实际支付	公司股份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1年10月，陈翠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000股股份转让给邓建锋	邓建锋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系因陈翠萍与邓建锋离婚达成的约定，未实际支付	公司股份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3年11月，梁耀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7,500股股份转让给罗维满	梁耀泉退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公司股份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梁日东的女儿梁彦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梁日东去世，其女儿梁彦继承该股权后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公司股份变动	不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 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 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 资料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情况
1,007,099 股股份; 2015 年 6 月, 梁彦将其继承的 1,007,099 股股份转让给徐文树	又转出				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谢建雄将其持有的 3,294,500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谢嘉辉	谢嘉辉入股, 其父亲谢建雄退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谢建雄为谢嘉辉之父, 未实际支付	公司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 股东邓锦荣去世, 其妻子许树芬继承其持有的 707,396 股股份	邓锦荣去世, 其妻子许树芬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粤佛顺德第 24184 号)	不涉及	公司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 股东方建乡去世, 其儿子贺洋继承其持有的 269,099 股股份	方建乡去世, 其儿子贺洋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粤佛顺德第 26181 号)	不涉及	公司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 12 月, 吴维佳将其持有的 448,017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吴江荻	吴维佳退股, 其儿子吴江荻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吴维佳为吴江荻之父, 未实际支付	公司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7 年, 股东李汉宗去世, 其女儿李艳峰继承其持有的	李汉宗去世, 其女儿李艳峰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	不涉及	公司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 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 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 资料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情况
754,555 股股份			的《公证书》 (2017)粤佛顺德 第 21653 号)		工商变更 登记	
2017 年 8 月, 梁顺柏将 其持有的发行人 37,401 股股份转让给 黄明基	梁顺柏退股, 黄明基 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股份变动 无需办理 工商变更 登记	不存在
2017 年 12 月, 罗奕贤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6,151 股股份转让 给其儿子罗誉	罗奕贤退股, 其儿子 罗誉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罗奕贤为罗誉之 父, 未实际支付	股份变动 无需办理 工商变更 登记	不存在

经核查,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2. 自然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 股东访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梳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88 名，已去世 7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4 名股东，包括 1 名机构股东，63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已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67 名，自然人股东访谈的比例为 $67/(88-7)=82.72\%$ ，其中发行人目前在册的 63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访谈，另外 1 名机构股东德冠集团也已出具关于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2) 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其他股权变动均为真实的。

根据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权变动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

(3)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后，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就其持股情况分别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

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3)本人现所持广东德冠股份为本人直接持有，与任何他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4)本人确认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的情况；(5)本人确认对本人曾经在广东德冠的出资及其数额、通过他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本人或通过他人历次转让所持广东德冠股权等均不持任何异议；(6)本人与广东德冠、广东德冠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广东德冠的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本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的任何代持人(无论代持人是否变换)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2011年12月、2012年3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对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上述声明文件分别进行了公证。

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在册的63名自然人股东均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该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的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款项收付、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目前所持股份的权属情况等。同时，该等63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持有的德冠薄膜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4) 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黄啟忠曾就股权代持发生过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设立及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时，公司按照职工的职位确定其可以投资的最大额度，黄啟忠当时并非公司职工，按照当时公司规定的入股条件不能投资入股，而罗奕贤的投资额度比较多，自有资金较少，黄啟忠从朋友罗奕贤处得知该情况，所以黄啟忠通过罗奕贤并以其名义间接入股24万元，罗奕贤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
- 2) 因公司在2004年、2008年增资时对在职的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进行了奖励(奖励综合考虑了其持股比例和职位)，就所涉奖励及转增而增加的出资部分，罗奕贤与黄啟忠产生了纠纷；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24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由林玉兰代持；剩下的部分由李德安代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玉兰代黄啟忠持有的股份数为995,721股，李德安名下代持的有争议部分的股份数为1,981,300股。
- 3) 罗奕贤与黄啟忠就双方争议的股权先后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8月24日，广东

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二终字 37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有争议部分的 1,981,300 股股份中的 1,175,149 股为黄啟忠所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黄啟忠同意从经法院判决的 1,175,149 股中无偿转让 300,000 股股份给罗奕贤。

- 4) 2011 年 10 月 31 日,原代持人凌伯纯、现代持人李德安、被代持人罗奕贤、实际出资人黄啟忠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粤穗海证民字第 13554 号《公证书》。前述《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关于广东德冠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股权代持的原有争议和纠纷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已经圆满解决,并同意就该等事项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各方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2017 年 12 月,罗奕贤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与黄啟忠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从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罗奕贤与黄啟忠之间的上述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

3. 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其他股权变动均为真实的,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但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除上述披露的罗奕贤与黄啟忠曾经发生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发行人不涉及定向募集方

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二) 核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来自于集体企业改制，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等情况；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未经评估、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等情况。

请发行人：(1)按《审核问答(二)》第3问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2)提供有权机关确认文件原件。

请发行人说明：(1)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2)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集体企业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3)改制交易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时间，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结合《审核问答(二)》第3问对出资瑕疵及改制瑕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所取得的批准文件、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等；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改制时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安排及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改制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5.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 号)；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按《审核问答(二)》第 3 问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

2004 年 6 月 30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8 月 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应当追溯调整；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1,440 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8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弥补差错的新增注册资本 1,440 万元。

2008 年 9 月 8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2 日，华兴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 号)，经复核，华兴认为，德冠有限用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资本时，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所得税退回 2,657,509.94 元，对外投资资产评估增值 1,077,607.00 元和受让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原始报表上的资本公积金 10,664,883.06 元。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应该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增资存在瑕疵。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40 万元。同时，经复核，华兴认为，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历次出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累计出资情况合法有效。

2020 年 8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局

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亦未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历史上的出资瑕疵, 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 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改制瑕疵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主要系参与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在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存在以下程序瑕疵:

-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 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 具体如下:

2011 年 11 月 9 日,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 号)、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 号), 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 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 号), 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 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 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2012 年 3 月 22 日,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 根据该说明,

在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广东华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薄膜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 1994 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 and 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012 年 4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 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1. 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主要系因当时参与改制的各方对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识不足，未全面了解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所以未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 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法律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的过程

发行人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性资产是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现德冠集团)通过参与当时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获得后转让而来的。履行的改制程序如下：

1998年8月19日，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华宝集团经顺德国资委确认，就其下属全资集体所有制企业双轴厂改制公布了《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转制招商公告》。鉴于双轴厂及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宝集团设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华宝集团在对双轴厂改制的同时也对薄膜公司进行了改制。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双轴厂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65,827,381.06元，负债评估价值总额为169,667,110.3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96,160,270.76元。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薄膜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73,497,314.0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0,00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447,314.05元。

1998年8月31日，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转制竞争方案，并合资设立德冠实业参与转制竞争，同时与华宝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初步协议；确认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决定在评估的基础上对转制企业有关债务进行重组后再进行转让。

转让双方经协商在上述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调整如下：

- A. 因双轴厂和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100%股权，且双方均为华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报告合并抵消后，资产总额为271,011,667.88元，总负债为169,717,110.30元，净资产为101,294,557.58元；
- B. 经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负债经调整抵减后，实际转让的净资产为-896,056.73元。
- C. 华宝集团分别于1998年10月28日、1998年10月29日就双轴厂转制中协商的资产、负债作价调整等问题向顺德国资委递交请示报告。
- D. 1998年11月13日，顺德国资委出具《关于双轴拉伸薄膜厂、灯饰一厂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国资办复[1998]21号)，基本同意华宝集团所拟资产处置及转制方案；确认资产评估有效；要求受让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政策规定执行，承诺对原双轴厂员工予以全部留用，并办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进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E. 1998年12月13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896,056.73元。

F. 1999年2月5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即发行人前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将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整体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

G. 就上述德冠实业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的情况，2012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在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薄膜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1994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 and 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 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德冠包装成立时其日常性经营资产主要系股东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塑料”)参与杏坛镇集体企业顺德顺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塑料”)改制而获得。履行的改制程序如下：

顺德市杏坛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杏坛镇国资委”)于1999年6月21日、1999年6月24日，分别就顺发塑料有关转制的条件、设备清单及负债情况通报给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几家企业，以促进顺发塑料转换经营机制。

1996年6月21日，杏坛镇国资委发布顺发塑料转制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转制方案：方案一：一次性转让厂区范围内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转让金额7,231.50万元；方案二：转让生产设备、生活及办公设施，转让金额5,000万元；出租建筑物，租金每月10元/平方米。同时，转让金一次性支付。

1999年7月6日，德冠实业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

1999年8月5日,杏坛镇国资委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按照1999年6月21日提出的方案一进行转制。具体由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1999年10月26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8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5,120万元受让顺发塑料上述方案一中涉及的转制资产。随后,双方陆续签署了转制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上述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5,120万元。

2001年6月4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德冠包装,德冠塑料将其受让的顺发塑料大部分经营性资产经评估作价投入到德冠包装。

(3) 上述产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该条例于2011年、2016年进行了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二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四)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2) 1995年12月29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资产及界定产权的程序:1)组织专业人员对顺德市企业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债权债务、账内账外资产的清理,各企业必须如实报告企业的资产状况(包括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账外资产等)。任何违反转制有关规定、借转制之机谋取私利的行为,一经查出做贪污论处,并追求有关人员及其负责人的经济、法律责任;2)委托具有法律效力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3)界定产权关系,明确产权归属。

产权的界定:政府产权,包括国有产权和各级地方政府产权。原国

营企业资产和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为国有产权；各级地方政府的投资和地方政府行政部门担保而兴办的企业所形成的资产，以及地方政府在原国营企业的投资和权益所形成的资产为地方政府产权。

- 3) 1997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从实际出发，选择小企业改制的具体形式。小企业改制，要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一切反应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都可以采用，同时，对不同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改制，不得搞“一刀切”。对于产权转让的改制形式，即将企业的资产以协议或拍卖的方式出售给其他企业、集体或个人，既可以实施部分产权转让，也可以实行整体产权转让。不管以何种形式转让产权，企业人员都要得到妥善安置，原有债务不得悬空。

合理进行资产评估和确定产权出售、转让价格，鼓励产权流动重组和职工入股。小企业改制前各种亏损挂账，原则上应在改制时处理，其中，属政策性原因造成的，可冲销原企业的公积金和资本金。确需由改制企业承担的，改制企业也同意接受的，可作为新企业当年新发生的亏损，在以后5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80%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当时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所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产权转让进行决议；(2)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评估；(3)买卖双方就价格、原企业人员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具体产权转让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4)若最终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80%以下时，还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3. 程序瑕疵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 (1) 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

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产权转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产权转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在上述改制和产权转让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

- (2) 关于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事宜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的《关于

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号),德冠实业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了《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后,通过比较,杏坛镇国资委最终选择了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杏坛镇国资委已于1999年8月5日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由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价格,已事先取得了杏坛镇国资委的明确同意。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1问;上述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主要系因当时参与改制的各方对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识不足,未全面了解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所以未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2)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中相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行为的法律依据充分;(3)改制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上述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集体企业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德冠包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在集体企业任职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设立时曾向多名内部职工募集资金,因此,发行人成立时,有多名自然人股东且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的改制方案,发行人承接了原集体企业双轴厂、薄膜公司的大部分员工,所以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存在在集体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共54名,其中1名机构股东即德冠实业,53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原集体企业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1	罗维满	否	28	何庆伟	是
2	罗奕贤	是	29	岑国伟	是
3	李德安	是	30	徐文树	是
4	林玉兰	是	31	吴映安	是
5	凌伯纯	是	32	童建平	是
6	周维平	是	33	宁开旺	是
7	杨展彪	是	34	罗弘	是
8	罗启扬	是	35	刘军武	是
9	梁耀泉	是	36	江瑞辉	是
10	梁日东	是	37	何剑文	是
11	冯星华	是	38	何怀球	是
12	戴书民	是	39	方建乡	是
13	张运学	是	40	邓建锋	是
14	叶东林	是	41	郑阳辉	是
15	王俊伟	是	42	文学军	是
16	彭显成	是	43	黄映	是
17	贺秀喜	是	44	黄艳霞	是
18	何少勇	是	45	崔燕	是
19	何群联	是	46	陈钜桐	是
20	邹晓明	是	47	潘希抗	是
21	朱健民	是	48	潘国昌	是
22	周能民	是	49	麦礼芹	是
23	欧佩琼	是	50	吕彬	是
24	梁有盛	是	51	梁绮红	是
25	郭强明	是	52	梁建锋	是
26	刘青松	是	53	梁顺柏	是
27	周铁福	是	54	——	——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与集体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德冠包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所控制的德冠塑料、香港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投资设立，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法人股东，不存在在集体企业任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与集体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集体企业改制后的业务、技术去向

(1) 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

根据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时华宝集团提出的改制方案、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德冠实业收购双轴厂、薄膜公司的 100% 股权。

根据德冠实业与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已完成收购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调整后的债务，合法拥有双轴厂(含薄膜公司)全部资产的处置权，决议将前述资产及债务全部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顺德德冠有限承接全部资产并承担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债务。

因此，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后的业务、技术全部由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承接。

(2) 顺发塑料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

根据杏坛镇国资委提出的顺发塑料改制方案和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顺发塑料公司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发塑料改制的标的为顺发塑料公司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年产 10,000 吨 BOPP 薄膜生产线两条、配套设备及生活办公设施，且改制前，顺发塑料因经营不善已停产一年多，因此，不涉及业务和技术的转让或承接。

3.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接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大多数工艺、设备，并留用了前述两个集体企业大部分的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营销人员。德冠包装仅承接了原集体企业顺发塑料的生产线、配套设备及生活办公设施，不涉及业务或技术的转让或承接。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成立后，不断研发新的技术，吸收新的业务人员，并一直注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创新，不断积累、掌握领先技术，逐步形成自身的业务模式及核心技术。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招标文件、改制方案、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董事凌敏当时在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并担任审计员，但其并未参与前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四) 改制交易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时间，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

1. 改制交易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时间

1998年12月13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896,056.73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德冠实业承担双轴厂银行贷款11,344万元和应付账款1,184万元，华宝集团将等同于调整后的净资产额-896,056.73元于协议签订后30天内付至德冠实业，使双轴厂的净资产调整为0元，并以1元的转让价格将双轴厂100%的股权转让予德冠实业。

1999年11月8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5,120万元受让顺发塑料的转制资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使用银行贷款支付1,500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3,620万元。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出资的凭证、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3问对出资瑕疵及改制瑕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对于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中的改制瑕疵已经有权机关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子公司

3.1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11月注销，分别为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薄膜材料。2017年发行人曾出售东莞德冠12%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资产、人员等的处置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东盛薄膜、长盛包装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
2. 就东盛薄膜、长盛包装历史股权演变及注销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东盛薄膜及长盛包装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了东盛薄膜、长盛包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问题、环保违规的情况;
4. 查阅了东盛薄膜、长盛包装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查阅了东盛薄膜、长盛包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东盛薄膜、长盛包装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东盛薄膜、长盛包装注销前的规范运作、注销原因和注销后相关情况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资产、人员等的处置情况

事项	东盛薄膜	长盛包装
注销原因	设立时,发行人拟通过东盛薄膜了解终端市场,并激励公司的销售人员。但设立后,未能达到设想的战略目标,从公司发展和布局的角度看,注销东盛薄膜可从整体上节约公司的运营、管理资源	设立时,发行人拟通过长盛包装了解终端市场,并激励公司的销售人员。但设立后,未能达到设想的战略目标,从公司发展和布局的角度看,注销长盛包装可从整体上节约公司的运营、管理资源
合法合规性	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资产处置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出售给第三方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人员安置	自主择业	自主择业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不存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注销具有合理性,东盛薄膜与长盛包装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盛薄膜和长盛包装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薄膜和长盛包装为发行人的贸易公司，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和环保违规情况。

3.2 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德冠艺云股权存在变化。2017年1月，因少数股东增资发行人对德冠艺云持股比例从55%下降为52.25%。随后发行人分3次分别收购其少数股权，比例分别为2.55%、6.7%和38.49%，至2018年11月德冠艺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德冠艺云历史少数股东情况，发行人逐步收购德冠艺云少数股权的原因；德冠艺云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需要披露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德冠艺云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了德冠艺云历史上少数股东的简历；
4.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了解与发行人及德冠艺云历史上少数股东的关联关系；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冠艺云历史上少数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德冠艺云设立、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德冠艺云历史少数股东情况，发行人逐步收购德冠艺云少数股权的原因

1. 德冠艺云历史少数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冠艺云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冠艺云历史上少数股东情况及与相关主体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前在德冠艺云的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1	罗维满	9.5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谢嘉辉、张锦棉系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董事罗轶健系叔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2	罗轶健	6.6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的侄子，与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3	潘敬洪	2.85%	发行人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4	谢嘉辉	2.85%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张锦棉系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董事凌敏系表亲关系，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5	何文俊	1.90%	发行人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6	施信波	6.70%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12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7	冯颖针	2.00%	曾为发行人员工，2018年4月从发行人离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8	胡卓荣	5.70%	曾为发行人员工，2017年8月从发行人离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9	郭红星	5.00%	郭红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2015年3月至今于常州市伟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该公司系德冠艺云的设备供应商(德冠艺云曾于2015年、2016年分别向该公司采购过1台BOPP涂布机)。除前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10	刘慎全	3.80%	刘慎全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1993年至2006年于澧县澧阳平原罐区管理处工作。2007年至2013年于广州经营印刷纸品加工厂工作。2014年1月至今于德冠包装担任应用技术总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11	卢添伟	8.00%	卢添伟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199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一部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序号	姓名	退出前在德冠艺云的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12	谭少波	4.00%	谭少波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2000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发行人销售客户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中国区薄膜营销本部副总经理等职位。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二部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13	何正文	2.00%	发行人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14	梁志聪	2.00%	梁志聪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2006年6月至2019年6月于发行人担任销售；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于发行人担任营销二部副总经理(专业类)。202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二部常务副总经理(管理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15	李俊	2.00%	发行人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16	邓伟俊	2.00%	邓伟俊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于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本部客户经理、营销本部副总经理、中国区薄膜营销本部无胶复合膜产品线总监、营销一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三部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17	卓鹏	2.00%	卓鹏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于业旭亚朋诺(佛山)电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工艺员、薄膜一厂厂长助理、品控部助理经理和副经理、制造本部工艺部工艺经理、研发中心产品经理、母料试制车间主任。2017年2月至今担任德冠艺云生产和工艺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的关系。

2. 发行人逐步收购德冠艺云少数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德冠艺云相关少数股东的说明，发行人逐步收购德冠艺云少数股权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收购比例	原因/背景
2017.03	罗维满	发行人	2.55%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行为，提升发行人运作的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收购比例	原因/背景
				规范性，因此，当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罗维满将其持有的德冠艺云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12	施信波	发行人	6.70%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行为，提升发行人运作的规范性，因此，当时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施信波将其持有的德冠艺云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04	冯颖针	发行人	2.00%	冯颖针因个人原因辞职退出
2018.12	卢添伟、胡卓荣、郭红星、谭少波、刘慎全、何正文、梁志聪、李俊、邓伟俊、卓鹏	发行人	36.50%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整合及投入更多的资源，推进德冠艺云加速发展，发行人将德冠艺云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逐步收购德冠艺云少数股权，主要系因发行人为规范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及公司治理、少数股东离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等，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二) 德冠艺云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需要披露的关系

德冠艺云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详见本题第 1 问的回复，除已披露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部分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1) 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原因，部分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事由；(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

政策文件；

4.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5. 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负责人，并抽样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一) 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原因，部分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事由

1. 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

- (1) 退休返聘的员工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 6 人、10 人、17 人、17 人；
- (2) 因校企合作进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习的未毕业实习生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0 人、10 人、33 人、11 人；
-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差问题，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为 3 人、12 人、3 人、18 人。

2. 部分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事由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事由及人数如下：

类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总数(A)	665	678	677	72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B)	617	618	622	687
未缴纳人数社保人数(C)	48	60	55	34

类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未缴事由 (C=A-B)	退休返聘员工数	17	17	10	6	
	本月新入职员工数	18	3	12	3	
	自行申报缴纳员工数	2	3	3	2	
	其他	在原单位缴纳	0	4	0	0
		实习生	11	33	10	0
		自愿放弃	0	0	20	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由主要包括：在原单位缴纳、实习生、员工自愿放弃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实习生、自行申报缴纳、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技术与知识产权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 6 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部分项目未约定成果归属，部分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在具体项目开发合同中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对外依赖；(2)合作项目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技术合作、技术研发方面的诉讼、执行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项目的确认函/说明，了解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背景、技术研发情况、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自身的技术研发、募投项目技术研发等事项。

(一)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1. 合作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合作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合作单位	合作方向	协议约定的成果归属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4年	陶氏化学	双轴拉伸聚丙烯薄膜母料及工艺联合开发	材料成果归对方所有，工艺成果与其他技术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制定研发目标、研发计划、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研发产品测试，合作方根据研发需求提供指定的添加剂母料	否	不存在
2	2015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	高清晰 BOPP 薄膜专用料 L5D98D 产品加工应用研究	共同所有，对方占 80%，公司占 20%	发行人根据市场对薄膜产品的质量要求联合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合作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原料，发行人进行研发试验和测试	否	不存在
3	2015年	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功能性添加剂母料开发	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但对方可享有使用权；如为双方共同完成的，则由双方共有	发行人制定研发目标、研发计划、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研发产品测试，合作方根据研发需求提供指定的添加剂母料	否	不存在
4	2017年	中山大学	功能性聚丙烯薄膜研发	双方各占 50%	产学研合作项目，发行人制定研发目标、研发计划、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委托合作方对研发项目所需的原辅料进行物性测定	否	不存在
5	2019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端薄膜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取得的知识产权在具体项目开发合同中约定；研究成果可共同申报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	发行人提供联合实验室场地，协作构建实验室组织架构，委派人员参与实验室管理和技术决策	否	不存在
6	2019年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轴拉伸聚丙烯 (BOPE) 配方、工艺提升及生产线	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对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	针对 BOPE 产业化过程中出现的成品率瓶颈，发行人提供试验场地、研发人员和工	否	不存在

序号	年份	合作单位	合作方向	协议约定的成果归属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升级改造	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对方利用公司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公司有权优先受让	艺、研发设备，合作方提供理论指导，协助发行人提升BOPE批量制造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 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1)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发行人与陶氏化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或添加剂委托开发合作协议，发行人均已掌握该等原料及添加剂的核心加工指标；发行人与中山大学的合作，主要系中山大学向发行人提供研发项目所需的原辅料物性测定服务；发行人与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旨在提升 BOPE 生产水平，发行人已掌握 BOPE 的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

(2) 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万元)	该项目使 用的技术 来源	本项目目前的研发情况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自有	发行人是中国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齐全、具有创新技术优势的塑料薄膜新材料企业，发行人深耕热熔胶技术的迭代创新。目前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同时在境外 6 个国家/地区申请了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技术均为发行人现有成熟技术，目前已实现产业化。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7,597.93	自有	发行人现已建立了六个实验室，分别是功能薄膜实验一室、功能薄膜实验二室、功能母料实验室、功能涂布实验室、中石油石化院-德冠“高端薄膜联合实验室”和模压实验室。发行人将陆续引进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热台显微镜、色谱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恒温拉力测试机等研发和分析设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的检测分析方法和技术是通过多年积累的生产及检测经验所得，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对外依赖。

(二) 合作项目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第 1 问所述，发行人上述合作项目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合作项目成果归属约定进行了相应修改。

5.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有 5 项商标为继受取得。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对德国和日本进口的生产线进行原创性改造。设备改造成果形成 5 项专利授权，构成了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立体的核心技术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 商标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及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2) 设备改造成果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继受取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转让协议、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证书；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执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商标转让方(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商标转让、设备使用、专利技术等情况的确认函/说明。

(一) 商标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及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说明、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转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即德冠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第 1 题第 5 问”。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转让方	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记载的时间	转让价格
1446519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无偿
6181612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无偿
6181613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无偿
6181615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无偿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转让方	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记载的时间	转让价格
1440531		德冠集团	2011年4月6日	无偿

2010年6月24日，德冠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将上述5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转让。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德冠集团的说明，德冠集团主要系持股型的集团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但为便于品牌的集中管理，德冠集团先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德冠”相关商标，后为保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产的独立性，同时为便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德冠”商标并发挥更大效用，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因此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二) 设备改造成果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研发需要形成的专利成果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功能	是否涉及使用/改造原生产线技术
ZL201410827628.9	薄膜膜卷切边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安装在分切母卷放卷的位置，提前将有粘连、有缺口的薄膜在放卷位置进行预分切，以保证进入分切机分切的薄膜边沿完好	不涉及
ZL201220029291.3	边料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安装在边料破碎机入料口，通过上下两个由电机驱动的辊筒夹持边料，通过旋转将边料牵引进边料破碎机	不涉及
ZL201320849411.9	薄膜拉伸机膜卷换向控制平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安装在卸膜车行进位置的中间，通过将卸膜车顶旋转，实现膜卷换向的功能	不涉及
ZL201520775418.X	边料折边组件和边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安装在分切机边料收卷机上，使边料在收卷前提前对折起来，避免收卷后边料黏连在一起	不涉及
ZL201720033343.7	防滚动装置及运送工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安装在卸膜车和运膜车上，对收卷辊进行阻挡，防止收卷辊芯滚动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5项专利系发行人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及使用便利性，自主研发的、加装在原生产线上、可拆卸的装置，其对生产线的改造主要体现在应用后相关功能的增加或实现，使其匹配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生产，而不是对原生产线本身技术的改进或优化。相关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

研发，且均为原始取得，研发过程不涉及使用原生产线的专利技术、不是对原生产线专利技术的改进/改造、亦不是反向工程破解/研究形成的技术突破，上述 5 项专利的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上述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德国和日本进口的生产线进行改造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销售模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香港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官网等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背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并取得了其营业执照、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兼职情况；
4. 对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工商登记中的董监高、股东名单与发行人的董监高、股东名册、报告期期末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离职的(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营销、采购、技术、生产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比对；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的关系如下：

前员工/自然人股东姓名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前员工/自然人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黄子标，发行人前员工	0.2223%	黄子标为发行人客户佛山市新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向该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0 万

前员工/自然人股东姓名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前员工/自然人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监事，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元、0 万元、938.07 万元、357.07 万元

注：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指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的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表所列前员工/自然人股东目前任职或持股的客户、供应商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任职关系、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事项。

七、《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人员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请发行人自查与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保证一致性。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相关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主要工作，是否能保证专职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代垫工资的情况；(2) 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其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任职情况等；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相关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主要工作，是否能保证专职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相

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代垫工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维满、王韶峰存在在关联企业兼职并领取相应董事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公司任职	主要工作	2019年度领取的董事津贴(万元)
罗维满	德冠集团	董事长	履行董事(董事长)职权	3.6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履行董事职权	2.40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职权	7.2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职权	9.60
	德胜集团	董事	履行董事职权	2.40
王韶峰	德冠集团	董事	履行董事职权	2.4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履行董事职权	1.80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罗维满、王韶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人在关联方领取的均为董事津贴，且除该等董事津贴外，未在上述关联方领取其他薪酬或报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维满、王韶峰已不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德冠集团、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德胜集团领取任何薪酬。

罗维满、王韶峰全职在发行人任职，专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仅作为董事参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董事会，不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代垫工资的情况。

(二) 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前述企业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该企业的任职、兼职情况	领取薪酬的情况
1	德冠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罗维满担任董事长；王韶峰担任董事	无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王韶峰担任董事	无
3	德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企业的任职、兼职情况	领取薪酬的情况
		辉控制的企业		
4	德胜集团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担任董事	无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担任执行董事	无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担任董事	无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担任董事	无
8	德力控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 18.58%的企业	王韶峰担任董事	无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无	无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无	无
11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无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前述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前述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人员具备独立性，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灯饰一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6 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从事商事经营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

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情况说明等；
4.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银行流水等；
6.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等。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德冠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投资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制造:灯饰;销售: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	自有物业出租
3	德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
4	德胜集团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自有物业出租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	德力控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18.58%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投资、企业管理、房产租赁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柴油机,水泵;普通机械制造及零配件加工。	生产、销售柴油机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普通机械、模具。	生产印刷机械、普通机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有限公司			
11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经营铸件、紧固件、车削、冲压金属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变速器)。	生产经营铸铁件、精铸件
12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企业管理咨询
13	佛山市顺德区业胜家宝钟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制造：钟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不含塑料发泡、成型、印片压花)、健身器材；其他印刷品印刷。	生产钟表
14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控制的企业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配件、通讯设备配件及游戏机配件。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15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题第 1 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1	德冠集团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谢嘉辉、罗维满、张 锦棉系该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 相互独立	除对发行 人的间接 投资外， 其他资产 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 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 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 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凌敏担任该公司董 事； 发行人监事杨展彪担任该公司监 事； 发行人监事叶松英担任该公司监 事； 该公司监事凌静系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董事谢嘉辉的表妹，系发行 人董事凌敏的妹妹	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广东德冠灯 饰一厂有限 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 该公司控股股东；发 行人股东张锦棉、王 韶峰、杨展彪、黄英、 吴江菽系该公司股 东；与发行人历史沿 革相互独立	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 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 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 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凌敏担任该公司监 事； 发行人监事杨展彪担任该公司董 事长	自有物业出 租	不涉及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3	德胜投资	系发行人间接机构	除对发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	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系该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人的间接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德胜集团	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罗维满系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自有物业出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系该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德力控股	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发行人股东张锦棉、王韶峰、梁伟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投资、企业管理、房产租赁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文、冯景祥、陈子麟系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其他资产独立	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叶松英系该公司财务经理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销售柴油机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印刷机械、普通机械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1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经营铸铁件、精铸件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2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企业管理咨询	不涉及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3	佛山市顺德区胜家钟表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钟表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4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5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2.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所述，除上表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从事商事经营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第1题”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具有合理性。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从事商事经营情况、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商事经营情况/具体业务
1	佛山市淘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持股 21% 的企业	对互联网、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教育业、社会服务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企业合并与收购、债务重组及投资的咨询服务	对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
2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分别持股 21%、8% 的企业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3	云浮市优美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持股 18% 的企业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策划、管理及咨询服务；舞台表演宣传、组织、辅助服务；酒店管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正餐服务；旅游业服务；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健身休闲活动；棋牌服务；体育场馆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种植：农作物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
4	佛山市顺德区银景房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25% 的企业	房产经营	房产经营
5	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5.3% 的企业	医疗服务；诊疗科目：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限门诊)、疼痛科、重症医学科(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须经许可的项目；医疗科研、教学、培训及提供其他非临床医疗服务类项目	医疗服务
6	佛山市顺德区兴业物业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	物业管理、租赁，房地产业务中介，园林绿化工	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商事经营情况/具体业务
7	佛山市顺德区兴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亲持股 25%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25%的企业	程服务 承接: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装修工程
8	佛山市顺德区金御景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25%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商业、物资供销; 园林绿化工程
9	宁波保税区弘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 9.06%及其配偶的母亲持股 3.02%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及相关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及咨询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富叁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2.02%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1	佛山市伊璐康医药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姐姐持股 15.97%的企业	销售: 药品、消毒用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 食品经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
12	广东顺德今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文化创意策划、推广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经纪); 会务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各类广告; 摄影摄像服务; 商务咨询策划代理; 电子商务运营及策划; 工业设计; 出版物零售(不含进口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日用百货零售。	文化创意策划, 广告业务
13	佛山市杏苗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持股 15.97%的企业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 医疗器械销售
14	佛山顺德美豪品酒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 20%的企业	餐饮服务: 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烧卤熟肉食品、不含糕点、不含冷盘、不含沙律); 批发: 酒类;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商品信息咨询	餐饮服务
15	宁波保税区歆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 8.0429%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商事经营情况/具体业务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善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6.6556%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7	深圳前海新合润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1.6529%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创业投资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九、《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反倾销调查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印度尼西亚及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已积极应诉，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仍在调查中，越南工贸部尚未作出终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案件的进展，涉及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2)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公司客户境外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定量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涉及境外法律解释的，请提供相关境外律师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越南监管部门提交的反倾销调查问卷；
2. 在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涉及的反倾销公告信息；
3. 查阅了印尼、越南、泰国反倾销调查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反倾销案件的立案调查、初裁、终裁等文件；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印尼、越南、泰国等涉及反倾销调查国家的销售明细，了解销售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
5. 查阅了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情况的说明；
6.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情况、反倾销调查等情况。

(一) 上述案件的进展，涉及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印尼、越南的反倾销案件的进展、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涉及产品类型	发起调查日期	初裁情况	目前进展
印尼	聚丙烯薄膜产品(BOPP膜)	2019年8月7日	调查中	调查中
越南	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	2019年8月5日	2020年3月18日,越南工贸部发布880/QD-BCT号初裁,对原产于中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征收14.99%-43.04%的临时反倾销税	2020年7月20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1900/QD-BCT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根据该裁决,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商品适用17.35%的反倾销税,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除上述案件外,2020年8月21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应泰国国内企业于2020年7月15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尼、马来西亚的密度为0.90-0.91克/立方厘米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二) 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公司客户境外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定量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往印尼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33.49	541.59	411.98	340.07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1%	0.52%	0.42%	0.37%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2.84%	2.88%	2.27%	2.06%
销往越南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1,924.98	8,142.33	6,935.19	5,433.19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18%	7.88%	7.03%	5.90%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23.41%	43.28%	38.14%	32.85%
销往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823.37	1,088.55	1,002.18	597.47

国家/地区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泰国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277.65	424.01	394.65	96.40
	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0%	0.41%	0.40%	0.10%
	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3.38%	2.25%	2.17%	0.58%

(1) 对印尼市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尼市场的收入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少。发行人 2019 年度对印尼市场的销售收入为 541.59 万元，若在印尼市场执行反倾销税率，对公司的销售不构成显著的影响。

(2) 对越南市场的影响

关于越南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终裁结果出具后，发行人出口越南的产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率，该税率低于同时受到越南工贸部反倾销调查的其他中国大部分企业；同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亦通过境内的销售迅速填补越南市场潜在的原有销售数量。

发行人 2019 年度对越南市场销售的收入为 8,142.33 万元。发行人一般会对执行反倾销税率的市場给予价格折扣。假设发行人 2020 年度对越南市场的销售数量与 2019 年度持平，销售价格下降 6%-9%(发行人一般按照反倾销税率的 1/3 至 1/2 给予价格折扣)，则越南市场销售收入下降 488.54 万元至 732.81 万元。

因此，越南的反倾销调查的终裁结果对发行人在越南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3) 对泰国市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的立案公告，(1)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仅针对密度为 0.90-0.91 克/立方厘米及具备一定透氧率特性的薄膜产品，发行人销往泰国的主流产品消光膜、标签膜等产品均不在前述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内；(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即发行人销往泰国的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境外销售的比重均较低；(3)泰国商业

部外贸厅未将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列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强制应诉企业或给予惩罚性关税措施。

因此，泰国的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在泰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拟不对泰国发起的前述反倾销调查进行应诉，发行人可根据泰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调查，为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积极应诉将反倾销调查的影响降至最低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中一直遵循境外国家/地区、国际贸易法律法规，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中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亦一直积极应对。针对越南、印尼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及时聘请律师配合调查，如按时提交答卷及抗辩意见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越南、印尼反倾销调查机关取消了对发行人实地调查的常规环节，发行人亦与越南、印尼的客户时刻保持密切交流，关注案件处理进度，积极争取获得单独税率。

在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中，越南工贸部发布的初裁结果显示发行人获得惩罚性临时反倾销税率43.04%，发行人通过当地客户渠道了解越南工贸部不认可发行人在调查问卷中对产品类型的归类，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及时通过合作的律师与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沟通，在该局的大力协助下，越南工贸部接受了发行人原提交的调查问卷中的有关产品分类和数据归集方式，最终发行人获得了17.35%的税率，比初裁的惩罚性临时反倾销税率降低了25.69%。

(2) 积极开拓国内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

在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发行人一方面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积极利用长期以来积累的国内市场 and 客户渠道资源，快速填补阶段性的境外销售缺口；另一方面仍将持续开拓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同时继续加大技术和市场开拓投入，抓住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双循环”，平衡好境内和境外销售区域的权重，避免销售地区或单一客户权重过高的波动和风险，保障经营持续稳定增长。

从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市场需求及客户渠道资源方面来看，一方

面仍可以通过境内的销售迅速填补越南市场潜在的原有销售数量，另一方面在终裁出具后，根据境外反倾销调查国家/地区当地市场和客户对原销售产品的价格接受变化程度，积极采取价格调整、产品类型调整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印尼、越南、泰国的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客户境外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且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涉及境外法律解释的，请提供相关境外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涉及的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印尼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说明，2020年7月17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公布了该案件的事实披露报告及反倾销幅度，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相关应对文件。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尚未出具终裁。

关于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查询，越南工贸部已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本案件的终裁，根据该裁决，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商品适用17.35%的反倾销税，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关于泰国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在泰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拟不对泰国发起的前述反倾销调查进行应诉，发行人可根据泰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十、《审核问询函》第28题：关于其他

28.1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较大金额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5问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15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

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等；

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销售及收款的相关流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货款纠纷的诉讼、执行情况；
6.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9.42	11.81	122.74	131.22
营业收入	47,448.10	105,829.48	100,738.60	94,636.32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4%	0.01%	0.12%	0.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31.22万元、122.74万元、11.81万元、19.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0.14%、0.12%、0.01%、0.0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系因少量境外客户出于外汇资金结算、交易便利等原因指定关联方、第三方或股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二)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5问的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15问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及本所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一)	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出具的说明	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勾稽一致，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于可控范围，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1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说明、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不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 15%
(二) 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			
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3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4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5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1.22 万元、122.74 万元、11.81 万元、1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 0.14%、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0.12%、0.01%、0.04%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回款的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前述客户出于外汇资金结算、交易便利等原因，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公司或股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出具的说明	不存在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涉及的货款纠纷案件	不存在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合同，合同未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不涉及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一致
9	《招股说明书》中第三方回款披露情况	审阅《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已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与代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不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15%，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5问的规定。

28.2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文件；
3. 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等。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德冠包装。根据发行人及德冠包装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德冠包装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德冠包装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少量辐射(主要在薄膜生产的制膜测厚环节)、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6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25.04.06
德冠包装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34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23.04.09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2000011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	废气	2022.02.16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市管理局		
德冠包装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1000006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废气	2021.08.15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0693	佛山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德冠包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31027	佛山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99854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	——
德冠包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06856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	——

除上述资质、许可、备案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应当取得/办理其他资质、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认证，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或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取得了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 (轻工)	AQBIIIQG(粤)SD201900244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	2022.04
德冠包装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 (轻工)	AQBIIIQG(粤)SD201804483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	2021.10
发行人、德冠包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7Q11837R4L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工业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开发和生产；德冠包装：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开发和生产	2020.09.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许可、资质、认证。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相关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的更新

根据香港黄冯律师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仍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经营现有业务；德冠(香港)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其运营仍符合香港法律；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921,654,626.23	946,363,232.27	97.39%
2018 年度	986,887,718.72	1,007,385,982.73	97.9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033,905,035.57	1,058,294,842.99	97.70%
2020 年 1-6 月	460,382,549.71	474,481,025.87	9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更新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69.8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56,18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650,161.39 元。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645,574.00 元、2,286,929.03 元、2,325,449.13 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签署的，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超过 350 万元的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注 1)
1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627.00	2020.02	是
2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492.00	2020.06	是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注1)
3	德冠包装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434.00	2020.02	是
4	德冠包装		镭射膜	440.00	2020.04	是
5	德冠包装		镭射膜	575.00	2020.05	是
6	德冠包装	浙江华众标签有限公司	标签膜	370.00	2020.05	是
7	德冠包装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350.90	2020.05	是

注1：“是否履行完毕”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0年1-6月签署的，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超过350万元的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77.44	2020.04	是
2	BOROUGEPTELTD	德冠香港	聚丙烯	50.99 万美元	2020.01	是
3		德冠香港	聚丙烯	50.99 万美元	2020.01	是
4	HanwhaTotalPetrochemicalCo.,LTD	德冠香港	添加剂	49.06 万美元	2020.02	是
5		德冠香港	添加剂	64.51 万美元	2020.03	是
6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冠贸易	消光膜	984.00	2019.12	是

3. 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等金融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0年1-6月签署的单一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且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等金融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3.23-2021.03.22	9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3.26-2021.03.25	95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号)抵押担保、德冠包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5.27-2020.11.23	1,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借款借据	德冠包装	2020.05.20-2020.11.20	500	——
5		借款借据	德冠包装	2020.06.08-2020.12.08	5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0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发行人	15%
德冠包装	15%
德冠(香港)	8.25%
德冠艺云	20%
德冠贸易	20%

除企业所得税税率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德冠包装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92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9日，德冠包装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32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第24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因此德冠包装2020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立法会于2018年3月29日制定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及香港黄冯律师行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德冠(香港)2020年1-6月按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德冠艺云、德冠贸易2020年1-6月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2019年度强化知识产权补助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2019年度强化知识产权下放市县工作经费名单的通知》、《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审和复核结果公示》	2020年2月	10.00
2	德冠包装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奖励)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020年4月	30.00
3	德冠包装	2019年度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2019年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2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	2020年5月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知》(佛府办函[2017]388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4	德冠包装	顺德区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	2020年6月	48.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案件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1. 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1900/QD-BCT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根据该裁决，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商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上述终裁结果出具后，发行人出口越南的产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率，该税率低于同时受到越南工贸部反倾销调查的其他中国大部分企业；同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亦通过境内的销售迅速填补越南市场潜在的原有销售数量。

发行人 2019 年度对越南市场销售的收入为 8,142.33 万元。发行人一般会对执行反倾销税率的市场给予价格折扣。假设发行人 2020 年度对越南市场的销售数量与 2019 年度持平，销售价格下降 6%-9%(发行人一般按照反倾销税率的 1/3 至 1/2 给予价格折扣)，则越南市场销售收入下降 488.54 万元至 732.81 万元。

因此，越南的反倾销调查的终裁结果对发行人在越南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2. 泰国对中国出口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2020 年 8 月 21 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应泰国国内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尼、马来西亚的密度为 0.90-0.91 克/立方厘米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的立案公告，(1)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仅针对密度为 0.90-0.91 克/立方厘米及具备一定透氧率特性的薄膜产品，发行人销往

泰国的主流产品消光膜、标签膜等产品均不在前述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内；(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即发行人销往泰国的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境外销售的比重均较低；(3)泰国商业部外贸厅未将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列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强制应诉企业或给予惩罚性关税措施。

因此，泰国的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在泰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拟不对泰国发起的前述反倾销调查进行应诉，发行人可根据泰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2020年8月30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5
-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前次申报.....56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2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2的回复，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报告合并抵消后，净资产为101,294,557.58元。经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负债经调整抵减后，实际转让的净资产为-896,056.73元。华宝集团以1元的转让价格将双轴厂100%的股权转予德冠实业。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价格已事先取得了杏坛镇国资委的明确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的文件中未提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未经评估的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负债调整后的净资产、最终企业受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未经评估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所取得的批准文件、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等；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改制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与原权利人签署的产权/资产转让协议、产权转移确认书，与地方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资产转让价款/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减免证明等；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5.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对应的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及现状；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备案证明等文件；
7.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

8. 查阅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9. 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权属情况、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10.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合规情况；
11. 查阅了现行有效的相关土地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城市规划等文件；
12.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资产负债调整后的净资产、最终企业受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即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会评证字[1998]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双轴厂资产评估价值为265,827,381.06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69,667,110.3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6,160,270.76元。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会评证字[1998]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薄膜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73,497,314.0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0,00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447,314.05元。

2. 资产负债调整情况

(1) 转制企业资产评估值的合并抵消

转让双方经协商在上述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具体为：因双轴厂和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100%股权，且双方均为华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报告合并抵消后，资产总额为271,011,667.88元，总负债为169,717,110.30元，净资产为101,294,557.58元。

(2) 转制企业资产负债的调整

根据转让双方于1998年12月13日签署的《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发行人于2011年11月5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递交的《关于请求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11年11月9日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

交的《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号),当时转制企业最终受让价格确定为-896,056.73元,系因双方根据转制企业实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对转制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A. 经双方确认准予在评估后净资产中扣除双轴厂代华宝集团融
资借款 81,967,709.33 元,调减净资产。其中:

应收华宝房产公司 68,042,491.68 元;

应收华宝集团 8,085,612.65 元;

应收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 5,839,605 元。

B. 双方确认准予在评估后净资产扣减的损失为 4,034,449.61 元,
调减净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设备备件损失	110,750.29
空压机报废损失	43,300.00
丙纶纱设备损失	900,000.00
原材料损失	456,225.28
辅料损失	311,168.21
坏账损失	181,774.82
难以收回货款损失	1,786,407.97
待处理税金损失	244,823.04
合计	4,034,449.61

C. 双方确认经协商资产折让 16,900,300.00 元,调减净资产。其中
固定资产按评估值的 10% 给予折让,应收账款按评估值的 15%
给予折让,土地按评估值的 20% 给予折让。

D. 双方确认其他视同净资产应收缴金额 2,106,800.00 元,调增净
资产。

E. 双方确认应留经营者和员工 1-7 月份奖励 948,972.50 元,调减
净资产。

F. 双方确认双轴厂拥有的全部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
值为 272,400.00 元,调增净资产。

G. 双方确认把 1998 年 4-7 月份清算亏损调减净资产 718,421.83 元。

转制企业的评估净资产值 101,294,557.58 元经上述 A-G 项调增、调
减后的净资产值为-896,056.73 元。

3. 最终企业受让价格的确定过程

1998年10月28日、1998年10月29日，华宝集团就双轴厂转制中协商的资产、负债作价调整等问题向顺德国资委递交了请示报告。

1998年11月13日，顺德国资委出具《关于双轴拉伸薄膜厂、灯饰一厂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国资办复[1998]21号)，基本同意华宝集团所拟资产处置及转制方案；确认资产评估有效；要求受让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政策规定执行，承诺对原双轴厂员工予以全部留用，并办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进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998年12月13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约定在德冠实业以承接11,344.00万元银行贷款和1,184.00万元债务的基础上受让双轴厂(含薄膜公司)100%股权，即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为-896,056.73元。

1999年11月4日，顺德国资委办公室在《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附件之一即为《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中批示，确认上述产权移交确认书。

4. 顺德国资委的审批权限

1995年9月5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顺发[1995]23号《关于成立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为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离的原则，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顺德国资委，负责对全市国有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的管理权。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制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规划和法规；检查、监督国有资产的营运、收益和使用情况；统筹、协调市属资产的授权经营，决定市属资产运营机构的重大人事任免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1995年12月5日，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顺府发[1995]70号《印发〈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顺德国资委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代表市政府行使市属资产所有者的职权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权，授权和委托市资产运营机构行使市属资产(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的职权；决定全市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性质资产和资源性资产管理上的重大事项；审定市属资产的重大投资、产权转让、变更和借贷、抵押、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指导、确认市属资产的财务审核，监测、评价资产统计、

资产评估结果及资产经营状况；指导各镇(区)公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工作等。市国资委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其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市国资委作出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组织草拟重大投资、产权转让、变更等资产运营方案，组织制定企业合并、分立、承包、租赁和股份制改造的方案，供国资委决策参考，并经国资委审定批准后监督实施；组织落实市属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协助调解公有资产产权纠纷等。

1995年12月29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顺发[1995]31号《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为了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确保公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立的原则，成立顺德国资委，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市国资委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并授权设立若干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产管理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市属公有资产；镇属企业的管理以及镇属资产的管理经营参照市属企业及市属资产管理经营模式，成立相应的管理和资产经营机构。

1996年3月15日，中共顺德市委下发顺发[1996]5号《印发〈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职责划分的处理办法〉的通知》，通知中指出，顺德国资委是市属公有资产管理运营的决策、监督机构，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管理运营的决策权和收益处分权。市国资委办公室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市政府管理政府资产的职能部门，执行、落实国资委决议和意见，提出市属资产经营、考核和奖惩的方案和建议，对政府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市属经营性资产及市属企业(包括市政府全资、控股、参股、权益企业)的经营管理，由市投资管理公司负责。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宝集团的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前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即现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名称、职能演变过程详见下文论述)，在双轴厂(含薄膜公司)改制时，华宝集团系顺德市市属集体企业。根据上述文件之规定，其下属全资集体企业双轴厂(含薄膜公司)产权转让的审批属顺德国资委的职权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终企业受让价格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即顺德国资委的确认。

5. 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1年11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号)，确认已审核发

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11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2012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在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双轴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1994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 and 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012年4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2020年10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确认：(1)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时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实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转制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文件和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在前述产权交易过程中，原顺德国资委对转制资产的移交、价格等与产权交易相关的事宜进行了确认。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属于顺德市市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顺德国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上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

及潜在纠纷。

6.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认的效力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经过历次机构改革,原顺德公资委已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该局对辖区内的国有及集体产权交易事项具有审批和确认权限,具体如下:

根据国务院于2002年12月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佛山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2]109号)的规定,同意撤销县级顺德市,设立佛山市顺德区,以原县级顺德市的行政区域为顺德区的行政区域,即现顺德区即为原顺德市。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官网于2012年11月23日发布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机构介绍》,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21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358号)精神,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官网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能及内设机构》,顺德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顺德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依法指导镇(街道)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如上述,根据上述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演变过程及佛山市行政区划的变化情况,现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接了原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前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职权,有权审核所属辖区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经营性资产的产权出让方华宝集团属于当时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企业,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项的确认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权限,该局有权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权交易的最终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转制企业实

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文件和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最终受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差异，但该价格已经顺德国资委确认，并于后续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上述产权交易的书面确认。根据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演变过程及佛山市行政区划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项的确认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权限，该局有权进行确认。因此，上述产权交易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未经评估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1.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未经评估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顺德市杏坛镇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杏坛镇国资委”)于1999年6月21日、1999年6月24日，分别就顺发塑料有关转制的条件、设备清单及负债情况通报给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几家企业，以促进顺发塑料转换经营机制。

1999年6月21日，杏坛镇国资委发布顺发塑料转制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转制方案：方案一：一次性转让厂区范围内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转让金额7,231.50万元；方案二：转让生产设备、生活及办公设施，转让金额5,000万元；出租建筑物，租金每月10元/平方米。同时，转让金一次性支付。

就上述转制方案，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其中，德冠实业于1999年7月6日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通过比较，杏坛镇国资委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

1999年8月5日，杏坛镇国资委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按照1999年6月21日提出的方案一进行转制。具体由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1999年10月26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8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5,120万元

受让顺发塑料上述方案一中涉及的转制资产。随后，双方陆续签署了转制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上述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 5,120 万元。

(2)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未经评估对产权转移有效性的影响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在顺发塑料转制过程中，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杏坛镇国资委通过比较各企业的竞价方案，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同时，杏坛镇国资委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由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价格，已事先取得了杏坛镇国资委的明确同意。

2000 年 6 月 23 日，转制企业顺发塑料与承接方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对转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移交；2000 年 6 月 26 日，杏坛镇国资委在前述《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中批示“情况属实”，即杏坛镇国资委对转制双方移交的资产、负债进行了事后的确认。

2011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 号)，该文件中虽未明确提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未经评估的问题，但该文件在关于德冠包装历史沿革的描述中对德冠实业成立设备评估小组并出具《杏坛顺发薄膜厂设备评估报告》、向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各方签署《产权转让确认书》，并作价 5,120 万元等事宜进行了说明，同时确认已审核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1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 号)，该文件中虽亦未明确提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未经评估的问题，但该文件在关于德冠包装历史沿革的描述中对德冠实业成立设备评估小组并出具《杏坛顺发薄膜厂设备评估报告》、向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各方签署《产权转让确认书》，并作价 5,120 万元等事宜进行了说明，同时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2012年4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2020年10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确认：(1)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国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国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10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确认：(1)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国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国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杏坛镇国资委的审批权限

1995年12月5日，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顺府发[1995]70号《印发<

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通知》，规定顺德市国资委的职责之一为指导各镇(区)公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工作。

1995年12月29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顺发[1995]31号《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镇属企业的管理以及镇属资产的管理经营参照市属企业级市属资产管理经营模式，成立相应的管理和资产经营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文件之规定，顺发塑料属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其产权转让的审批属于杏坛镇国资委的职权范围。因此，杏坛镇国资委具有审批权限。

因此，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不影响产权转移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效力

根据杏坛镇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信息，杏坛镇人民政府目前不再设置国有资产管理部。如上文所述，根据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演变过程及佛山市行政区划的变化情况，现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接了原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前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职权，该局的职责之一为依法指导镇(街道)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德冠包装设立时取得的经营性资产的资产出让方顺发塑料属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因此，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项的确认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权限，该局有权进行确认。

3.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确认文件，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不影响产权转移的有效性，顺发塑料属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其产权转让的审批属于杏坛镇国资委的职权范围，杏坛镇国资委具有审批权限。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项的确认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权限，该局有权进行确认。上述产权交易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三) 请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问

题 18、土地使用权”相关核查要求对发行人土地问题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问题 18、土地使用权”相关核查要求,对发行人土地问题核查如下: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p>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p>	<p>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如下：</p> <p>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p> <p>(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使用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p> <p>(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p> <p>(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拥有的 2 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p>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冠冠有限公司受让集体企业双轴厂和薄膜公司的相关资产而来，后发行人与相关主管部门补充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补缴了相关价款及税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冠冠拥有的 2 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p>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冠冠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69,541.41 平方米，其中 32,007.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德冠冠冠设立时受让集体企业顺德塑料相关资产而来，剩余 37,533.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系德冠冠冠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后因前述土地相邻，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将前述土地使用权并证。</p>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p>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德冠包装取得该土地时与主管部门签署了用地协议/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了相关价款及税费。</p> <p>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均与原权利人签署了相关资产转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了相关价款及税费，同时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交易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对应土地/房产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p> <p>(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自有房产</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该等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p> <p>(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 处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就发行人及子公</p>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p>司租赁的3处境内房产，出租方均提供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出租方系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人，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该等房产均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前述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就德冠(香港)租赁的1处位于香港的房产，根据香港黄冯律师行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冠(香港)合法拥有该租赁房产的使用权。</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房产均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使用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子公司德冠(香港)合法拥有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p> <p>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及房产使用的合规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顺德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房产建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房产均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子公司德冠(香港)合法拥有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房产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2	<p>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p>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序号	规定												
	<p>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3	<p>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4	<p>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均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所建，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居住、行政办公用房均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地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实施主体</th> <th>使用的土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td> <td>德冠包装</td> <td>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td> </tr> <tr> <td>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td> <td>德冠包装</td> <td>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td> </tr> <tr> <td>补充流动资金</td> <td>发行人</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使用的土地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使用的土地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p>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自有土地上实施，且德冠包装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转制企业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负债调整后的净资产、最终企业受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双方综合考虑了转制企业实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文件和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最终受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差异，但该价格已经顺德公资委确认，并于后续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上述产权交易的书面确认。因此，上述产权交易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不影响产权转移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3)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房产均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使用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子公司德冠(香港)合法拥有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房产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合法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88 名，已去世 7 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67 名，其中发行人目前在册的 63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访谈，另外 1 名机构股东德冠集团也已出具关于股权变动的确认函。2004 年，发行人以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 1,094.6829 万元未发放股权登记证。2008 年，公司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折算的实际出资额。

请发行人说明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针对相关事项补充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并取得《确认函》。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弥补出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等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
3. 访谈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相关决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等；

4. 查阅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现有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模拟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及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5. 对于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该 7 名股东发送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信函、邮件交寄单、退回凭单等文件；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执行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相关情况

1.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原因

2004 年 6 月 30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在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345.3171 万元。该部分增资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系因该部分增资系公司对相关管理层人员的奖励，具体为：因公司过去连续三年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为了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该等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原持股比例，公司决定先从待转增的资本公积中拿出 345.3171 万元作为奖励，分配给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并给受奖励的人员发出股权登记证，因受奖励的人员中部分为新增股东，所以对受奖励的该部分人员统一发放了股权登记证，明确其股权。

第二步增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094.6829 万元。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系因本次增资系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原有股东未实际支付现金，为便于管理和区分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对该

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虽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但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其内部一直系通过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 2,145.3171 万元，工商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240 万元，即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的每元面值代表 1.5103 元注册资本，即 1 元股权登记证=1 元注册资本*1.5103，该股权登记证代表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投票权、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转让出资或股份的权利、提议召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权利、参与决策权、分红权、收益权、按期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等。

2.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权益的享有和行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2004 年 8 月发行人以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 3,240 万元(其中 1,094.6829 万元未发放股权登记证)至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至 3,520 万元期间，股东的相关出资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股权登记证上记载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享有，公司按照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来进行日常的股权管理，如持股比例核算、发放股利等。

(2)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2008 年 11 月增资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弥补出资、实际出资情况

1) 2004 年 8 月增资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情况

2004 年 8 月发行人以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按照两个步骤执行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股权登记证			第二步增资：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部分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股权登记证			第二步增资：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部分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比例(%)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	1,188.0000	55.38	606.1963	55.38
2	罗维满	81.0000	57.5832	138.5832	6.46	70.7143	6.46
3	罗奕贤	56.7000	12.9400	69.6400	3.25	35.5349	3.25
4	谢建雄	22.4957	53.3949	75.8906	3.54	38.7244	3.54
5	李德安	36.0000	14.4957	50.4957	2.35	25.7663	2.35
6	林玉兰	36.0000	8.8000	44.8000	2.09	22.8599	2.09
7	凌伯纯	4.5043	13.5914	18.0957	0.84	9.2336	0.84
8	张锦棉	——	37.3925	37.3925	1.74	19.0801	1.74
9	冯星华	23.0000	4.4000	27.4000	1.28	13.9813	1.28
10	杨展彪	18.0000	10.8957	28.8957	1.35	14.7445	1.35
11	周维平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1.8382	1.08
12	戴书民	23.4000	5.2000	28.6000	1.33	14.5936	1.33
13	罗启扬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1.8382	1.08
14	梁日东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1.8382	1.08
15	贺秀喜	13.5000	9.1000	22.6000	1.05	11.5320	1.05
16	梁耀泉	18.0000	3.9200	21.9200	1.02	11.1850	1.02
17	张运学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9.0827	0.83
18	叶东林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9.0827	0.83
19	彭显成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9.0827	0.83
20	何少勇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9.0827	0.83
21	何群联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9.0827	0.83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0.63	6.8886	0.63
23	邹晓明	9.0000	3.4000	12.4000	0.58	6.3273	0.58
24	朱健民	9.0000	3.4000	12.4000	0.58	6.3273	0.58
25	欧佩琼	9.0000	3.4000	12.4000	0.58	6.3273	0.58
26	王韶峰	——	11.4691	11.4691	0.53	5.8523	0.53
27	周能民	9.0000	2.1200	11.1200	0.52	5.6742	0.52
28	梁伟文	——	10.9233	10.9233	0.51	5.5738	0.51
29	何锡联	——	9.6760	9.6760	0.45	4.9373	0.45
30	刘军武	7.2000	2.2400	9.4400	0.44	4.8169	0.44
31	梁有盛	9.0000	——	9.0000	0.42	4.5924	0.42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股权登记证			第二步增资：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部分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比例(%)
32	罗弘	7.2000	1.7600	8.9600	0.42	4.5720	0.42
33	梁小华	——	7.4753	7.4753	0.35	3.8144	0.35
34	岑国伟	5.4000	1.8800	7.2800	0.34	3.7147	0.34
35	刘青松	7.2000	——	7.2000	0.34	3.6739	0.34
36	徐文树	4.5000	2.5000	7.0000	0.33	3.5719	0.33
37	黄英	4.5000	2.5000	7.0000	0.33	3.5719	0.33
38	方建乡	4.5000	1.7000	6.2000	0.29	3.1637	0.29
39	洗浩明	3.6000	2.3200	5.9200	0.28	3.0208	0.28
40	何剑文	4.5000	1.2200	5.7200	0.27	2.9187	0.27
41	黄子标	3.6000	1.5200	5.1200	0.24	2.6126	0.24
42	老国儿	6.7000	2.1400	8.8400	0.41	4.5108	0.41
43	吴映安	4.5000	——	4.5000	0.21	2.2962	0.21
44	童建平	4.5000	——	4.5000	0.21	2.2962	0.21
45	江瑞辉	4.5000	——	4.5000	0.21	2.2962	0.21
46	何怀球	4.5000	——	4.5000	0.21	2.2962	0.21
47	邓建锋	4.5000	——	4.5000	0.21	2.2962	0.21
48	黄映	2.7000	——	2.7000	0.13	1.3777	0.13
49	陈钜桐	2.7000	——	2.7000	0.13	1.3777	0.13
50	潘希抗	1.8000	0.6800	2.4800	0.12	1.2655	0.12
51	郑振滔	0.9000	0.9800	1.8800	0.09	0.9593	0.09
52	潘国昌	1.8000	——	1.8000	0.08	0.9185	0.08
53	麦礼芹	1.8000	——	1.8000	0.08	0.9185	0.08
54	吕彬	1.8000	——	1.8000	0.08	0.9185	0.08
55	梁绮红	1.8000	——	1.8000	0.08	0.9185	0.08
56	梁建锋	1.8000	——	1.8000	0.08	0.9185	0.08
57	梁顺柏	0.9000	——	0.9000	0.04	0.4592	0.04
58	温向东	——	0.8000	0.8000	0.04	0.4082	0.04
59	麦活波	——	0.8000	0.8000	0.04	0.4082	0.04
60	梁家林	——	0.8000	0.8000	0.04	0.4082	0.04
61	梁家权	——	0.8000	0.8000	0.04	0.4082	0.04
合计		1,800.00	345.3171	2,145.3171	100.00	1,094.6829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1	2005 年 3 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离职
2	2005 年 8 月	梁有盛	冼浩明	4.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3	2005 年 8 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4	2008 年 9 月	梁有盛	梁彦秀	5.00	离职
5	2008 年 8 月	罗奕贤	林玉兰	24.00	注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6	2007 年 7 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去世
7	2008 年 5 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去世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8	2005 年 5 月	何锡联		9.68	离职
9	2005 年 7 月	吴映安		4.50	离职
10	2006 年 5 月	温向东		0.80	离职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3)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应当追溯调整；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1,440 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德冠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40 万元。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经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

字 GD-151 号)复核确认, 公司 2004 年 8 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 属于会计差错, 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

A. 本次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依据、弥补出资金额

因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 其内部一直系通过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 即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所以本次弥补出资时亦按照当时在册的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确认需要弥补的出资金额。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股东有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签署的《股东融资借款协议书》、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向公司弥补出资的缴款凭证, 当时在册的实际股东均对本次弥补出资时按照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计算各股东实际弥补的出资额进行了签字确认, 并同意对 2004 年 8 月的出资瑕疵进行弥补, 符合《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前述相关规定。

实际股东弥补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注)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弥补出资金额 (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55.77	803.0263
2	罗维满	138.5832	6.51	93.6750
3	谢建雄	75.8906	3.56	51.2981
4	林玉兰	68.8000	3.23	46.5052
5	李德安	50.4957	2.37	34.1325
6	罗奕贤	45.6400	2.14	30.8503
7	张锦棉	37.3925	1.76	25.2754
8	冯星华	37.2000	1.75	25.1453
9	罗弘	32.1600	1.51	21.7385
10	杨展彪	28.8957	1.36	19.5320
11	戴书民	28.6000	1.34	19.3321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注)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弥补出资金额 (万元)
12	梁日东	23.2000	1.09	15.6820
13	周维平	23.2000	1.09	15.6820
14	贺秀喜	22.6000	1.06	15.2764
15	凌伯纯	18.0957	0.85	12.2318
16	何群联	17.8000	0.84	12.0319
17	何少勇	17.8000	0.84	12.0319
18	彭显成	17.8000	0.84	12.0319
19	叶东林	17.8000	0.84	12.0319
20	张运学	17.8000	0.84	12.0319
21	梁耀泉	13.9200	0.65	9.4092
22	王素萍	13.5000	0.63	9.1253
23	欧佩琼	12.4000	0.58	8.3818
24	朱健民	12.4000	0.58	8.3818
25	邹晓明	12.4000	0.58	8.3818
26	王韶峰	11.4691	0.54	7.7525
27	周能民	11.1200	0.52	7.5165
28	梁伟文	10.9233	0.51	7.3836
29	冼浩明	9.9200	0.47	6.7054
30	刘军武	9.4400	0.44	6.3809
31	老国儿	8.8400	0.41	5.9754
32	梁小华	7.4753	0.35	5.0529
33	岑国伟	7.2800	0.34	4.9209
34	刘青松	7.2000	0.34	4.8668
35	黄英	7.0000	0.33	4.7316
36	徐文树	7.0000	0.33	4.7316
37	方建乡	6.2000	0.29	4.1909
38	何剑文	5.7200	0.27	3.8664
39	黄子标	5.1200	0.24	3.4609
40	梁有盛	5.0000	0.23	3.3797
41	邓建锋	4.5000	0.21	3.0418
42	何俊辉	4.5000	0.21	3.0418
43	江瑞辉	4.5000	0.21	3.0418
44	童建平	4.5000	0.21	3.0418
45	陈钜桐	2.7000	0.13	1.8251
46	黄映	2.7000	0.13	1.8251
47	潘希抗	2.4800	0.12	1.6764
48	郑振滔	1.8800	0.09	1.2708
49	梁建锋	1.8000	0.08	1.2167
50	梁绮红	1.8000	0.08	1.2167
51	吕彬	1.8000	0.08	1.2167
52	潘国昌	1.8000	0.08	1.2167
53	梁顺柏	0.9000	0.04	0.6084
54	梁家林	0.8000	0.04	0.5408
55	梁家权	0.8000	0.04	0.5408
56	麦活波	0.8000	0.04	0.5408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注)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弥补出资金额 (万元)
	合计	2,130.3411	100.00	1,440.0000

注：2004年8月公司增资完成后共61名股东，本次弥补出资时共56名股东，系因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期间，有部分股东因离职、去世等原因不再为公司股东。

B. 本次弥补出资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 a. 本次弥补出资时，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确认其需要弥补的出资金额。本次弥补出资时各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比例较2004年8月增资后的股权登记证比例发生变化，系因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期间股权变动所致，其中：(1)3名股东离职而将股权登记证回售给公司，因此本次弥补出资时公司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较2004年8月累计减少14.98万元，各股东持有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2)其他股权变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2)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 b. 根据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签署的《股东融资借款协议书》、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向公司弥补出资的缴款凭证，实际股东均对本次弥补出资时按照当时在册的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计算各股东实际弥补的出资额进行了签字确认。
- 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8名股东、无法访谈的7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2004年8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2004年8月增资时不规范情况、2008年8月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d. 公司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对2004年8月的出资瑕疵及本次弥补出资情况进行了披露，自披露以来没有任何股东对本次弥补出资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其他股权事宜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e. 2004年8月增资至2008年8月弥补出资期间，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的变动系因 3 名离职股东将其股权登记证回售给公司使公司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累积减少 14.98 万元所致，且相关股东均对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4)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实际出资情况

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集团以其持有的德冠塑料 10% 股权向德冠有限增资；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10% 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8]第 130 号)，德冠塑料 10% 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1.44 万元；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德冠集团持有的德冠塑料 10% 股权作价 1,700 万元，向德冠有限增资；同意前述股权出资中的 280 万元为德冠集团向德冠有限的新增出资，其余 1,420 万元计入德冠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3,520 万元。2008 年 11 月 17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了激励在职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德冠集团本次向德冠有限增资时，从其增资额 280 万元中拿出 47.6502 万元作为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按其原持有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按照每股 0.04635 元进行奖励，公司对该奖励金额发放股权登记证；同时，因罗维满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从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贡献，当时亦担任德冠集团总经理，因此在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奖励分配后，奖励金额中剩余的 10.2195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对罗维满的额外奖励，并发放股权登记证。第二部分，除去奖励后的金额 232.3498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额，公司相应的给德冠集团发放了股权登记证。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至 3,520 万元后，因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因此需要解决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对于股权登记证金额与实际出资额不一致的情况，在解除委托持股前，公司股权管理小组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折算。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折算的实际出

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 发放股权登记证情况		本次增资/奖励后 发放股权登记证情况			按照实际已发放股 权登记证折算的实 际出资情况	
		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股权 登记证 比例 (%)	本次增资/ 奖励金额 (万元)	股权登 记证金 额合 计(万 元)(注)	股权 登 记 证 比 例 (%)	折算后 的 实 际 出 资 额 (万 元)	折 算 后 实 际 出 资 比 例 (%)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55.77	232.3498	1,420.3498	58.93	2,074.2000	58.93
2	罗维满	138.5832	6.51	16.6428	155.2260	6.44	226.7315	6.44
3	谢建雄	75.8906	3.56	3.5175	79.4081	3.29	115.9664	3.29
4	林玉兰	68.8000	3.23	——	68.8000	2.85	100.4749	2.85
5	李德安	50.4957	2.37	2.3405	52.8362	2.19	77.1597	2.19
6	罗奕贤	45.6400	2.14	2.1154	47.7554	1.98	69.7418	1.98
7	张锦棉	37.3925	1.76	1.7331	39.1256	1.62	57.1366	1.62
8	冯星华	37.2000	1.75	1.7242	38.9242	1.61	56.8445	1.61
9	罗弘	32.1600	1.51	1.4906	33.6506	1.40	49.1428	1.40
10	杨展彪	28.8957	1.36	1.3393	30.2350	1.25	44.1550	1.25
11	戴书民	28.6000	1.34	1.3256	29.9256	1.24	43.7043	1.24
12	梁日东	23.2000	1.09	1.0753	24.2753	1.01	35.4499	1.01
13	周维平	23.2000	1.09	1.0753	24.2753	1.01	35.4499	1.01
14	贺秀喜	22.6000	1.06	1.0475	23.6475	0.98	34.5348	0.98
15	凌伯纯	18.0957	0.85	0.8387	18.9344	0.79	27.6523	0.79
16	何群联	17.8000	0.84	0.8250	18.6250	0.77	27.1990	0.77
17	何少勇	17.8000	0.84	0.8250	18.6250	0.77	27.1990	0.77
18	彭显成	17.8000	0.84	0.8250	18.6250	0.77	27.1990	0.77
19	叶东林	17.8000	0.84	0.8250	18.6250	0.77	27.1990	0.77
20	张运学	17.8000	0.84	0.8250	18.6250	0.77	27.1990	0.77
21	梁耀泉	13.9200	0.65	——	13.9200	0.58	20.3280	0.58
22	王素萍	13.5000	0.63	——	13.5000	0.56	19.7155	0.56
23	欧佩琼	12.4000	0.58	0.5747	12.9747	0.54	18.9485	0.54
24	朱健民	12.4000	0.58	0.5747	12.9747	0.54	18.9482	0.54
25	邹晓明	12.4000	0.58	0.5747	12.9747	0.54	18.9482	0.54
26	王韶峰	11.4691	0.54	0.5316	12.0007	0.50	17.5261	0.50
27	周能民	11.1200	0.52	0.5154	11.6354	0.48	16.9910	0.48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发放股权登记证情况		本次增资/奖励后发放股权登记证情况			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本次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注)	股权登记证比例(%)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
28	梁伟文	10.9233	0.51	0.5063	11.4296	0.47	16.6918	0.47
29	冼浩明	9.9200	0.47	0.4598	10.3798	0.43	15.1571	0.43
30	刘军武	9.4400	0.44	0.4375	9.8775	0.41	14.4250	0.41
31	老国儿	8.8400	0.41	——	8.8400	0.37	12.9114	0.37
32	梁小华	7.4753	0.35	——	7.4753	0.31	10.9965	0.31
33	刘青松	7.2000	0.34	0.3307	7.5307	0.31	10.9155	0.31
34	岑国伟	7.2800	0.34	——	7.2800	0.30	10.6304	0.30
35	黄英	7.0000	0.33	0.3245	7.3245	0.30	10.6973	0.30
36	徐文树	7.0000	0.33	0.3245	7.3245	0.30	10.6973	0.30
37	方建乡	6.2000	0.29	0.2874	6.4874	0.27	9.4723	0.27
38	何剑文	5.7200	0.27	0.2651	5.9851	0.25	8.7402	0.25
39	黄子标	5.1200	0.24	0.2373	5.3573	0.22	7.8250	0.22
40	梁彦秀	5.0000	0.23	——	5.0000	0.21	7.3005	0.21
41	邓建锋	4.5000	0.21	0.2086	4.7086	0.20	6.8746	0.20
42	童建平	4.5000	0.21	0.2086	4.7086	0.20	6.8746	0.20
43	何俊辉	4.5000	0.21	——	4.5000	0.19	6.5718	0.19
44	江瑞辉	4.5000	0.21	——	4.5000	0.19	6.5718	0.19
45	陈钜桐	2.7000	0.13	0.1251	2.8251	0.12	4.1254	0.12
46	黄映	2.7000	0.13	0.1251	2.8251	0.12	4.1254	0.12
47	潘希抗	2.4800	0.12	0.1149	2.5949	0.11	3.7910	0.11
48	郑振滔	1.8800	0.09	0.0871	1.9671	0.08	2.8723	0.08
49	梁建锋	1.8000	0.08	0.0834	1.8834	0.08	2.7491	0.08
50	梁绮红	1.8000	0.08	0.0834	1.8834	0.08	2.7491	0.08
51	吕彬	1.8000	0.08	0.0834	1.8834	0.08	2.7491	0.08
52	潘国昌	1.8000	0.08	0.0834	1.8834	0.08	2.7491	0.08
53	梁顺柏	0.9000	0.04	——	0.9000	0.04	1.3165	0.04
54	梁家林	0.8000	0.04	0.0374	0.8374	0.03	1.2250	0.03
55	梁家权	0.8000	0.04	0.0374	0.8374	0.03	1.2250	0.03
56	麦活波	0.8000	0.04	0.0374	0.8374	0.03	1.2250	0.03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发放股权登记证情况		本次增资/奖励后发放股权登记证情况			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本次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注)	股权登记证比例(%)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合计		2,130.3411	100.00	280.0000	2,410.3411	100.00	3,520.00	100.00

注：鉴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部分股东离职而将股权登记证回售给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前股权登记证累积金额较 2004 年 8 月减少 14.9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上述折算方式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5) 假设 2004 年 8 月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均发放了股权登记证，则在 2008 年 11 月折算时，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与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的差异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A)	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比例						差异情况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B)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C)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D)	分推回售的股权登记证份额(万元)(E)(注)	模拟计算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F=D+E)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G=A+F)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比例(%) (H)	差异金额(万元)(I=B-G)	差异比例(%) (J=C-H)	
1	德冠集团	1,420.3498	2,074.2000	58.93	606.1963	12.6129	618.8092	2,039.1600	57.93	35.0400	1.00	
2	罗维满	155.2260	226.7315	6.44	70.7143	1.4713	72.1857	227.4100	6.46	-0.6785	-0.02	
3	谢建雄	79.4081	115.9664	3.29	38.7244	0.8057	39.5301	118.9400	3.38	-2.9736	-0.09	
4	林玉兰	68.8000	100.4749	2.85	35.1063	0.7304	35.8368	104.6400	2.97	-4.1651	-0.12	
5	李德安	52.8362	77.1597	2.19	25.7663	0.5361	26.3024	79.1400	2.25	-1.9803	-0.06	
6	罗奕贤	47.7554	69.7418	1.98	23.2886	0.4846	23.7731	71.5300	2.03	-1.7882	-0.05	
7	张锦棉	39.1256	57.1366	1.62	19.0801	0.3970	19.4771	58.6000	1.66	-1.4634	-0.04	
8	冯星华	38.9242	56.8445	1.61	18.9819	0.3950	19.3769	58.3000	1.66	-1.4555	-0.05	
9	罗弘	33.6506	49.1428	1.40	16.4102	0.3414	16.7516	50.4000	1.43	-1.2572	-0.03	
10	杨展彪	30.2350	44.1550	1.25	14.7445	0.3068	15.0513	45.2900	1.29	-1.1350	-0.04	
11	戴书民	29.9256	43.7043	1.24	14.5936	0.3036	14.8973	44.8200	1.27	-1.1157	-0.03	
12	梁日东	24.2753	35.4499	1.01	11.8382	0.2463	12.0845	36.3600	1.03	-0.9101	-0.02	
13	周维平	24.2753	35.4499	1.01	11.8382	0.2463	12.0845	36.3600	1.03	-0.9101	-0.02	
14	贺秀喜	23.6475	34.5348	0.98	11.5320	0.2399	11.7720	35.4200	1.01	-0.8852	-0.03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A)	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比例						差异情况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B)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C)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D)	分摊回售的股权登记证份额(万元)(E)(注)	模拟计算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F=D+E)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G=A+F)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比例(%) (H)	差异金额(万元)(I=B-G)	差异比例(%) (J=C-H)	
15	凌伯纯	18.9344	27.6523	0.79	9.2336	0.1921	9.4257	28.3600	0.81	-0.7077	-0.02	
16	何群联	18.6250	27.1990	0.77	9.0827	0.1890	9.2717	27.9000	0.79	-0.7010	-0.02	
17	何少勇	18.6250	27.1990	0.77	9.0827	0.1890	9.2717	27.9000	0.79	-0.7010	-0.02	
18	彭显成	18.6250	27.1990	0.77	9.0827	0.1890	9.2717	27.9000	0.79	-0.7010	-0.02	
19	叶东林	18.6250	27.1990	0.77	9.0827	0.1890	9.2717	27.9000	0.79	-0.7010	-0.02	
20	张运学	18.6250	27.1990	0.77	9.0827	0.1890	9.2717	27.9000	0.79	-0.7010	-0.02	
21	梁耀泉	13.9200	20.3280	0.58	7.1029	0.1478	7.2507	21.1700	0.60	-0.8420	-0.02	
22	王素萍	13.5000	19.7155	0.56	6.8886	0.1433	7.0319	20.5300	0.58	-0.8145	-0.02	
23	欧佩琼	12.9747	18.9485	0.54	6.3273	0.1317	6.4590	19.4300	0.55	-0.4815	-0.01	
24	朱健民	12.9747	18.9482	0.54	6.3273	0.1317	6.4590	19.4300	0.55	-0.4818	-0.01	
25	邹晓明	12.9747	18.9482	0.54	6.3273	0.1317	6.4590	19.4300	0.55	-0.4818	-0.01	
26	王韶峰	12.0007	17.5261	0.50	5.8523	0.1218	5.9741	17.9700	0.51	-0.4439	-0.01	
27	周能民	11.6354	16.9910	0.48	5.6742	0.1181	5.7922	17.4300	0.50	-0.4390	-0.02	
28	梁伟文	11.4296	16.6918	0.47	5.5738	0.1160	5.6898	17.1200	0.49	-0.4282	-0.02	
29	冼浩明	10.3798	15.1571	0.43	5.0618	0.1053	5.1672	15.5500	0.44	-0.3929	-0.01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已发放的 股权登记 证金额合计 (万元) (A)	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 证折算的实际出资额、实 际出资比例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比例						差异情况	
			折算后的实 际出资额(万 元) (B)	折算后实 际出资比 例(%) (C)	未发放股权 登记证金额 (万元) (D)	分摊回售的 股权登记证 份额(万元) (E)(注)	模拟计算的 未发放股权 登记证金额 (万元) (F=D+E)	模拟计算的 股权登记证 金额合计 (万元) (G=A+F)	模拟计算 的股权登 记证比例 (%) (H)	差异金 额(万元) (I=B-G)	差异比 例(%) (J=C-H)	
30	刘军武	9.8775	14.4250	0.41	4.8169	0.1002	4.9171	14.7900	0.42	-0.3650	-0.01	
31	老国儿	8.8400	12.9114	0.37	4.5108	0.0939	4.6046	13.4400	0.38	-0.5286	-0.01	
32	梁小华	7.4753	10.9965	0.31	3.8144	0.0794	3.8938	11.3700	0.32	-0.3735	-0.01	
33	刘青松	7.5307	10.9155	0.31	3.6739	0.0764	3.7504	11.2800	0.32	-0.3645	-0.01	
34	岑国伟	7.2800	10.6304	0.30	3.7147	0.0773	3.7920	11.0700	0.31	-0.4396	-0.01	
35	黄英	7.3245	10.6973	0.30	3.5719	0.0743	3.6462	10.9700	0.31	-0.2727	-0.01	
36	徐文树	7.3245	10.6973	0.30	3.5719	0.0743	3.6462	10.9700	0.31	-0.2727	-0.01	
37	方建乡	6.4874	9.4723	0.27	3.1637	0.0658	3.2295	9.7200	0.28	-0.2477	-0.01	
38	何剑文	5.9851	8.7402	0.25	2.9187	0.0607	2.9795	8.9600	0.25	-0.2198	—	
39	黄子标	5.3573	7.8250	0.22	2.6126	0.0544	2.6669	8.0200	0.23	-0.1950	-0.01	
40	梁彦秀	5.0000	7.3005	0.21	2.5513	0.0531	2.6044	7.6000	0.22	-0.2995	-0.01	
41	邓建锋	4.7086	6.8746	0.20	2.2962	0.0478	2.3440	7.0500	0.20	-0.1754	—	
42	童建平	4.7086	6.8746	0.20	2.2962	0.0478	2.3440	7.0500	0.20	-0.1754	—	
43	何俊辉	4.5000	6.5718	0.19	2.2962	0.0478	2.3440	6.8400	0.19	-0.2682	—	
44	江瑞辉	4.5000	6.5718	0.19	2.2962	0.0478	2.3440	6.8400	0.19	-0.2682	—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已发放的 股权登记 证金额合计 (万元) (A)	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 证折算的实际出资额、实 际出资比例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比例						差异情况	
			折算后的实 际出资额(万 元) (B)	折算后实 际出资比 例(%) (C)	未发放股权 登记证金额 (万元) (D)	分摊回售的 股权登记证 份额(万元) (E)(注)	模拟计算的 未发放股权 登记证金额 (万元) (F=D+E)	模拟计算的 股权登记证 金额合计 (万元) (G=A+F)	模拟计算 的股权登 记证比例 (%) (H)	差异金 额(万元) (I=B-G)	差异比 例(%) (J=C-H)	
45	陈钜桐	2.8251	4.1254	0.12	1.3777	0.0287	1.4064	4.2300	0.12	-0.1046	—	
46	黄映	2.8251	4.1254	0.12	1.3777	0.0287	1.4064	4.2300	0.12	-0.1046	—	
47	潘希抗	2.5949	3.7910	0.11	1.2655	0.0263	1.2918	3.8900	0.11	-0.0990	—	
48	郑振滔	1.9671	2.8723	0.08	0.9593	0.0200	0.9793	2.9500	0.08	-0.0777	—	
49	梁建锋	1.8834	2.7491	0.08	0.9185	0.0191	0.9376	2.8200	0.08	-0.0709	—	
50	梁绮红	1.8834	2.7491	0.08	0.9185	0.0191	0.9376	2.8200	0.08	-0.0709	—	
51	吕彬	1.8834	2.7491	0.08	0.9185	0.0191	0.9376	2.8200	0.08	-0.0709	—	
52	潘国昌	1.8834	2.7491	0.08	0.9185	0.0191	0.9376	2.8200	0.08	-0.0709	—	
53	梁顺柏	0.9000	1.3165	0.04	0.4592	0.0096	0.4688	1.3700	0.04	-0.0535	—	
54	梁家林	0.8374	1.2250	0.03	0.4082	0.0085	0.4167	1.2500	0.04	-0.0250	-0.01	
55	梁家权	0.8374	1.2250	0.03	0.4082	0.0085	0.4167	1.2500	0.04	-0.0250	-0.01	
56	麦活波	0.8374	1.2250	0.03	0.4082	0.0085	0.4167	1.2500	0.04	-0.0250	-0.01	
	合计	2,410,3411	3,520.00	100.00	1,087.0412	22.6177	1,109.6589	3,520.00	100.00	—	—	

注：假设 2004 年 8 月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均发放了股权登记证，且考虑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部分股东离职而将 14.98 万元股权登记证回售给公司，分摊回售的股权登记证份额(E)=(回售部分对应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各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比例。

A. 股东对 2008 年 11 月实际已执行的折算与模拟折算存在差异的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实际已执行的折算与模拟折算的差异金额、差异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同时，该等股东声明放弃因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

B. 发行人已实际执行的折算与模拟折算存在差异的原因

模拟计算时，假设 2004 年 8 月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均发放了股权登记证，则在 2008 年 11 月折算时，模拟计算的 actual 出资额与公司已实际执行的折算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2004 年 8 月公司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导致公司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与注册资本存在差异，在委托持股解除前需要对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进行折算，将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即已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与注册资本存在的差额部分)进行分配。
- b. 已实际执行的折算：2008 年 11 月增资后，因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对于股权登记证金额与实际出资额不一致的情况，公司进行各股东实际出资额的折算，折算原则为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整体进行折算；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分配也相当于按照 2008 年 11 月增资后各股东持有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进行。
- c. 模拟折算：假设 2004 年 8 月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部分已发

放，且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公司未进行增资，则各股东持有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权重与 2008 年 11 月增资前保持一致。

- d. 公司已实际执行的折算与模拟折算的实际出资额的差异系在折算时对于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分配的权重不同所致。2008 年 11 月，公司增资时德冠集团增资的金额和比例较高；增资后，德冠集团持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权重增加，而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权重减少，由此导致德冠集团已实际执行的折算金额较模拟折算的实际出资额略高，而其他股东已实际执行的折算金额较模拟折算的实际出资额略低。

因此，公司已实际执行的折算与模拟折算的差异是由于折算计算方式不同及对于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分配的权重存在差异而导致的计算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相关股东已对该折算方式、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及差异情况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C. 公司已实际执行的折算对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股权发生变动的股东曾持有的股权的影响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有部分股东因股东之间协商转让、离职或去世等原因，将其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回售给公司或由其继承人继承。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8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除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2004 年 8 月公司以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其中 345.3171 万元作为奖励并发放了股权登记证，1,094.6829 万元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 2,145.3171 万元，工商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240 万元，即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的每元面值代表 1.5103 元注册资本，即 1 元股权登记证=1 元注册资本*1.5103，该股权登记证代表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投票权、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转让出资或股份的权利、提议召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权利、参与决策权、分红权、收益权、按期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等。同时，因公司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出资瑕疵，2008 年 8 月当时在册的股东以现金补足了前述出资瑕疵，即 2004 年 8 月公司增资完成后至 2008 年 11 月折算前，如股东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动，则其弥补

出资义务亦一并由变动后的股东承接。

2004年8月公司增资完成后至2008年11月折算前，如股东转让、由公司回购或由其继承人继承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则股东对外转让、由公司回购或由其继承人继承的股权登记证的每元面值代表1.5103元注册资本，即1元股权登记证=1元注册资本*1.5103，且代表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全部转让、由公司享有或由其继承人继承。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实际执行的折算对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股权发生变动的股东曾持有的股权的影响如下：

a. 对于股东之间协商而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权登记证是公司内部有价证券，可以在股东之间进行内部转让。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股东梁有盛、梁耀泉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洗浩明、冯星华。根据受让方洗浩明、冯星华的确认，二人分别受让梁有盛、梁耀泉的股权时，明确知悉其受让的股权登记证的每元面值代表1.5103元注册资本，即1元股权登记证=1元注册资本*1.5103，且受让的股权登记证代表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已全部受让。

因此，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其转让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已全部转让，即公司2008年11月折算时，对于该部分已转让的股权不再有影响。

b. 对于离职股东曾持有的股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东必须在离职后30天内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来处理其名下的股权登记证：(1)转让给其他股东；(2)回售给公司；(3)将普通股转为优先股。若期满后股东仍未作出处理决定，公司可以将其普通股转为优先股。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股东麦礼芹、梁有盛离职时，自愿选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股东何锡联、吴映安、温向东离职时，自愿选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回售给公司。

因此，股东离职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回售给公司时，

其名下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已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由公司享有,即公司2008年11月折算时,该等股东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公司2008年11月折算事宜对该等股东曾持有的股权无影响。

c. 对于去世股东的继承人所持股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东去世后其继承人必须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来处理去世股东的股权登记证:(1)继承该股权,并成为发行人股东;(2)继承股权后,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3)回售给公司;(4)将普通股转为优先股。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股东何怀球、罗启扬去世,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该2名股东的继承人何俊辉、罗弘继承了其在发行人的股权,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继承人何俊辉、罗弘的确认,二人分别继承何怀球、罗启扬的股权时,明确知悉其继承的股权登记证的每元面值代表1.5103元注册资本,即1元股权登记证=1元注册资本*1.5103,且继承的股权登记证代表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已全部继承。

因此,股东去世,其继承人继承股权时,该继承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已全部继承。本所律师已对该2名股东的继承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继承人对公司实际已执行的折算方式、折算完成后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与模拟折算的差异金额、差异比例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该等继承人与相关股东及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d. 对于罗奕贤于2008年8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的事宜,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24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本所律师已对罗奕贤、林玉兰、黄啟忠进行了访谈确认,三人对公司实际已执行的折算方式、折算完成后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与模拟折算的差异金额、差异比例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三人与相关股东及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D.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股权发生变动的股东的影响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对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发生股权变动的股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a. 对于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的股东，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对该等股东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股权的转让价款，但因公司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出资瑕疵，2008 年 8 月当时在册的股东以现金补足了前述出资瑕疵，即对于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出资，转让方在转让时将其未实际履行的出资义务也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在 2008 年 8 月补足出资并进行了确认，同时因该转让价款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且该等股权登记证对应的金额均较低、亦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就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可能产生的争议、纠纷，给发行人或相关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实际损失。因此，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 b. 对于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离职股东，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对该等股东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股权的回售价款，但因公司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出资瑕疵，2008 年 8 月当时在册的股东以现金补足了前述出资瑕疵，即对于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出资，离职股东亦未实际出资，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回售股权的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潜在风险等因素并与离职股东协商确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就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可能产生的争议、纠纷，给发行人或相关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实际损失。因此，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 c. 对于因继承而获得的股权，本所律师已对继承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继承人对发行人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背景情况、该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及比例、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进行了确认。

(3) 发行人曾发生的股权纠纷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曾因上述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而产生股权纠纷。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黄啟忠曾发生过争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争议及纠纷已解决。具体如下：

- 1) 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设立及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公司按照职工的职位确定其可以投资的最大额度，黄啟忠当时并非公司职工，按照当时公司规定的入股条件不能投资入股，而罗奕贤的投资额度比较多，自有资金较少，黄啟忠从朋友罗奕贤处得知该情况，所以黄啟忠通过罗奕贤并以其名义间接入股 24 万元，罗奕贤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
- 2) 因公司在 2004 年、2008 年增资时对在职的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进行了奖励(奖励综合考虑了其持股比例和职位)，就所涉奖励及转增而增加的出资部分，罗奕贤与黄啟忠产生了纠纷；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由林玉兰代持；剩下的部分由李德安代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玉兰代黄啟忠持有的股份数为 995,721 股，李德安名下代持的有争议部分的股份数为 1,981,300 股。
- 3) 罗奕贤与黄啟忠就双方争议的股权先后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二终字 37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有争议部分的 1,981,300 股股份中的 1,175,149 股为黄啟忠所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黄啟忠同意从经法院判决的 1,175,149 股中无偿转让 300,000 股股份给罗奕贤。
- 4)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实际出资人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粤穗海证民字第 13554 号《公证书》。前述《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关于广东德冠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股权代持的原有争

议和纠纷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已经圆满解决，并同意就该等事项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各方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黄啟忠的访谈，罗奕贤与黄啟忠发生的上述股权代持纠纷系因罗奕贤当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系其私下委托投资产生，非因发行人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争议已解决，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2017年12月，罗奕贤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1,106,151股股份转让与其儿子罗誉)与黄啟忠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且已解决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弥补出资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1999年1月成立至今，其控股股东均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具体变化如下：

时间区间	1999年1月 -2004年8月	2004年8月	2008年8月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2011年5月	2011年5月 至今
德冠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66.00%	55.38%	55.77%	58.93%	50.86%

注：2004年8月-2008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的变动系因3名离职股东将其股权登记证回售给公司使公司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累积减少14.98万元所致。

经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三人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发行人50.8618%股份，最终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4.4252%，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德冠集团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就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相关股东予以了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弥补出资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5)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1 问，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核查如下：

- 1)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 2)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系真实的，所履行的程序合法；
- 3)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但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除上述披露的罗奕贤与黄啟忠曾经发生但目前已解决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
- 4) 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 问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和演变过程中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1999 年 1 月设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后分别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陆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委托持股情况全部解除。

关于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及演变过程中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对应关系，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为满足经营用资金需求，曾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投资者人数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21 名，实际股东共 54 名，显名股东中存在部分代持人，但该部分代持人系发行人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由选出的股东代表代为持有其他隐名股东的股权，此种代持关系的形成，系发行人整体上对公司股权管理的统一安排，并非股东之间协商形成的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凡是足额出资购买了公司股权的股东，每个股东发放一个记名股权登记证，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至 2011 年 11 月代持解除期间的代持关系，不是股东之间协商形成的一一对应的代持与被代持关系，前述代持关系为发行人对公司股权管理的统一安排，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主张其股东权利，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代持与被代持关系。

(7)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

成的实际损失”。

(二)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补充访谈及取得《确认函》的情况

1.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补充访谈及取得确认函/声明的情况

(1)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补充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涉及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股东共 88 名(指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作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目前仍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合计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去世 8 人，即可访谈的自然股东共 80 名(该 80 名股东中已包括去世的 8 人的继承人/受让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20 年 9 月 3 日)，本所律师已访谈的自然股东共 67 名(包括发行人目前在册的 63 名自然人股东)，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未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进一步确认、与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补充访谈 6 名自然人股东，另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因退出时间较早、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已经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接受访谈(未访谈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自然股东，本所律师共访谈 73 名，访谈比例为 $73/(88-8)=91.25\%$ 。

(2)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自然股东出具确认函/声明的情况

如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股东共 88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去世 8 人，即可出具确认函/声明的自然股东共 80 名，本所律师已取得 73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声明。

对于已取得确认函/声明的自然股东，共分为三类：发行人 3 名实际控制人；除 3 名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截至目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史自然人股东。前述三类股东关于目前持有/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声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类：发行人 3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并且用于

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2)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3)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本人持有的德冠薄膜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本人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第二类：除 3 名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在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本人持有的德冠薄膜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2)本人持有的德冠薄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3)本人与德冠薄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影响表决权的其他文件”。

3) 第三类：截至目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本人已交回(如有)原由广东德冠发放的投资于广东德冠的任何形式的股金证、股东证、股权证、原缴纳出资的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2)本人已收到股权/股份转让(如有)后的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3)本人确认在历史上委托/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权/股份的情况，未影响本人股权/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4)本人确认对本人曾经在广东德冠的出资及其数额、通过他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股份、本人或通过他人历次转让所持广东德冠股权/股份等均不持有任何异议；(5)本人与广东德冠、广东德冠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广东德冠的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本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的任何代持人(无论代持人是否变换)或本人接受委托代为持有的被代持人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6)本人声明如本人存在任何能够证明本人曾出资于广东德冠的原始凭证没有交回或无法交回的情况，本人声明前述没交回的凭证作废”。

(3) 关于对已去世的 8 名自然人股东的继承人/受让人的访谈及确认情况

如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有 8 人已去世，对于该 8 人的继承人/受让人持有发

行人股权的访谈及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已去世股东姓名	继承人/受让人	继承人/受让人目前是否为发行人股东	访谈情况	确认情况
1	何怀球	何俊辉	是	已访谈	已确认，并出具上述第二类确认函
2	罗启扬	罗弘	是	已访谈	已确认，并出具上述第二类确认函
3	梁日东	梁彦	否	已访谈	已确认，并出具上述第三类确认函
4	方建乡	贺洋	是	已访谈	已确认，并出具上述第二类确认函
5	邓锦荣	许树芬	是	已访谈	已确认，并出具上述第二类确认函
6	梁顺柏	黄明基	是	已访谈	已确认，并出具上述第二类确认函
7	李汉宗	李艳峰	是	已访谈	已确认，并出具上述第二类确认函
8	谢建雄	谢嘉辉	是	已访谈	已确认，并出具上述第一类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8 名已去世自然人股东的继承人/受让人的访谈及确认，该等继承人/受让人对其目前持有/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 (4) 股东对发行人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的确认

针对发行人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对合计 69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如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88 名，该 69 名自然人股东为除去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 4 名股东(此种情况下，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均对其无影响)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自然人股东。

本次访谈确认的主要内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确认内容	涉及该事项且已确认无异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已确认无异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
发行人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	共 69 名，其中 63 名为发行人	69

确认内容	涉及该事项且已确认无异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已确认无异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
背景情况、该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及比例、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目前在册的全部自然人股东，3名为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离职的股东，3名为2008年11月后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股东	
发行人2004年8月增资时不规范情况、2008年8月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2008年11月增资的背景情况、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进行折算的折算方式、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共66名，其中63名为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全部自然人股东，3名为2008年11月后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股东	
发行人实际已执行的折算与模拟折算的差异金额、差异比例、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上述69名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均对其自身相关的2004年8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年8月弥补出资事宜及2008年11月折算事宜涉及的上表所列相关确认内容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并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上述69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声明放弃因2004年8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年8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年11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

2. 未访谈股东的情况

- (1) 2004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历次股权变动时点的实际股东数、未访谈或未确认股东数、未访谈或未确认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数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的情况

序号	时点及事项	实际股东数	未访谈或未确认股东数(注)	未访谈或未确认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数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
1	2004年8月，增资至3,240	61	3	1.48%

序号	时点及事项	实际股东数	未访谈或未确认股东数(注)	未访谈或未确认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数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元			
2	2008年11月,增资至3,520万元	56	1	0.58%
3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56	1	0.58%
4	2010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6	1	0.58%
5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65	1	0.58%
6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66	1	0.58%
7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65	—	—

注：上表所列未访谈或未确认股东数，未包括已去世的股东。

2013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涉及的股权变动，本所律师已对所有涉及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访谈及确认比例为100%。

(2) 未能访谈及未能确认的7名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未能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7名，该7名自然人股东未能访谈的原因、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退出情况的核查及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如下：

未能访谈的原因	未访谈的股东人数	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退出时间及方式	退出情况的核查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5	分别为： 0.02%、0.15%、 0.15%、0.15%、 0.30%	其中4名股东于1999年7月至2008年9月期间陆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其中1名股东于2006年5月通过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方式退出发行人	对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股东，已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对于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股东，已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	否
身体健康及其他原因,无法接受访谈	2	分别为： 0.50%、0.58%	分别于2002年6月、2013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	已对受让方进行访谈	否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9日在《珠江商报》、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30日在《南方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同时，发行人于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上述 7 名历史股东原留存在公司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向该 7 名历史股东发出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邮政特快专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7 名历史股东均未与发行人进行联系主张相关权利。

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的 7 名自然人股东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未能访谈的原因	退出时间及方式	受让方	2004年8月增资后的股权登记证金额	2004年8月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退出股东的影响金额及占退出时注册资本比例(注1)	2008年11月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与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的差异金额及差异比例(注2)	备注
1	崔燕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 无法取得联系	1999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洗浩明、郑振滔	—	—	—	—	2004年8月增资前已退出, 不涉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折算差异事宜
2	郑阳辉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 无法取得联系	2000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文学军(与郑阳辉系夫妻关系)	—	—	—	—	2004年8月增资前已退出, 不涉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折算差异事宜
3	郭强明	身体健康及其他原因, 无法接受访谈	2002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冯星华	—	—	—	—	2004年8月增资前已退出, 不涉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折算差异事宜
4	文学军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 无法取得联系	2004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戴书民	—	—	—	—	2004年8月增资前已退出, 不涉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折算差异事宜
5	温向东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 无法取得联系	2006年5月回售给公司	回售给公司	0.80	0.4082	0.4082、0.04%	—	2008年11月增资前已退出, 不涉及折算差异

序号	姓名	未能访谈的原因	退出时间及方式	受让方	2004年8月增资后的股权登记证金额	2004年8月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退出股东的影响金额及占退出时注册资本比例(注1)	2008年11月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与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额的差异金额及差异比例(注2)	备注
6	梁有盛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 无法取得联系	2008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梁彦秀	9.00	4.5924	4.5924、0.42%	---	2008年11月增资前已退出, 不涉及折算差异
7	梁耀泉	身体健康及其他原因, 无法接受访谈	2013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罗维满	21.92	11.1850	---	-0.8420、-0.02%	存在折算差异

注1: 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退出股东的影响金额=2004年8月未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一)、2、(2)、1)2004年8月增资后, 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情况”。

注2: “2008年11月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与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额的差异金额及差异比例”的计算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一)、2、(2)、4)假设2004年8月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均发放了股权登记证, 则在2008年11月折算时, 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与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额的差异情况”。

如上表所述，对于未能访谈的 7 名自然人股东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1)前 4 名股东在 2004 年 8 月前已退出发行人，上述事宜对该 4 名股东不产生影响；(2)对于第 5 名及第 6 名股东，在 2008 年 11 月折算前退出发行人，因此 2008 年 11 月的折算事宜对该 2 名股东不产生影响，对该 2 名股东可能产生影响的金额仅为 2004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部分，影响金额分别为 0.4082 万元、4.5924 万元，占退出时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42%；(3)对于第 7 名股东，按照模拟测算，在 2008 年 11 月折算时，模拟计算的股权登记证与按照实际已发放股权登记证折算的实际出资的差异金额为 0.8420 万元、差异比例为 0.02%。因此，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可能对未访谈的股东的影响金额及影响比例均极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未能访谈的 7 名股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访谈，该等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较早，现在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本所律师亦已对该 7 名股东当时退出去时的受让方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该 7 名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确认的事项，发行人亦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告并发送了邮政特快专递，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2004 年发行人以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其中 1,094.6829 万元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系因本次增资系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原有股东未实际支付现金，为便于管理和区分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对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虽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但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其内部一直系通过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其控股股东均为德冠集团，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2)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可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80 名，本所律师

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 7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和确认，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于未能访谈及未能确认的 7 名股东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可能产生的影响极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系真实的，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但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除上述披露且已解决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发行人不涉及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 问的相关规定；(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四季度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按照证监会的要求需要对德冠双轴薄膜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具体历程，未成功上市的具体原因；(2)前次申报监管机构重点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3)前次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出具警示函、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4)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原因；(5)聘请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如更换保荐机构，请说明双方终止合作的时间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申请文件，对比核查了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申请文件的差异及原因；
2.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涉及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等文件；

3. 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示文件，核查其是否存在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出具警示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申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前次申报的具体历程，未成功上市的具体原因

1. 前次申报的具体历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具体历程如下：

2012年4月2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2012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757号)。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757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

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申请文件。

2013年3月13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德冠证字[2013]01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013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70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审查。

2. 未成功上市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德冠证字[2013]01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于发行人2012年度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已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5月1日生效，现已失效)第十条规定的“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上市条件，因此决定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经发行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审查。

(二) 前次申报监管机构重点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6日下发的关于前次申报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申请文件，发行人前次申报监管机构重点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 法律方面重点关注问题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的程序、集体企业的财务数据、最终转让价格、产权受让方对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产权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参股公司注销情况；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

2. 业务和财务方面重点关注问题

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合理性、引用的来自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权威性；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财务数据；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成本核算的流程及聚丙烯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能源消耗量与产量变动的关系及合理性；应收票据抵押的情况和信用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经营性现金流与当期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税收优惠情况等。

针对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重点关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该等问题均不涉及整改。

就本次申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交所的审核问询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三) 前次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出具警示函、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出

具警示函、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

(四)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相关申请文件，因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报告期等不同，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如下：

1. 信息披露适用规则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证监会公告[2009]18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制作、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系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制作、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两次申报拟上市的板块不同，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不同，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章节、内容、顺序及承诺等事项存在差异。

2. 报告期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使发行人两次申报披露的经营情况、员工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3. 其他主要差异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1)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无超额配售选择权	(1)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2)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3)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风险因素	六大类风险，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管理风险、股市风险	(1)删除了股市风险；(2)对经营风险进行了细化、调整，删除了其中的人力资源风险；新增了功能薄膜产能受限的风险、环保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新增、删减或细化部分风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政策法规变动的风险、反倾销调查的风险、产品类别划分缺乏权威性依据的风险、上下游业务拓展风险；(3)对财务风险进行细化，删除了毛利率不能保持持续上升的风险，增加了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波动的风险、收入增长放缓或未达预期的风险、毛利率低于同行业风险、期间费用率较低无法持续风险；(4)新增了发行失败的风险；(5)对前次申报部分风险的划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险因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纸塑复合用无胶复合膜扩能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7,939.00万元；(2)多层共挤免涂膜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1,514.00万元，合计39,453.00万元	(1)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1,100.00万元；(2)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7,597.93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0,000.00万元，合计38,697.93万元	发行人根据目前的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披露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新增披露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创业板与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德冠包装、德冠(香港)、顺德农商行	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德冠艺云、德冠贸易、顺德农商行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新设德冠艺云、德冠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谢建雄、罗维满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谢建雄因病去世，去世前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儿子谢嘉辉，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儿子、配偶；同时根据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增加认定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同,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同,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因相关人员去世、离职、期满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于功能性BOPP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基材、功能母料,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	在前次申报基础上,增加了功能母料的业务描述和分析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塑料薄膜行业市场需求现状和 market 发展趋势,采取对经销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分为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塑料制造业子行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本次申报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进行了修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大东南、佛塑科技、国风塑业、康得新	国风塑业、永新股份、斯迪克	根据行业发展的情况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资产情况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同,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有所变化
同业竞争情况	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	新增披露了公司与实际	创业板与科创板信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制人控制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不同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不同
相关承诺事项	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披露	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披露	创业板与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综上，除上述差异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五) 聘请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如更换保荐机构，请说明双方终止合作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次申报聘请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介机构类别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均为招商证券，未更换保荐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属实，由于发行人 2012 年度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已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现已失效)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因此决定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经发行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审查；(2)针对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发行人及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该等问题均不涉及整改；就本次申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交所的审核问询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了说明和披露；(3)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出具警示函、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4)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5)发行人已披露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均为招商证券，未更换保荐机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面积(m ²)	土地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相关款项和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27.61	出让	工业用地	已办理	已支付	2048.12.12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2,530.93	出让	工业用地	已办理	已支付	2048.12.12	抵押
3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一路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2,294.24	出让	工业用地	已办理	已支付	2056.12.30	抵押
4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2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9,541.41	出让	工业	已办理	已支付	2050.06.22	抵押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面积(㎡)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相关款项和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1号	房屋所有权	1,376.14	转制过户	仓储	已办理	已支付	2048.12.12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2号	房屋所有权	22,795.40	转制过户	工业	已办理	已支付	2048.12.12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891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六座502号	房屋所有权	56.78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101号	房屋所有权	79.30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104号	房屋所有权	79.30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1号	房屋所有权	83.1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面积(㎡)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相关款项和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2号	房屋所有权	82.4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204号	房屋所有权	83.1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1号	房屋所有权	82.83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1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2号	房屋所有权	82.13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1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304号	房屋所有权	82.83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12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0441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1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88.08.20	无
1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相关款项和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117136232号	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2号								
1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3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1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404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1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1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1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6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2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1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3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1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504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面积(㎡)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相关款项和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601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2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891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602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22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1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2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2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2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5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3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2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204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2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相关款项和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117136230号	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1号								
2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7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2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2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3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2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39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304号	房屋所有权	31.6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1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2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2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3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相关款项和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3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3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404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1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2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3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504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7402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1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3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产权登记的办理情况	相关款项和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117136227号	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2号								
4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2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3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4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3624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604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已办理	已支付	2068.12.12	无
42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一路18号	房屋所有权	25,162.63	自建	工业	已办理	已支付	2056.12.30	抵押
43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272号	房屋所有权	48,170.98	自建	工业	已办理	已支付	2050.06.22	抵押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土地权利 类型/性 质/用途	备案情况
1	德冠包装	何国平	2019.04.01-2 022.03.3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桑麻通心路一巷3号	320.00	6,050/月	居住	粤(2019)佛顺不 动产第0007144 号	宅基地使 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已备案
2	德冠包装	洪福	2016.04.01-2 021.03.3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丰沙4巷5号	460.00	6,2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0300099634 号	住宅用地/ 住宅	已备案
3	德冠包装	梁洪来	2019.05.10-2 024.05.09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桑麻村丰沙一路26 号	490.00	8,3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佛字 第0313021799 号	农村宅基 地/成套住 宅	已备案
4	德冠(香港)	LAWISON TEXTILT(H K) CO. LTD.	2019.06.03-2 021.06.02	Unit 01 of 13 th Floor, Pilkem Commercial Centre, 8 Pilkem Street, Jordan, Kowloon, Kowloon Inland Lot No. 8355	约 58.62	17,352.5 港币/月	办公	物业参考编号： C4553186	——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

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5 题：关于股权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冠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该次增资方案为部分金额奖励给相关人员按其原持股比例分配，除去奖励后的金额 232.3498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额。2004 年 11 月德冠有限部分股东转让股权。2008 年 8 月德冠有限将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1,440 万元补足。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是否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弥补出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等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
3. 访谈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相关决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等；
4. 查阅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现有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及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5. 对于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公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该 7 名股东发送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信函、邮件交寄单、退回凭单等文件；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执行情况；

8. 查阅了《公司法》的历次修订版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9.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2004年8月增资方案是否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工商登记层面

(1) 2004年8月增资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4年2月9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智信审字(2004)第N1012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31日，德冠有限资本公积余额为14,324,730.69元，盈余公积1,410,909.74元。

2004年6月，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4]第22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31日，德冠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240万元。

2004年6月，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24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4年8月3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本)，与公司增资相关的规定主要如下：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三十九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增资相关的规定主要如下：第二十八条“股东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及发行债券方案；决定扩股认购范围……”；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

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特别决议是指第二十八条(一)、(五)、(六)项规定的事项……股东代表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出席股东本身持有和代表他人股份必须占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并有占股份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股份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在工商登记层面,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召开了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实际执行层面

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公司一直系通过股权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公司按照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来进行日常的股权管理,如持股比例核算、发放股利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在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345.3171 万元;第二步增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094.6829 万元,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3.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在实际执行层面,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系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相关股东已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工商登记层面,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已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实际执行层面,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系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相关股东已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 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公司 2004 年 8 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属于

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2008 年 8 月，德冠有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如上述，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公司一直系通过股权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后、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情况如下：

1. 2004 年 8 月增资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的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	1,188.0000	55.38
2	罗维满	81.0000	57.5832	138.5832	6.46
3	罗奕贤	56.7000	12.9400	69.6400	3.25
4	谢建雄	22.4957	53.3949	75.8906	3.54
5	李德安	36.0000	14.4957	50.4957	2.35
6	林玉兰	36.0000	8.8000	44.8000	2.09
7	凌伯纯	4.5043	13.5914	18.0957	0.84
8	张锦棉	——	37.3925	37.3925	1.74
9	冯星华	23.0000	4.4000	27.4000	1.28
10	杨展彪	18.0000	10.8957	28.8957	1.35
11	周维平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2	戴书民	23.4000	5.2000	28.6000	1.33
13	罗启扬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4	梁日东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5	贺秀喜	13.5000	9.1000	22.6000	1.05
16	梁耀泉	18.0000	3.9200	21.9200	1.02
17	张运学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18	叶东林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19	彭显成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0	何少勇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1	何群联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0.63
23	邹晓明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4	朱健民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5	欧佩琼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6	王韶峰	——	11.4691	11.4691	0.53
27	周能民	9.0000	2.1200	11.1200	0.52
28	梁伟文	——	10.9233	10.9233	0.51
29	何锡联	——	9.6760	9.6760	0.45
30	刘军武	7.2000	2.2400	9.4400	0.44
31	梁有盛	9.0000	——	9.0000	0.42
32	罗弘	7.2000	1.7600	8.9600	0.42
33	梁小华	——	7.4753	7.4753	0.35
34	岑国伟	5.4000	1.8800	7.2800	0.34
35	刘青松	7.2000	——	7.2000	0.34
36	徐文树	4.5000	2.5000	7.0000	0.33
37	黄英	4.5000	2.5000	7.0000	0.33
38	方建乡	4.5000	1.7000	6.2000	0.29
39	冼浩明	3.6000	2.3200	5.9200	0.28
40	何剑文	4.5000	1.2200	5.7200	0.27
41	黄子标	3.6000	1.5200	5.1200	0.24
42	老国儿	6.7000	2.1400	8.8400	0.41
43	吴映安	4.5000	——	4.5000	0.21
44	童建平	4.5000	——	4.5000	0.21
45	江瑞辉	4.5000	——	4.5000	0.21
46	何怀球	4.5000	——	4.5000	0.21
47	邓建锋	4.5000	——	4.5000	0.21
48	黄映	2.7000	——	2.7000	0.13
49	陈钜桐	2.7000	——	2.7000	0.13
50	潘希抗	1.8000	0.6800	2.4800	0.12
51	郑振滔	0.9000	0.9800	1.8800	0.09
52	潘国昌	1.8000	——	1.8000	0.08
53	麦礼芹	1.8000	——	1.8000	0.08
54	吕彬	1.8000	——	1.8000	0.08
55	梁绮红	1.8000	——	1.8000	0.08
56	梁建锋	1.8000	——	1.8000	0.08
57	梁顺柏	0.9000	——	0.9000	0.04
58	温向东	——	0.8000	0.8000	0.04
59	麦活波	——	0.8000	0.8000	0.04
60	梁家林	——	0.8000	0.8000	0.04
61	梁家权	——	0.8000	0.8000	0.04

合计	1,800.00	345.3171	2,145.3171	100.00
----	----------	----------	------------	--------

2. 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1	2005年3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离职
2	2005年8月	梁有盛	冼浩明	4.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3	2005年8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4	2008年9月	梁有盛	梁彦秀	5.00	离职
5	2008年8月	罗奕贤	林玉兰	24.00	注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6	2007年7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去世
7	2008年5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去世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8	2005年5月	何锡联		9.68	离职
9	2005年7月	吴映安		4.50	离职
10	2006年5月	温向东		0.80	离职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24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3. 2008年8月，弥补出资情况

2008年8月5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2004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应当追溯调整；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2004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1,440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截至2008年8月21日止，德冠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40万元。2008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经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51号)复核确认，公司2004年8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2008年8月21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

实际股东弥补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注)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弥补出资金额(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55.77	803.0263
2	罗维满	138.5832	6.51	93.67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注)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弥补出资金额 (万元)
3	谢建雄	75.8906	3.56	51.2981
4	林玉兰	68.8000	3.23	46.5052
5	李德安	50.4957	2.37	34.1325
6	罗奕贤	45.6400	2.14	30.8503
7	张锦棉	37.3925	1.76	25.2754
8	冯星华	37.2000	1.75	25.1453
9	罗弘	32.1600	1.51	21.7385
10	杨展彪	28.8957	1.36	19.5320
11	戴书民	28.6000	1.34	19.3321
12	梁日东	23.2000	1.09	15.6820
13	周维平	23.2000	1.09	15.6820
14	贺秀喜	22.6000	1.06	15.2764
15	凌伯纯	18.0957	0.85	12.2318
16	何群联	17.8000	0.84	12.0319
17	何少勇	17.8000	0.84	12.0319
18	彭显成	17.8000	0.84	12.0319
19	叶东林	17.8000	0.84	12.0319
20	张运学	17.8000	0.84	12.0319
21	梁耀泉	13.9200	0.65	9.4092
22	王素萍	13.5000	0.63	9.1253
23	欧佩琼	12.4000	0.58	8.3818
24	朱健民	12.4000	0.58	8.3818
25	邹晓明	12.4000	0.58	8.3818
26	王韶峰	11.4691	0.54	7.7525
27	周能民	11.1200	0.52	7.5165
28	梁伟文	10.9233	0.51	7.3836
29	冼浩明	9.9200	0.47	6.7054
30	刘军武	9.4400	0.44	6.3809
31	老国儿	8.8400	0.41	5.9754
32	梁小华	7.4753	0.35	5.0529
33	岑国伟	7.2800	0.34	4.9209
34	刘青松	7.2000	0.34	4.8668
35	黄英	7.0000	0.33	4.7316
36	徐文树	7.0000	0.33	4.7316
37	方建乡	6.2000	0.29	4.1909
38	何剑文	5.7200	0.27	3.8664
39	黄子标	5.1200	0.24	3.4609
40	梁有盛	5.0000	0.23	3.3797
41	邓建锋	4.5000	0.21	3.0418
42	何俊辉	4.5000	0.21	3.0418
43	江瑞辉	4.5000	0.21	3.0418
44	童建平	4.5000	0.21	3.0418
45	陈钜桐	2.7000	0.13	1.8251
46	黄映	2.7000	0.13	1.8251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注)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弥补出资金额 (万元)
47	潘希抗	2.4800	0.12	1.6764
48	郑振滔	1.8800	0.09	1.2708
49	梁建锋	1.8000	0.08	1.2167
50	梁绮红	1.8000	0.08	1.2167
51	吕彬	1.8000	0.08	1.2167
52	潘国昌	1.8000	0.08	1.2167
53	梁顺柏	0.9000	0.04	0.6084
54	梁家林	0.8000	0.04	0.5408
55	梁家权	0.8000	0.04	0.5408
56	麦活波	0.8000	0.04	0.5408
合计		2,130.3411	100.00	1,440.0000

注：2004年8月公司增资完成后共61名股东，本次弥补出资时共56名股东，系因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期间，有部分股东因离职、去世等原因不再为公司股东。

4. 本次弥补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如上述，因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其内部一直系通过股权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及义务，所以本次弥补出资时亦按照当时在册的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确认需要弥补的出资金额。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股东有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签署的《股东融资借款协议书》、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向公司弥补出资的缴款凭证，当时在册的实际股东均对本次弥补出资时按照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计算各股东实际弥补的出资额进行了签字确认，并同意对2004年8月的出资瑕疵进行弥补，符合《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前述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8名股东、无法访谈的7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3.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2004年8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2004年8月增资时不规范情况、2008年8月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公司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对 2004 年 8 月的出资瑕疵及本次弥补出资情况进行了披露,自披露以来没有任何股东对本次弥补出资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其他股权事宜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

发行人自设立至委托代持解除,其委托持股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持股阶段	时点及事项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委托持股的形成	1999 年 1 月,公司设立	1,000.00	1,000.00
委托持股的演变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	1,800.00	1,800.00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	2,145.32	3,240.00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	2,410.34	3,520.00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	3,520.00
	2010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0,000.00
	2011 年 5 月,第二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	10,000.00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	10,000.00

如上述,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公司一直系通过股权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公司按照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来进行日常的股权管理,如持股比例核算、发放股利等。在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任意时点,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的比例与其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一一对应关系。

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对发行人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权益有影响的事宜主要包括:(1)2004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3)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股权变动事宜;(4)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但前述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理由如下:

- (1) 2004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

证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2004年8月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虽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但股东的相关出资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股权登记证上记载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享有，公司按照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来进行日常的股权管理，如持股比例核算、发放股利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8名股东、无法访谈的7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3.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2004年8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 2008年8月弥补出资事宜

本次弥补出资时，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确认其需要弥补的出资金额。本次弥补出资时各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比例较2004年8月增资后的股权登记证比例发生变化，系因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期间股权变动所致，其中：(1)3名股东离职而将股权登记证回售给公司，因此本次弥补出资时公司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较2004年8月累计减少14.98万元，各股东持有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2)其他股权变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8名股东、无法访谈的7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3.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2004年8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2008年8月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3)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股权发生变动事宜

- 1) 发生股权转让及继承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因股东之间协商而进行股权转让或因继承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 2) 因离职而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述，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公司一直系通过股权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公司按照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来进行日常的股权管理。在股东离职而将股权回售给公司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比例仍为其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的比例，且该比例与其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也为一一对应的关系。

因此，因离职而将股权回售给公司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4)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至 3,520 万元后，因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因此需要解决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对于股权登记证金额与实际出资额不一致的情况，在解除委托持股前，公司根据各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比例折算出其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如前述，发行人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的比例与其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本次折算方式遵循了公司对于股权登记证管理的一贯制度，即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折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3.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上述折算方式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折算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

(1) 发行人目前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股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声明及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3.未访谈股东的情况”)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声明及确认如下：

- 1) 对 2004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2) 对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3)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折算的背景情况、折算方式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4) 放弃对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追索权的声明

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声明放弃因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

关的所有权益)。

3. 未访谈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未能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7 名，该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访谈的原因、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退出情况的核查及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如下：

未能访谈的原因	未访谈的股东人数	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退出时间及方式	退出情况的核查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5	分别为：0.02%、0.15%、0.15%、0.15%、0.30%	其中 4 名股东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陆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其中 1 名股东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方式退出发行人	对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股东，已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对于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股东，已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	否
身体健康及其他原因，无法接受访谈	2	分别为：0.50%、0.58%	分别于 2002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	已对受让方进行访谈	否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公告；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上述 7 名历史股东原留存在公司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向该 7 名历史股东发出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邮政特快专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7 名历史股东均未与发行人进行联系主张相关权利。

如上表所述，对于未能访谈的 7 名自然人股东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1)有 4 名股东在 2004 年 8 月前已退出发行人，上述事宜对该 4 名股东不产生影响；(2)有 2 名股东在 2008 年 11 月折算前退出发行人，因此 2008 年 11 月的折算事宜对该 2 名股东不产生影响，对该 2 名股东可能产生影响的金额仅为 2004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部分，二人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02%、0.15%；(3)剩余 1 名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但其退出前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58%。因此，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可能对未访谈的股东的影响比例均极小，不会影响发行

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未能访谈的 7 名股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访谈，该等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较早，现在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本所律师亦已对该 7 名股东当时退出去时的受让方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该 7 名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确认的事项，发行人亦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告并发送了邮政特快专递，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在工商登记层面，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已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实际执行层面，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系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相关股东已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2)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0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

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04年8月增资方案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年8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弥补出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等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
3. 访谈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相关决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等；
4. 查阅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现有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2004年8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年8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年11月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及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5. 对于无法访谈的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9日在《珠江商报》、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30日在《南方日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该7名股东发送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信函、邮件交寄单、退回凭证等文件；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执行情况；
8. 查阅了《公司法》的历次修订版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9.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2004年8月增资方案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1. 2004年8月增资方案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

2004年8月德冠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增资方案，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分为两个具有先后次序的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对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股权奖励，金额345.3171万元，该部分发放了股权登记证；

第二步：在第一步之后，公司以所有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同比例用1,094.6829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该次未发放股权登记证。

2004年8月3日，德冠有限向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上述历史事实，公司2004年8月的增资方案实际为两次增资行为，一是股权奖励，二是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

2. 2004年8月增资方案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德冠有限2004年8月增资方案执行时，适用《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根据《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该条规定于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的第一节“股份发行”当中；同时，《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中还有一条关于股东同股同权的规定，即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根据上述规定，“同股同权”是指同样的股份，同样的权利，强调的是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之间的权利平等。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为主、资合性为辅的公司性质，在股东权利问题上，立法机关认为应当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权利和自由。

因此，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以意思自治的方式协商确定具体的增资方案，公司2004年8月的增资方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2004年8月增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可以进行符合国际惯例的激励机制；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扩股时，

股东可按原有股份比例获得同等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允许符合国际惯例的股权激励机制，股东可以协商按照一定原则确定增资方案。公司 2004 年 8 月的增资方案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 8 月的增资方案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鉴于公司 2004 年 8 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

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德冠有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股东变动的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1	2005 年 3 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离职
2	2005 年 8 月	梁有盛	洗浩明	4.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3	2005 年 8 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4	2008 年 8 月	罗奕贤	林玉兰	24.00	注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5	2007 年 7 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去世
6	2008 年 5 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去世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7	2005 年 5 月	何锡联		9.68	离职
8	2005 年 7 月	吴映安		4.50	离职
9	2006 年 5 月	温向东		0.80	离职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2. 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德冠有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1)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符合《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股东有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对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期间，股权发生变动的股东，其弥补出资义务，由变动后的股东来承担。

- 2) 2004 年 8 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分析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的股权变动分为股权转让、股权继承、离职回售及其他安排四类，具体如下：

- A. 对于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权登记证是公司内部有价证券，可以在股东之间进行内部转让。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股东麦礼芹、梁有盛、梁耀泉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

根据受让方的确认，受让方受让麦礼芹、梁有盛、梁耀泉的股权时，明确知悉 2004 年 8 月公司增资的瑕疵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且对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B. 对于发生股权继承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东去世后其继承人必须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来处理去世股东的股权登记证：(1)继承该股权，并成为发行人股东；(2)继承股权后，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3)回售给公司；(4)将普通股转为优先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股东何怀球、罗启扬去世，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该 2 名股东的继承人何俊辉、罗弘继承了其在发行人的股权，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继承人何俊辉、罗弘的确认，二人分别继承何怀球、罗启扬的股权时，明确知悉 2004 年 8 月公司增资的瑕疵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且对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

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C. 对于离职而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东必须在离职后 30 天内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来处理其名下的股权登记证：(1)转让给其他股东；(2)回售给公司；(3)将普通股转为优先股。若期满后股东仍未作出处理决定，公司可以将其普通股转为优先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股东何锡联、吴映安、温向东离职时，自愿选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回售给公司。

因此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时公司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较 2004 年 8 月累计减少 14.98 万元，各股东持有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有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根据调整后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有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的比例确认其需要弥补的出资金额。

D. 对于其他安排而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对于罗奕贤于 200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的事宜，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本所律师已对罗奕贤、林玉兰、黄啟忠进行了访谈确认，三人对公司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对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期间，股权发生变动后，股东弥补出资义务由变动后的股东来承担，股权变动涉及的承接方均予以了确认，符合《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2)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程序合法

根据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签署的《股东融资借款协议书》、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向公司弥补出资的缴款凭证，当时在册的实际股东均对本次弥补出资时按照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有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的比例计算各股东实际弥补的出资额进行了签字确认，并同意对 2004 年 8 月的出资瑕疵进

行弥补。因此，公司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时已履行的程序合法。

(3) 股东已确认弥补出资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并承诺放弃相关权益的追索权

1) 股东对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无法访谈的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4)未访谈股东退出时间较早且退出前持股比例较低”)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 现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状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 股东放弃相关权益追索权的声明

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声明放弃因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

(4) 未访谈股东退出时间较早且退出前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与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的实际情况，就公司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涉及的未能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3 名，该 3 名股东分别于 2006 年 5 月、2008 年 9 月、2013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的受让方/回购方已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该 3 名股东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分别为 0.02%、0.15%、0.58%，

目前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该 3 名自然人股东因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上述 3 名历史股东原留存在公司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向该 3 名历史股东发出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邮政特快专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3 名历史股东均未与发行人进行联系主张相关权利。

因此，未能访谈的上述 3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较早，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均较低，现在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涉及股权变动的受让方/回购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5) 公司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对 2004 年 8 月的出资瑕疵及本次弥补出资情况进行了披露，自披露以来没有任何股东对本次弥补出资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其他股权事宜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12月25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历史沿革.....	46
三、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社保.....	71
四、 《审核问询函》第 9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销售模式.....	73
五、 《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人员独立性.....	74
六、 《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同业竞争.....	76
七、 《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反倾销调查.....	88
八、 《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其他.....	92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9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8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0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4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10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十二、 结论	115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华兴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050018)(与华兴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华兴所(2020)审字 GD—328 号《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050038 号)(与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6 号、华兴

所(2020)审核字 GD—253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合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050023 号)(与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5 号、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称“《内控报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和张锦棉。2020 年 5 月 22 日，三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涉及德冠新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均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德冠新材料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 谢嘉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三者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合理性，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否合理；(4) 搭建复杂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5) 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的历史沿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控制权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访谈了包括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
3. 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发行人股权架构的形成背景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了解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6.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谢嘉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谢嘉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具体如下：

1. 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来看

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性资产是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现德冠集团)通过参与当时顺德市属集体企业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以下简称“双轴厂”)、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改制获得后转让而来，而德冠实业系由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德力控股的前身)合资设立，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过程中，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整个转制过程。

罗维满、谢建雄(谢嘉辉的父亲，于 2017 年 10 月去世)、张锦棉当时分别系德冠实业、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三人共同参与了前述集体企业的改制过程，并共同直接及/或间接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1999 年 1 月发起设立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即罗维满、谢建雄、张锦棉系发行人共同创始人。

发行人设立后，罗维满、谢建雄/谢嘉辉、张锦棉均直接或间接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从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来看

从持股情况来看，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后，罗维满、谢建雄及其儿子谢嘉辉(2015 年 6 月，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张锦棉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人均系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且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6.9624	13.9811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18.3145	21.6090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4.6946	7.9448	通过德冠集团、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计	13,563,446	13.5634	29.9715	43.5349	—

从任职情况来看，罗维满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嘉辉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张锦棉自 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共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力控股	德胜投资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	---	---
谢嘉辉	董事	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锦棉	董事	副董事长	---	董事长	---

3. 从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来看

如上所述，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共同控制发行人，经访谈三名实际控制人，基于共同创立发行人的背景，三人在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预先沟通的机制(其中，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后，谢嘉辉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延续了其父亲与罗维满、张锦棉在发行人重大事项方面进行预先沟通的机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在关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即从实际情况来看，三人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同时，考虑到罗维满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即罗维满一直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为资深的行业背景(罗维满目前担任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主任)，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具有直接的影响力；而谢嘉辉与张锦棉目前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二人主要系通过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间接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施加影响；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方面来说，罗维满更为资深，且谢嘉辉、张锦棉也均认可罗维满在发行人的影响力，因此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三人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综上，在谢嘉辉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前述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经核查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未做明确约定，为进一步明确前述事项，三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补充约定如下：

1. 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具体指以下事项：

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指：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指：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7)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18)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9)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
- (20)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如三人未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届时可以根据三人友好协商及实际情况，再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三者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合理性，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否合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	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4.20	一致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7.20	一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0.23	一致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5.05	一致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2.03	一致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4.30	一致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5.20	一致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5.22	一致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8.18	一致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0.28	一致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1.07	一致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2.04	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	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9	一致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5	一致
3	2019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3	一致
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0	一致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06	一致
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05	一致
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4	一致
8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6	一致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合理性

如本题第 1 问所述，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来看，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该等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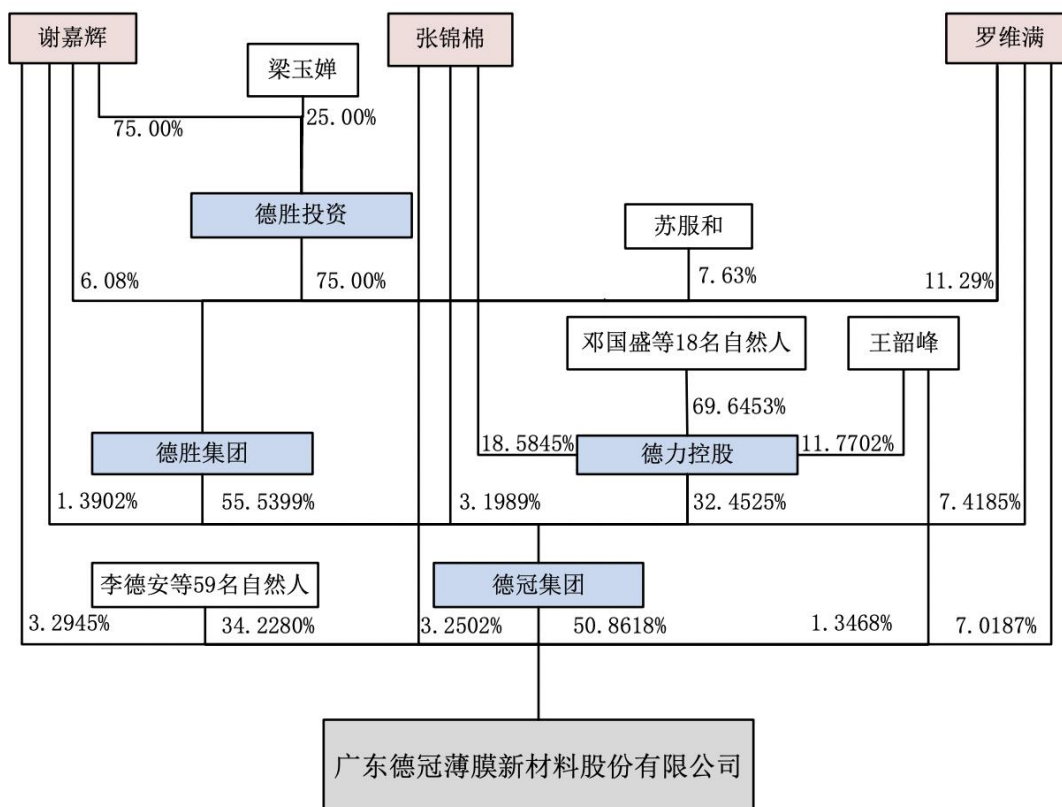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最近 2 年的工商档案、对包括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机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详见本题第 1 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

(四) 搭建复杂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穿透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复杂股权架构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式及多层股权架构两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式从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即开始形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由 1 名机构股东与 6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该种形式的股权结构(即“1 名机构股东+若干名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即开始形成。

关于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即德冠集团，从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同时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于发行人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系因发行人成立之初为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曾向多名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发行人成立后，因增资、解除委托持股、继承等原因，发生多次股权变更，经过

历次股权变更，形成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2.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的形成具有特殊历史背景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机构股东向上穿透包括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

德冠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由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德力控股的前身)合资设立，专门用于承接该两个股东参与改制的顺德市属集体企业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德冠集团成立后，将其承接的集体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德冠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唯一的机构股东，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胜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其前身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电机集团”)于 2000 年 9 月受让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冠集团的股权，从而成为德冠集团的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且一直为德冠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德胜集团从 2000 年 9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德力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6 月，并于 1999 年 1 月与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德冠集团，因此，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开始，德力控股即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德胜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并于 2008 年 4 月受让谢建雄持有的德胜集团 60% 股权，从而成为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德胜投资于 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历史沿革详见本题第 5 问。

综上，发行人复杂股权架构源于其自身及机构股东的历史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 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的历史沿革

根据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四个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德胜投资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6 年 9 月，设立	2006 年 8 月 25 日，凌静、凌敏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72 万元，凌静、凌敏分别出资 536 万元，各持股 50%。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2006年8月25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6]第32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5日,德胜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出资214.40万元。</p> <p>2006年9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佛顺核设通内字[2006]第0600915124号),核准德胜投资设立。</p> <p>德胜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凌敏</td> <td>536.00</td> <td>50.00</td> </tr> <tr> <td>2</td> <td>凌静</td> <td>536.00</td> <td>5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敏	536.00	50.00	2	凌静	536.00	5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敏	536.00	50.00																													
2	凌静	536.00	50.00																													
合计		1,072.00	100.00																													
2	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6年12月13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凌静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50%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6年12月13日,凌静与谢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6年12月22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凌敏</td> <td>536.00</td> <td>50.00</td> </tr> <tr> <td>2</td> <td>谢建雄</td> <td>536.00</td> <td>5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敏	536.00	50.00	2	谢建雄	536.00	5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敏	536.00	50.00																													
2	谢建雄	536.00	50.00																													
合计		1,072.00	100.00																													
3	200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p>2006年12月28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敏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信林等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5">凌敏</td> <td>冯信林</td> <td>125.21</td> <td>11.68</td> </tr> <tr> <td>2</td> <td>梁小华</td> <td>93.91</td> <td>8.76</td> </tr> <tr> <td>3</td> <td>朱艺斌</td> <td>99.48</td> <td>9.28</td> </tr> <tr> <td>4</td> <td>罗维满</td> <td>41.70</td> <td>3.89</td> </tr> <tr> <td>5</td> <td>谢建雄</td> <td>175.70</td> <td>16.39</td> </tr> </tbody> </table> <p>2006年12月28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7年1月4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凌敏	冯信林	125.21	11.68	2	梁小华	93.91	8.76	3	朱艺斌	99.48	9.28	4	罗维满	41.70	3.89	5	谢建雄	175.70	16.3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凌敏	冯信林	125.21	11.68																												
2		梁小华	93.91	8.76																												
3		朱艺斌	99.48	9.28																												
4		罗维满	41.70	3.89																												
5		谢建雄	175.70	16.3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谢建雄	711.70	66.39																																							
		2	冯信林	125.21	11.68																																							
		3	朱艺斌	99.48	9.28																																							
		4	梁小华	93.91	8.76																																							
		5	罗维满	41.70	3.89																																							
		合计		1,072.00	100.00																																							
4	2008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08年1月18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信林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建雄、罗维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冯信林</td> <td rowspan="3">谢建雄</td> <td>125.21</td> <td>11.68</td> </tr> <tr> <td>2</td> <td>朱艺斌</td> <td>99.48</td> <td>9.28</td> </tr> <tr> <td>3</td> <td>梁小华</td> <td>28.41</td> <td>2.65</td> </tr> <tr> <td>4</td> <td>梁小华</td> <td>罗维满</td> <td>65.50</td> <td>6.11</td> </tr> </tbody> </table> <p>2008年1月18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8年1月28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964.80</td> <td>90.00</td> </tr> <tr> <td>2</td> <td>罗维满</td> <td>107.20</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冯信林	谢建雄	125.21	11.68	2	朱艺斌	99.48	9.28	3	梁小华	28.41	2.65	4	梁小华	罗维满	65.50	6.1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964.80	90.00	2	罗维满	107.20	1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冯信林	谢建雄	125.21	11.68																																								
2	朱艺斌		99.48	9.28																																								
3	梁小华		28.41	2.65																																								
4	梁小华	罗维满	65.50	6.1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964.80	90.00																																									
2	罗维满	107.20	10.00																																									
合计		1,072.00	100.00																																									
5	200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	<p>2008年3月12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罗维满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10%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变更实收资本,由原214.40万元变更为1,07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8年3月12日,股东谢建雄、罗维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8年3月19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N字[2008]第02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18日,德胜投资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57.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72万元。</p> <p>2008年3月25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964.80</td> <td>90.00</td> </tr> <tr> <td>2</td> <td>罗维满</td> <td>107.20</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964.80	90.00	2	罗维满	107.20	1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964.80	90.00																																									
2	罗维满	107.20	10.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谢建雄	1,072.00	100.00																				
		合计		1,072.00	100.00																				
6	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15年5月19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75%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5年5月19日,股东谢建雄、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15年5月26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嘉辉</td> <td>804.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谢建雄</td> <td>268.00</td> <td>25.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谢建雄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谢建雄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7	2017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p>2017年1月3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25%股权转让给梁玉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7年1月3日,股东谢建雄、梁玉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17年1月16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嘉辉</td> <td>804.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梁玉婵</td> <td>268.00</td> <td>25.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72.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梁玉婵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梁玉婵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8	现状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4060679460485X8</td> </tr> <tr> <td>住所</td> <td>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谢嘉辉</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1,072万元</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2006年9月28日至长期</td> </tr> </table>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460485X8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1,07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8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460485X8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1,07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8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梁玉婵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2. 德胜集团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1997年4月，设立	<p>1997年3月17日，德胜集团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97]第 0259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电机集团”)。</p> <p>1997年3月17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7)(良)(307)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3月17日，顺德电机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金额共计22,567,780元。</p> <p>1997年3月24日，谢建雄等43名股东签署《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顺德电机集团。</p> <p>1997年4月2日，顺德电机集团成立。</p> <p>顺德电机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谢建雄</td><td>720.00</td><td>31.95</td></tr> <tr><td>2</td><td>陈信英</td><td>322.00</td><td>14.27</td></tr> <tr><td>3</td><td>刘知愚</td><td>258.00</td><td>11.41</td></tr> <tr><td>4</td><td>冯信林</td><td>192.00</td><td>8.55</td></tr> <tr><td>5</td><td>朱艺斌</td><td>153.20</td><td>6.79</td></tr> <tr><td>6</td><td>胡广希</td><td>128.80</td><td>5.70</td></tr> <tr><td>7</td><td>李明湛</td><td>116.90</td><td>5.11</td></tr> <tr><td>8</td><td>饶发辉</td><td>40.00</td><td>1.77</td></tr> <tr><td>9</td><td>陈松光</td><td>17.20</td><td>0.76</td></tr> <tr><td>10</td><td>廖国强</td><td>15.40</td><td>0.68</td></tr> <tr><td>11</td><td>黄樟淮</td><td>15.00</td><td>0.66</td></tr> <tr><td>12</td><td>冯坤元</td><td>14.00</td><td>0.62</td></tr> <tr><td>13</td><td>陈金汉</td><td>13.00</td><td>0.58</td></tr> <tr><td>14</td><td>周文辉</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5</td><td>郑永康</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6</td><td>梁其源</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7</td><td>古敏骞</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8</td><td>梁志成</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9</td><td>梁报德</td><td>12.00</td><td>0.5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720.00	31.95	2	陈信英	322.00	14.27	3	刘知愚	258.00	11.41	4	冯信林	192.00	8.55	5	朱艺斌	153.20	6.79	6	胡广希	128.80	5.70	7	李明湛	116.90	5.11	8	饶发辉	40.00	1.77	9	陈松光	17.20	0.76	10	廖国强	15.40	0.68	11	黄樟淮	15.00	0.66	12	冯坤元	14.00	0.62	13	陈金汉	13.00	0.58	14	周文辉	12.00	0.53	15	郑永康	12.00	0.53	16	梁其源	12.00	0.53	17	古敏骞	12.00	0.53	18	梁志成	12.00	0.53	19	梁报德	12.00	0.5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720.00	31.95																																																																																		
2	陈信英	322.00	14.27																																																																																		
3	刘知愚	258.00	11.41																																																																																		
4	冯信林	192.00	8.55																																																																																		
5	朱艺斌	153.20	6.79																																																																																		
6	胡广希	128.80	5.70																																																																																		
7	李明湛	116.90	5.11																																																																																		
8	饶发辉	40.00	1.77																																																																																		
9	陈松光	17.20	0.76																																																																																		
10	廖国强	15.40	0.68																																																																																		
11	黄樟淮	15.00	0.66																																																																																		
12	冯坤元	14.00	0.62																																																																																		
13	陈金汉	13.00	0.58																																																																																		
14	周文辉	12.00	0.53																																																																																		
15	郑永康	12.00	0.53																																																																																		
16	梁其源	12.00	0.53																																																																																		
17	古敏骞	12.00	0.53																																																																																		
18	梁志成	12.00	0.53																																																																																		
19	梁报德	12.00	0.53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20	周志益	12.00	0.53																																											
		21	卢文昌	12.00	0.53																																											
		22	苏服和	12.20	0.54																																											
		23	王强浩	10.38	0.46																																											
		24	李少斌	10.20	0.45																																											
		25	梁小华	10.00	0.44																																											
		26	梁元财	10.00	0.44																																											
		27	崔素仙	10.00	0.44																																											
		28	曹慧芳	9.00	0.40																																											
		29	万流成	8.00	0.35																																											
		30	张焕莲	7.90	0.35																																											
		31	林泽尘	6.40	0.28																																											
		32	吴泽华	6.00	0.27																																											
		33	曾翠娟	5.20	0.23																																											
		34	翁淑贞	5.00	0.22																																											
		35	何少兰	5.00	0.22																																											
		36	候伟	5.00	0.22																																											
		37	黄淑玲	5.00	0.22																																											
		38	云应棠	5.00	0.22																																											
		39	张任联	5.00	0.22																																											
		40	李建焯	5.00	0.22																																											
		41	林培坤	5.00	0.22																																											
		42	欧阳振全	5.00	0.22																																											
		43	李培雄	5.00	0.22																																											
		合计		2,256.78	100.00																																											
2	200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1年5月28日，顺德电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信英、胡广希、陈松光、梁报德退出并吸收任伟奇、罗维满、吴旭霞等新股东；股东变更为42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 (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信英</td> <td rowspan="5">谢建雄</td> <td>720.00</td> <td>31.95</td> </tr> <tr> <td>2</td> <td>朱艺斌</td> <td>322.00</td> <td>14.27</td> </tr> <tr> <td>3</td> <td>冯信林</td> <td>258.00</td> <td>11.41</td> </tr> <tr> <td>4</td> <td>刘知愚</td> <td>192.00</td> <td>8.55</td> </tr> <tr> <td>5</td> <td>梁小华</td> <td>153.20</td> <td>6.79</td> </tr> <tr> <td>6</td> <td>胡广希</td> <td rowspan="4">梁小华</td> <td>128.80</td> <td>5.70</td> </tr> <tr> <td>7</td> <td>冯信林</td> <td>116.90</td> <td>5.11</td> </tr> <tr> <td>8</td> <td>刘知愚</td> <td>40.00</td> <td>1.77</td> </tr> <tr> <td>9</td> <td>谢建雄</td> <td>17.20</td> <td>0.7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陈信英	谢建雄	720.00	31.95	2	朱艺斌	322.00	14.27	3	冯信林	258.00	11.41	4	刘知愚	192.00	8.55	5	梁小华	153.20	6.79	6	胡广希	梁小华	128.80	5.70	7	冯信林	116.90	5.11	8	刘知愚	40.00	1.77	9	谢建雄	17.20	0.7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陈信英	谢建雄	720.00	31.95																																												
2	朱艺斌		322.00	14.27																																												
3	冯信林		258.00	11.41																																												
4	刘知愚		192.00	8.55																																												
5	梁小华		153.20	6.79																																												
6	胡广希	梁小华	128.80	5.70																																												
7	冯信林		116.90	5.11																																												
8	刘知愚		40.00	1.77																																												
9	谢建雄		17.20	0.7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0	朱艺斌		15.40	0.68
		11	陈松光	苏服和	15.00	0.66
		12	梁报德	朱艺斌	14.00	0.62
		13	冯信林		13.00	0.58
		14	谢建雄		12.00	0.53
		15	梁小华		12.00	0.53
		16	谢建雄		任伟奇	168.00
		17		罗维满	168.00	2.65
		18		张焕莲	6.72	0.11
		19		冯信林	4.20	0.07
		20		黄淑玲	4.48	0.07
		21		候伟	3.36	0.05
		22		李少斌	3.36	0.05
		23		李明湛	2.52	0.04
		24		欧阳振全	6.72	0.11
		25		冯信林	3.36	0.05
		26		万流成	5.60	0.09
		27		梁其源	11.20	0.18
		28		吴旭霞	56.00	0.89
		29	梁小华	任伟奇	44.24	0.70
		30		黄淑玲	1.12	0.02
		31		欧阳振全	0.84	0.01
		32		候伟	3.92	0.06
		33		陈松光	1.68	0.03
		34		林泽尘	1.40	0.02
		35		苏服和	60.20	0.95
		36	苏服和	罗维满	52.36	0.82
		37	朱艺斌	曾翠媚	3.36	0.05
		38		苏服和	92.74	1.47
		39	冯信林	候伟	3.36	0.05
		40		林泽尘	0.84	0.01
		41		张焕莲	0.84	0.01
		42		黄淑玲	1.68	0.03
		43		陈松光	2.52	0.04
		44	李明湛	冯信林	68.66	1.09
		45	梁小华		2.52	0.04
		46	刘知愚	候伟	3.36	0.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电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866.50	38.40
		2	刘知愚	254.00	11.25
		3	冯信林	209.57	9.29
		4	梁小华	134.20	5.95
		5	朱艺斌	123.51	5.47
		6	李明湛	91.30	4.05
		7	罗维满	78.70	3.49
		8	任伟奇	75.80	3.36
		9	苏服和	66.82	2.96
		10	饶发辉	40.00	1.77
		11	吴旭霞	20.00	0.89
		12	梁其源	16.00	0.71
		13	唐国强	15.40	0.68
		14	黄樟淮	15.00	0.66
		15	冯坤元	14.00	0.62
		16	陈金汉	13.00	0.58
		17	周文辉	12.00	0.53
		18	郑永康	12.00	0.53
		19	古敏骞	12.00	0.53
		20	梁志成	12.00	0.53
		21	周志益	12.00	0.53
		22	卢文昌	12.00	0.53
		23	李少斌	11.40	0.51
		24	张焕莲	10.60	0.47
		25	王强浩	10.38	0.46
		26	梁元财	10.00	0.44
		27	崔素仙	10.00	0.44
		28	万流成	10.00	0.44
		29	候伟	9.70	0.43
		30	曹慧芳	9.00	0.40
		31	欧阳振全	7.70	0.34
		32	黄淑玲	7.60	0.34
		33	林泽尘	7.20	0.32
		34	曾翠媚	6.40	0.28
		35	吴泽华	6.00	0.27
		36	梁淑贞	5.00	0.22
		37	何少兰	5.00	0.22
		38	云应棠	5.00	0.22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39	张任联	5.00	0.22																																																																																											
		40	李建焯	5.00	0.22																																																																																											
		41	李培雄	5.00	0.22																																																																																											
		42	林培坤	5.00	0.22																																																																																											
		合计		2,256.78	100.00																																																																																											
3	200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p>2001年9月6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2001]第1361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机电集团”)。</p> <p>2001年9月20日，股东林泽尘与冯信林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1年10月20日，顺德电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顺德电机集团名称由“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饶发辉、吴泽华等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饶发辉</td> <td rowspan="3">苏服和</td> <td>120.00</td> <td>1.77</td> </tr> <tr> <td>2</td> <td>吴泽华</td> <td>18.00</td> <td>0.27</td> </tr> <tr> <td>3</td> <td>李明湛</td> <td>243.00</td> <td>3.60</td> </tr> <tr> <td>4</td> <td>林泽尘</td> <td>冯信林</td> <td>6.60</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谢建雄</td><td>866.50</td><td>38.40</td></tr> <tr><td>2</td><td>刘知愚</td><td>254.00</td><td>11.25</td></tr> <tr><td>3</td><td>冯信林</td><td>211.77</td><td>9.38</td></tr> <tr><td>4</td><td>苏服和</td><td>194.12</td><td>8.60</td></tr> <tr><td>5</td><td>梁小华</td><td>134.20</td><td>5.95</td></tr> <tr><td>6</td><td>朱艺斌</td><td>123.51</td><td>5.47</td></tr> <tr><td>7</td><td>罗维满</td><td>78.70</td><td>3.49</td></tr> <tr><td>8</td><td>任伟奇</td><td>75.80</td><td>3.36</td></tr> <tr><td>9</td><td>吴旭霞</td><td>20.00</td><td>0.89</td></tr> <tr><td>10</td><td>梁其源</td><td>16.00</td><td>0.71</td></tr> <tr><td>11</td><td>唐国强</td><td>15.40</td><td>0.68</td></tr> <tr><td>12</td><td>黄樟淮</td><td>15.00</td><td>0.66</td></tr> <tr><td>13</td><td>冯坤元</td><td>14.00</td><td>0.62</td></tr> <tr><td>14</td><td>陈金汉</td><td>13.00</td><td>0.58</td></tr> <tr><td>15</td><td>周志益</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6</td><td>卢文昌</td><td>12.00</td><td>0.53</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饶发辉	苏服和	120.00	1.77	2	吴泽华	18.00	0.27	3	李明湛	243.00	3.60	4	林泽尘	冯信林	6.6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866.50	38.40	2	刘知愚	254.00	11.25	3	冯信林	211.77	9.38	4	苏服和	194.12	8.60	5	梁小华	134.20	5.95	6	朱艺斌	123.51	5.47	7	罗维满	78.70	3.49	8	任伟奇	75.80	3.36	9	吴旭霞	20.00	0.89	10	梁其源	16.00	0.71	11	唐国强	15.40	0.68	12	黄樟淮	15.00	0.66	13	冯坤元	14.00	0.62	14	陈金汉	13.00	0.58	15	周志益	12.00	0.53	16	卢文昌	12.00	0.5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饶发辉	苏服和	120.00	1.77																																																																																												
2	吴泽华		18.00	0.27																																																																																												
3	李明湛		243.00	3.60																																																																																												
4	林泽尘	冯信林	6.6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866.50	38.40																																																																																													
2	刘知愚	254.00	11.25																																																																																													
3	冯信林	211.77	9.38																																																																																													
4	苏服和	194.12	8.60																																																																																													
5	梁小华	134.20	5.95																																																																																													
6	朱艺斌	123.51	5.47																																																																																													
7	罗维满	78.70	3.49																																																																																													
8	任伟奇	75.80	3.36																																																																																													
9	吴旭霞	20.00	0.89																																																																																													
10	梁其源	16.00	0.71																																																																																													
11	唐国强	15.40	0.68																																																																																													
12	黄樟淮	15.00	0.66																																																																																													
13	冯坤元	14.00	0.62																																																																																													
14	陈金汉	13.00	0.58																																																																																													
15	周志益	12.00	0.53																																																																																													
16	卢文昌	12.00	0.53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7	周文辉	12.00	0.53	
		18	郑永康	12.00	0.53	
		19	古敏骞	12.00	0.53	
		20	梁志成	12.00	0.53	
		21	李少斌	11.40	0.51	
		22	张焕莲	10.60	0.47	
		23	王强浩	10.38	0.46	
		24	万流成	10.00	0.44	
		25	李明湛	10.00	0.44	
		26	梁元财	10.00	0.44	
		27	崔素仙	10.00	0.44	
		28	候伟	9.70	0.43	
		29	曹惠芳	9.00	0.40	
		30	欧阳振全	7.70	0.34	
		31	黄淑玲	7.60	0.34	
		32	曾翠媚	6.40	0.28	
		33	梁淑贞	5.00	0.22	
		34	何少兰	5.00	0.22	
		35	林泽尘	5.00	0.22	
		36	云应棠	5.00	0.22	
		37	张任联	5.00	0.22	
		38	李建煊	5.00	0.22	
		39	李培雄	5.00	0.22	
		40	林培坤	5.00	0.22	
		合计		2,256.78	100.00	
4	200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3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服和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任伟奇	谢建雄	37.37	0.46
		2	罗维满		67.32	0.83
		3	刘知愚		14.69	0.18
		4	李明湛		36.00	0.44
		5	梁其源		7.20	0.09
		6	古敏骞		46.80	0.58
		7	梁志成		43.20	0.53
		8	卢文昌		43.20	0.53
		9	苏服和		273.38	3.37
		10	王强浩		37.37	0.4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1	李少斌		41.04	0.51																																
		12	崔素仙		36.00	0.44																																
		13	曹惠芳		32.40	0.39																																
		14	万流成		36.00	0.44																																
		15	张焕莲		38.16	0.47																																
		16	林泽尘		18.00	0.22																																
		17	云应棠		18.00	0.22																																
		18	李建煊		18.00	0.22																																
		19	欧阳振全		27.72	0.34																																
		20	黄樟淮	冯信林	54.00	0.66																																
		21	冯坤元		50.40	0.62																																
		22	陈金汉		46.80	0.58																																
		23	周文辉		43.20	0.53																																
		24	郑永康		43.20	0.53																																
		25	梁元财		36.00	0.44																																
		26	曾翠媚		23.04	0.28																																
		27	何少兰		18.00	0.22																																
		28	候伟		34.92	0.43																																
		29	黄淑玲		27.36	0.33																																
		30	李培雄		18.00	0.22																																
		31	林培坤		18.00	0.22																																
		32	苏服和		52.78	0.67																																
		33	廖国强		朱艺斌	55.44	0.68																															
		34	周志益	43.20		0.53																																
		35	翁淑贞	18.00		0.22																																
		36	梁其源	50.40		0.62																																
		37	苏服和		109.44	1.35																																
		38	张任联	任伟奇	18.00	0.22																																
		39	苏服和	梁小华	259.63	3.19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108.68</td> <td>49.13</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341.13</td> <td>15.12</td> </tr> <tr> <td>3</td> <td>刘知愚</td> <td>249.92</td> <td>11.07</td> </tr> <tr> <td>4</td> <td>梁小华</td> <td>206.32</td> <td>9.14</td> </tr> <tr> <td>5</td> <td>朱艺斌</td> <td>200.31</td> <td>8.87</td> </tr> <tr> <td>6</td> <td>任伟奇</td> <td>70.42</td> <td>3.12</td> </tr> <tr> <td>7</td> <td>罗维满</td> <td>60.00</td> <td>2.6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08.68	49.13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朱艺斌	200.31	8.87	6	任伟奇	70.42	3.12	7	罗维满	60.00	2.6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08.68	49.13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朱艺斌	200.31	8.87																																			
6	任伟奇	70.42	3.12																																			
7	罗维满	60.00	2.6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8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5	2002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p>2002年10月9日，股东任伟奇与谢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2年10月10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任伟奇将其持有的3.12%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179.10</td> <td>52.25</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341.13</td> <td>15.12</td> </tr> <tr> <td>3</td> <td>刘知愚</td> <td>249.92</td> <td>11.07</td> </tr> <tr> <td>4</td> <td>梁小华</td> <td>206.32</td> <td>9.14</td> </tr> <tr> <td>5</td> <td>朱艺斌</td> <td>200.31</td> <td>8.87</td> </tr> <tr> <td>6</td> <td>罗维满</td> <td>60.00</td> <td>2.66</td> </tr> <tr> <td>7</td> <td>吴旭霞</td> <td>20.00</td> <td>0.89</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256.7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79.10	52.25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朱艺斌	200.31	8.87	6	罗维满	60.00	2.66	7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79.10	52.25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朱艺斌	200.31	8.87																																													
6	罗维满	60.00	2.66																																													
7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6	2002年10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p>2002年10月16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伦)名称预核司字[2002]第2656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胜集团”)。</p> <p>2002年10月27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德胜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7	200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02年12月16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知愚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朱艺斌</td> <td rowspan="2">梁小华</td> <td>7.07</td> <td>0.31</td> </tr> <tr> <td>2</td> <td>谢建雄</td> <td>13.02</td> <td>0.58</td> </tr> <tr> <td>3</td> <td>冯信林</td> <td rowspan="2">冯信林</td> <td>2.29</td> <td>0.10</td> </tr> <tr> <td>4</td> <td>刘知愚</td> <td>249.92</td> <td>11.07</td> </tr> </tbody> </table> <p>2003年1月15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166.08</td> <td>51.67</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588.75</td> <td>26.09</td> </tr> <tr> <td>3</td> <td>梁小华</td> <td>228.72</td> <td>10.13</td> </tr> <tr> <td>4</td> <td>朱艺斌</td> <td>193.23</td> <td>8.5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朱艺斌	梁小华	7.07	0.31	2	谢建雄	13.02	0.58	3	冯信林	冯信林	2.29	0.10	4	刘知愚	249.92	11.0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66.08	51.67	2	冯信林	588.75	26.09	3	梁小华	228.72	10.13	4	朱艺斌	193.23	8.5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朱艺斌	梁小华	7.07	0.31																																												
2	谢建雄		13.02	0.58																																												
3	冯信林	冯信林	2.29	0.10																																												
4	刘知愚		249.92	11.0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66.08	51.67																																													
2	冯信林	588.75	26.09																																													
3	梁小华	228.72	10.13																																													
4	朱艺斌	193.23	8.5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5	罗维满	60.00	2.66																												
		6	吴旭霞	20.00	0.89																												
		合计		2,256.78	100.00																												
8	2003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p>2003年1月6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旭霞将其持有的0.89%股权转让给朱艺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1,166.08</td> <td>51.67</td> </tr> <tr> <td>2</td> <td>冯信林</td> <td>588.75</td> <td>26.09</td> </tr> <tr> <td>3</td> <td>梁小华</td> <td>228.72</td> <td>10.13</td> </tr> <tr> <td>4</td> <td>朱艺斌</td> <td>213.23</td> <td>9.45</td> </tr> <tr> <td>5</td> <td>罗维满</td> <td>60.00</td> <td>2.66</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256.7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66.08	51.67	2	冯信林	588.75	26.09	3	梁小华	228.72	10.13	4	朱艺斌	213.23	9.45	5	罗维满	60.00	2.66	合计		2,256.78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66.08	51.67																														
2	冯信林	588.75	26.09																														
3	梁小华	228.72	10.13																														
4	朱艺斌	213.23	9.45																														
5	罗维满	60.00	2.66																														
合计		2,256.78	100.00																														
9	2003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名称变更	<p>2003年9月30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诚审N字[2003]第374号)，经审计，截至2003年9月30日，顺德德胜集团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为46,884,819.33元。</p> <p>2003年10月28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3]第29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8日，顺德德胜集团将资本公积43,432,22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6,000,000.00元。</p> <p>2003年11月25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6,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43,432,220.00元转增；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3年12月3日，德胜集团就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谢建雄</td> <td>4,162.48</td> <td>63.07</td> </tr> <tr> <td>2</td> <td>梁小华</td> <td>904.00</td> <td>13.70</td> </tr> <tr> <td>3</td> <td>冯信林</td> <td>720.80</td> <td>10.92</td> </tr> <tr> <td>4</td> <td>朱艺斌</td> <td>572.72</td> <td>8.68</td> </tr> <tr> <td>5</td> <td>罗维满</td> <td>240.00</td> <td>3.6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6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4,162.48	63.07	2	梁小华	904.00	13.70	3	冯信林	720.80	10.92	4	朱艺斌	572.72	8.68	5	罗维满	240.00	3.63	合计		6,6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4,162.48	63.07																														
2	梁小华	904.00	13.70																														
3	冯信林	720.80	10.92																														
4	朱艺斌	572.72	8.68																														
5	罗维满	240.00	3.63																														
合计		6,600.00	100.00																														
10	2008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p>2008年2月1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信林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冯信林	谢建雄	720.80	10.92
		2	朱艺斌		572.72	8.68
		3	梁小华		540.40	8.19
		4	梁小华	苏服和	363.60	5.51
		2008年2月1日, 以上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2月3日, 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5,996.40	90.86	
		2	苏服和	363.60	5.51	
		3	罗维满	240.00	3.63	
		合计		6,600.00	100.00	
11	2008年4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8日, 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谢建雄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德胜投资等6名股东;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谢建雄	德胜投资	3,960.00	60.00
		2		林景恩	990.00	15.00
		3		黄占信	330.00	5.00
		4		陈天成	330.00	5.00
		5		苏服和	39.00	0.59
		6		罗维满	25.98	0.40
		2008年3月28日, 以上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4月14日, 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3,960.00	60.00	
		2	林景恩	990.00	15.00	
		3	苏服和	402.60	6.10	
		4	黄占信	330.00	5.00	
		5	陈天成	330.00	5.00	
		6	谢建雄	321.42	4.87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7	罗维满	265.98	4.03																																																				
		合计		6,600.00	100.00																																																				
12	2009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p>2009年8月8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占信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黄占信</td> <td>罗维满</td> <td>330.00</td> <td>5.00</td> </tr> <tr> <td>2</td> <td>林景恩</td> <td>德胜投资</td> <td>990.00</td> <td>15.00</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3">陈天成</td> <td>罗维满</td> <td>149.16</td> <td>2.26</td> </tr> <tr> <td>4</td> <td>苏服和</td> <td>100.98</td> <td>1.53</td> </tr> <tr> <td>5</td> <td>谢建雄</td> <td>79.86</td> <td>1.21</td> </tr> </tbody> </table> <p>2009年8月8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9年8月14日，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投资</td> <td>4,950.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罗维满</td> <td>745.14</td> <td>11.29</td> </tr> <tr> <td>3</td> <td>苏服和</td> <td>503.58</td> <td>7.63</td> </tr> <tr> <td>4</td> <td>谢建雄</td> <td>401.28</td> <td>6.0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6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黄占信	罗维满	330.00	5.00	2	林景恩	德胜投资	990.00	15.00	3	陈天成	罗维满	149.16	2.26	4	苏服和	100.98	1.53	5	谢建雄	79.86	1.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建雄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黄占信	罗维满	330.00	5.00																																																					
2	林景恩	德胜投资	990.00	15.00																																																					
3	陈天成	罗维满	149.16	2.26																																																					
4		苏服和	100.98	1.53																																																					
5		谢建雄	79.86	1.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建雄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13	2015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p>2015年4月8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谢建雄将其持有的6.08%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5年5月22日，谢建雄与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15年5月27日，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投资</td> <td>4,950.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罗维满</td> <td>745.14</td> <td>11.29</td> </tr> <tr> <td>3</td> <td>苏服和</td> <td>503.58</td> <td>7.63</td> </tr> <tr> <td>4</td> <td>谢嘉辉</td> <td>401.28</td> <td>6.0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6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嘉辉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嘉辉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14	现状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td> <td>91440606231928172B</td> </tr> </table>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606231928172B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440606231928172B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代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3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1997年4月2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投资</td> <td>4,950.00</td> <td>75.00</td> </tr> <tr> <td>2</td> <td>罗维满</td> <td>745.14</td> <td>11.29</td> </tr> <tr> <td>3</td> <td>苏服和</td> <td>503.58</td> <td>7.63</td> </tr> <tr> <td>4</td> <td>谢嘉辉</td> <td>401.28</td> <td>6.0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6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嘉辉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嘉辉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3. 德力控股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1995年6月，设立	<p>1994年9月28日，张锦棉等15名发起人股东签署《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力实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15名发起人股东认购414.04万元，骨干股东认购282.67万元，职工股东认购303.29万元。</p> <p>1995年3月29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95)顺会容证第036号)，经审验，新德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380万元。</p> <p>1995年6月1日，新德力实业设立。</p> <p>新德力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锦棉</td> <td>42.04</td> <td>4.20</td> </tr> <tr> <td>2</td> <td>李汉宗</td> <td>33.50</td> <td>3.35</td> </tr> <tr> <td>3</td> <td>张伟堂</td> <td>33.50</td> <td>3.35</td> </tr> <tr> <td>4</td> <td>陈仕棉</td> <td>33.50</td> <td>3.35</td> </tr> <tr> <td>5</td> <td>黄锡龄</td> <td>33.50</td> <td>3.35</td> </tr> <tr> <td>6</td> <td>王韶峰</td> <td>29.30</td> <td>2.93</td> </tr> <tr> <td>7</td> <td>梁伟文</td> <td>29.30</td> <td>2.9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42.04	4.20	2	李汉宗	33.50	3.35	3	张伟堂	33.50	3.35	4	陈仕棉	33.50	3.35	5	黄锡龄	33.50	3.35	6	王韶峰	29.30	2.93	7	梁伟文	29.30	2.9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42.04	4.20																																
2	李汉宗	33.50	3.35																																
3	张伟堂	33.50	3.35																																
4	陈仕棉	33.50	3.35																																
5	黄锡龄	33.50	3.35																																
6	王韶峰	29.30	2.93																																
7	梁伟文	29.30	2.93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8	邓锦荣	29.30	2.93																																																												
		9	刘志权	26.60	2.66																																																												
		10	冯景祥	20.90	2.09																																																												
		11	梁浩华	20.90	2.09																																																												
		12	何焯源	20.90	2.09																																																												
		13	何福海	20.90	2.09																																																												
		14	黄康民	20.90	2.09																																																												
		15	黄良	19.00	1.90																																																												
		16	其他自然人 股东	586.96	58.70																																																												
		合计		1,000.00	100.00																																																												
2	1996年4月，第一次实缴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p>1996年4月5日，新德力实业实缴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名称由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力集团”)。</p> <p>1996年4月9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6)(容)(055)号)，经审验，顺德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p> <p>1996年4月16日，顺德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实缴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3	200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1年4月30日，顺德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原所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顺德德力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原15名发起人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100.71</td><td>10.07</td></tr> <tr><td>2</td><td>陈仕棉</td><td>80.28</td><td>8.03</td></tr> <tr><td>3</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8.03</td></tr> <tr><td>4</td><td>黄锡龄</td><td>80.23</td><td>8.02</td></tr> <tr><td>5</td><td>张伟堂</td><td>80.11</td><td>8.01</td></tr> <tr><td>6</td><td>邓锦荣</td><td>76.24</td><td>7.62</td></tr> <tr><td>7</td><td>王韶峰</td><td>70.18</td><td>7.02</td></tr> <tr><td>8</td><td>梁伟文</td><td>70.18</td><td>7.02</td></tr> <tr><td>9</td><td>刘志权</td><td>63.76</td><td>6.38</td></tr> <tr><td>10</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5.01</td></tr> <tr><td>11</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5.01</td></tr> <tr><td>12</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5.01</td></tr> <tr><td>13</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5.00</td></tr> <tr><td>14</td><td>冯景祥</td><td>49.78</td><td>4.9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100.71	10.07	2	陈仕棉	80.28	8.03	3	李汉宗	80.27	8.03	4	黄锡龄	80.23	8.02	5	张伟堂	80.11	8.01	6	邓锦荣	76.24	7.62	7	王韶峰	70.18	7.02	8	梁伟文	70.18	7.02	9	刘志权	63.76	6.38	10	何福海	50.14	5.01	11	何焯源	50.09	5.01	12	黄康民	50.06	5.01	13	梁浩华	50.04	5.00	14	冯景祥	49.78	4.9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100.71	10.07																																																														
2	陈仕棉	80.28	8.03																																																														
3	李汉宗	80.27	8.03																																																														
4	黄锡龄	80.23	8.02																																																														
5	张伟堂	80.11	8.01																																																														
6	邓锦荣	76.24	7.62																																																														
7	王韶峰	70.18	7.02																																																														
8	梁伟文	70.18	7.02																																																														
9	刘志权	63.76	6.38																																																														
10	何福海	50.14	5.01																																																														
11	何焯源	50.09	5.01																																																														
12	黄康民	50.06	5.01																																																														
13	梁浩华	50.04	5.00																																																														
14	冯景祥	49.78	4.98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5	陈子麟	47.94	4.79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4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p>2004年3月15日，顺德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集团”)；同意增资至1,500万元；同意张锦棉追加投资80万元；邓锦荣追加投资70万元；张伟堂、陈仕棉、王韶峰、梁伟文、冯景祥、陈子麟、刘志权各追加投资50万元，共计追加投资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4年3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容)名称预核司字[2004]第1130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p> <p>2004年3月8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4]第08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8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张锦棉、张伟堂等9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p> <p>2004年3月26日，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180.71</td><td>12.05</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146.24</td><td>9.75</td></tr> <tr><td>3</td><td>陈仕棉</td><td>130.28</td><td>8.69</td></tr> <tr><td>4</td><td>张伟堂</td><td>130.11</td><td>8.67</td></tr> <tr><td>5</td><td>王韶峰</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6</td><td>梁伟文</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7</td><td>刘志权</td><td>113.76</td><td>7.58</td></tr> <tr><td>8</td><td>冯景祥</td><td>99.78</td><td>6.65</td></tr> <tr><td>9</td><td>陈子麟</td><td>97.94</td><td>6.53</td></tr> <tr><td>10</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5.36</td></tr> <tr><td>11</td><td>黄锡龄</td><td>80.23</td><td>5.35</td></tr> <tr><td>12</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3.34</td></tr> <tr><td>13</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3.34</td></tr> <tr><td>14</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3.34</td></tr> <tr><td>15</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3.33</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180.71	12.05	2	邓锦荣	146.24	9.75	3	陈仕棉	130.28	8.69	4	张伟堂	130.11	8.67	5	王韶峰	120.18	8.01	6	梁伟文	120.18	8.01	7	刘志权	113.76	7.58	8	冯景祥	99.78	6.65	9	陈子麟	97.94	6.53	10	李汉宗	80.27	5.36	11	黄锡龄	80.23	5.35	12	何福海	50.14	3.34	13	何焯源	50.09	3.34	14	黄康民	50.06	3.34	15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180.71	12.05																																																																						
2	邓锦荣	146.24	9.75																																																																						
3	陈仕棉	130.28	8.69																																																																						
4	张伟堂	130.11	8.67																																																																						
5	王韶峰	120.18	8.01																																																																						
6	梁伟文	120.18	8.01																																																																						
7	刘志权	113.76	7.58																																																																						
8	冯景祥	99.78	6.65																																																																						
9	陈子麟	97.94	6.53																																																																						
10	李汉宗	80.27	5.36																																																																						
11	黄锡龄	80.23	5.35																																																																						
12	何福海	50.14	3.34																																																																						
13	何焯源	50.09	3.34																																																																						
14	黄康民	50.06	3.34																																																																						
15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0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p>2005年9月13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锡龄将所持5.3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锦棉、邓锦荣，其中张锦棉受让402,300元出资，邓锦荣受让400,000元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5年9月13日，黄锡龄分别与张锦棉、邓锦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2005年9月20日，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220.94</td><td>14.73</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186.24</td><td>12.42</td></tr> <tr><td>3</td><td>陈仕棉</td><td>130.28</td><td>8.69</td></tr> <tr><td>4</td><td>张伟堂</td><td>130.11</td><td>8.67</td></tr> <tr><td>5</td><td>王韶峰</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6</td><td>梁伟文</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7</td><td>刘志权</td><td>113.76</td><td>7.58</td></tr> <tr><td>8</td><td>冯景祥</td><td>99.78</td><td>6.65</td></tr> <tr><td>9</td><td>陈子麟</td><td>97.94</td><td>6.53</td></tr> <tr><td>10</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5.36</td></tr> <tr><td>11</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3.34</td></tr> <tr><td>12</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3.34</td></tr> <tr><td>13</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3.34</td></tr> <tr><td>14</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3.33</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20.94	14.73	2	邓锦荣	186.24	12.42	3	陈仕棉	130.28	8.69	4	张伟堂	130.11	8.67	5	王韶峰	120.18	8.01	6	梁伟文	120.18	8.01	7	刘志权	113.76	7.58	8	冯景祥	99.78	6.65	9	陈子麟	97.94	6.53	10	李汉宗	80.27	5.36	11	何福海	50.14	3.34	12	何焯源	50.09	3.34	13	黄康民	50.06	3.34	14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20.94	14.73																																																															
2	邓锦荣	186.24	12.42																																																															
3	陈仕棉	130.28	8.69																																																															
4	张伟堂	130.11	8.67																																																															
5	王韶峰	120.18	8.01																																																															
6	梁伟文	120.18	8.01																																																															
7	刘志权	113.76	7.58																																																															
8	冯景祥	99.78	6.65																																																															
9	陈子麟	97.94	6.53																																																															
10	李汉宗	80.27	5.36																																																															
11	何福海	50.14	3.34																																																															
12	何焯源	50.09	3.34																																																															
13	黄康民	50.06	3.34																																																															
14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6	200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07年3月7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仕棉、张伟堂退出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陈仕棉</td> <td>梁伟文</td> <td>85.47</td> <td>5.70</td> </tr> <tr> <td>2</td> <td>邓锦荣</td> <td>44.81</td> <td>2.99</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2">张伟堂</td> <td>王韶峰</td> <td>85.47</td> <td>5.70</td> </tr> <tr> <td>4</td> <td>张锦棉</td> <td>44.65</td> <td>2.97</td> </tr> </tbody> </table> <p>2007年3月7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7年3月26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265.58</td><td>17.70</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31.05</td><td>15.41</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205.65</td><td>13.71</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205.64</td><td>13.7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仕棉	梁伟文	85.47	5.70	2	邓锦荣	44.81	2.99	3	张伟堂	王韶峰	85.47	5.70	4	张锦棉	44.65	2.9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65.58	17.70	2	邓锦荣	231.05	15.41	3	王韶峰	205.65	13.71	4	梁伟文	205.64	13.7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仕棉	梁伟文	85.47	5.70																																																														
2		邓锦荣	44.81	2.99																																																														
3	张伟堂	王韶峰	85.47	5.70																																																														
4		张锦棉	44.65	2.9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65.58	17.70																																																															
2	邓锦荣	231.05	15.41																																																															
3	王韶峰	205.65	13.71																																																															
4	梁伟文	205.64	13.71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5	刘志权	113.76	7.58																																																								
		6	冯景祥	99.78	6.65																																																								
		7	陈子麟	97.94	6.53																																																								
		8	李汉宗	80.27	5.36																																																								
		9	何福海	50.14	3.34																																																								
		10	何焯源	50.09	3.34																																																								
		11	黄康民	50.06	3.34																																																								
		12	梁浩华	50.04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7	2007年5月，第三次增资	<p>2007年4月18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力集团增资至3,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7年5月11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7]第14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0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p> <p>2007年5月16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锦棉</td> <td>570.97</td> <td>19.03</td> </tr> <tr> <td>2</td> <td>邓锦荣</td> <td>496.74</td> <td>16.56</td> </tr> <tr> <td>3</td> <td>王韶峰</td> <td>442.11</td> <td>14.74</td> </tr> <tr> <td>4</td> <td>梁伟文</td> <td>442.11</td> <td>14.74</td> </tr> <tr> <td>5</td> <td>刘志权</td> <td>244.57</td> <td>8.15</td> </tr> <tr> <td>6</td> <td>冯景祥</td> <td>214.51</td> <td>7.15</td> </tr> <tr> <td>7</td> <td>陈子麟</td> <td>210.56</td> <td>7.03</td> </tr> <tr> <td>8</td> <td>李汉宗</td> <td>129.80</td> <td>4.32</td> </tr> <tr> <td>9</td> <td>何福海</td> <td>70.19</td> <td>2.34</td> </tr> <tr> <td>10</td> <td>何焯源</td> <td>62.24</td> <td>2.07</td> </tr> <tr> <td>11</td> <td>梁浩华</td> <td>62.14</td> <td>2.07</td> </tr> <tr> <td>12</td> <td>黄康民</td> <td>54.06</td> <td>1.8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70.97	19.03	2	邓锦荣	496.74	16.56	3	王韶峰	442.11	14.74	4	梁伟文	442.11	14.74	5	刘志权	244.57	8.15	6	冯景祥	214.51	7.15	7	陈子麟	210.56	7.03	8	李汉宗	129.80	4.32	9	何福海	70.19	2.34	10	何焯源	62.24	2.07	11	梁浩华	62.14	2.07	12	黄康民	54.06	1.80	合计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70.97	19.03																																																										
2	邓锦荣	496.74	16.56																																																										
3	王韶峰	442.11	14.74																																																										
4	梁伟文	442.11	14.74																																																										
5	刘志权	244.57	8.15																																																										
6	冯景祥	214.51	7.15																																																										
7	陈子麟	210.56	7.03																																																										
8	李汉宗	129.80	4.32																																																										
9	何福海	70.19	2.34																																																										
10	何焯源	62.24	2.07																																																										
11	梁浩华	62.14	2.07																																																										
12	黄康民	54.06	1.80																																																										
合计		3,000.00	100.00																																																										
8	2007年8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分立	<p>2007年5月18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力集团分立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保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分立后两家公司各占分立前注册资本的50%，股东按分立前注册资本的比例划分其投资比例，股比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7年8月10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诚评ZT字[2007]第079号)，对分立前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评估。</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2007年8月11日,张锦棉等12名股东签署《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p> <p>2007年8月15日,德力集团与佛山市顺德区保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筹)签订《分立协议》。</p> <p>2007年8月16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7]第30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15日,减资后德力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p> <p>2007年8月28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减资及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减资及分立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285.49</td><td>19.03</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48.37</td><td>16.56</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221.06</td><td>14.74</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221.05</td><td>14.74</td></tr> <tr><td>5</td><td>刘志权</td><td>122.28</td><td>8.15</td></tr> <tr><td>6</td><td>冯景祥</td><td>107.26</td><td>7.15</td></tr> <tr><td>7</td><td>陈子麟</td><td>105.28</td><td>7.03</td></tr> <tr><td>8</td><td>李汉宗</td><td>64.90</td><td>4.32</td></tr> <tr><td>9</td><td>何福海</td><td>35.10</td><td>2.34</td></tr> <tr><td>10</td><td>何焯源</td><td>31.12</td><td>2.07</td></tr> <tr><td>11</td><td>梁浩华</td><td>31.07</td><td>2.07</td></tr> <tr><td>12</td><td>黄康民</td><td>27.03</td><td>1.8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85.49	19.03	2	邓锦荣	248.37	16.56	3	王韶峰	221.06	14.74	4	梁伟文	221.05	14.74	5	刘志权	122.28	8.15	6	冯景祥	107.26	7.15	7	陈子麟	105.28	7.03	8	李汉宗	64.90	4.32	9	何福海	35.10	2.34	10	何焯源	31.12	2.07	11	梁浩华	31.07	2.07	12	黄康民	27.03	1.80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85.49	19.03																																																							
2	邓锦荣	248.37	16.56																																																							
3	王韶峰	221.06	14.74																																																							
4	梁伟文	221.05	14.74																																																							
5	刘志权	122.28	8.15																																																							
6	冯景祥	107.26	7.15																																																							
7	陈子麟	105.28	7.03																																																							
8	李汉宗	64.90	4.32																																																							
9	何福海	35.10	2.34																																																							
10	何焯源	31.12	2.07																																																							
11	梁浩华	31.07	2.07																																																							
12	黄康民	27.03	1.80																																																							
合计		1,500.00	100.00																																																							
9	200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p>2008年9月25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汉宗、何焯源、何福海、黄康民、梁浩华退出,并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李汉宗</td><td>张锦棉</td><td>64.90</td><td>4.32</td></tr> <tr><td>2</td><td>何焯源</td><td>邓锦荣</td><td>31.12</td><td>2.07</td></tr> <tr><td>3</td><td>何福海</td><td>王韶峰</td><td>35.10</td><td>2.34</td></tr> <tr><td>4</td><td>黄康民</td><td>梁伟文</td><td>27.03</td><td>1.80</td></tr> <tr><td>5</td><td rowspan="2">梁浩华</td><td>冯景祥</td><td>16.07</td><td>2.07</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15.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2008年9月25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8年10月30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李汉宗	张锦棉	64.90	4.32	2	何焯源	邓锦荣	31.12	2.07	3	何福海	王韶峰	35.10	2.34	4	黄康民	梁伟文	27.03	1.80	5	梁浩华	冯景祥	16.07	2.07	6	陈子麟	15.00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李汉宗	张锦棉	64.90	4.32																																																						
2	何焯源	邓锦荣	31.12	2.07																																																						
3	何福海	王韶峰	35.10	2.34																																																						
4	黄康民	梁伟文	27.03	1.80																																																						
5	梁浩华	冯景祥	16.07	2.07																																																						
6		陈子麟	15.00	1.00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锦棉</td> <td>350.39</td> <td>23.35</td> </tr> <tr> <td>2</td> <td>邓锦荣</td> <td>279.49</td> <td>18.63</td> </tr> <tr> <td>3</td> <td>王韶峰</td> <td>256.15</td> <td>17.08</td> </tr> <tr> <td>4</td> <td>梁伟文</td> <td>248.08</td> <td>16.54</td> </tr> <tr> <td>5</td> <td>刘志权</td> <td>122.28</td> <td>8.15</td> </tr> <tr> <td>6</td> <td>冯景祥</td> <td>123.33</td> <td>8.22</td> </tr> <tr> <td>7</td> <td>陈子麟</td> <td>120.28</td> <td>8.0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350.39	23.35	2	邓锦荣	279.49	18.63	3	王韶峰	256.15	17.08	4	梁伟文	248.08	16.54	5	刘志权	122.28	8.15	6	冯景祥	123.33	8.22	7	陈子麟	120.28	8.03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350.39	23.35																																																																																									
2	邓锦荣	279.49	18.63																																																																																									
3	王韶峰	256.15	17.08																																																																																									
4	梁伟文	248.08	16.54																																																																																									
5	刘志权	122.28	8.15																																																																																									
6	冯景祥	123.33	8.22																																																																																									
7	陈子麟	120.28	8.03																																																																																									
合计		1,500.00	100.00																																																																																									
10	200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09年5月22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14名；同意原股东刘志权退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张锦棉</td> <td>张焕林</td> <td>36.24</td> <td>2.42</td> </tr> <tr> <td>2</td> <td>邹丽华</td> <td>35.31</td> <td>2.35</td> </tr> <tr> <td>3</td> <td>胡健明</td> <td>0.07</td> <td>0.01</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4">邓锦荣</td> <td>萧卓佳</td> <td>31.59</td> <td>2.11</td> </tr> <tr> <td>5</td> <td>范兆基</td> <td>14.86</td> <td>0.99</td> </tr> <tr> <td>6</td> <td>陈锦环</td> <td>9.29</td> <td>0.62</td> </tr> <tr> <td>7</td> <td>胡健明</td> <td>0.73</td> <td>0.05</td> </tr> <tr> <td>8</td> <td rowspan="3">梁伟文</td> <td>马志荣</td> <td>35.79</td> <td>2.39</td> </tr> <tr> <td>9</td> <td>叶松英</td> <td>35.31</td> <td>2.35</td> </tr> <tr> <td>10</td> <td>胡健明</td> <td>0.43</td> <td>0.03</td> </tr> <tr> <td>11</td> <td rowspan="3">王韶峰</td> <td>冯景祥</td> <td>36.50</td> <td>2.43</td> </tr> <tr> <td>12</td> <td>陈子麟</td> <td>35.83</td> <td>2.39</td> </tr> <tr> <td>13</td> <td>胡健明</td> <td>7.27</td> <td>0.48</td> </tr> <tr> <td>14</td> <td rowspan="7">刘志权</td> <td>张火青</td> <td>34.38</td> <td>2.29</td> </tr> <tr> <td>15</td> <td>杨越</td> <td>22.77</td> <td>1.52</td> </tr> <tr> <td>16</td> <td>陈志雄</td> <td>17.47</td> <td>1.16</td> </tr> <tr> <td>17</td> <td>霍德文</td> <td>16.96</td> <td>1.13</td> </tr> <tr> <td>18</td> <td>梁劲斌</td> <td>16.73</td> <td>1.12</td> </tr> <tr> <td>19</td> <td>梁炎林</td> <td>11.51</td> <td>0.77</td> </tr> <tr> <td>20</td> <td>胡健明</td> <td>2.47</td> <td>0.16</td> </tr> </tbody> </table> <p>2009年5月22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09年6月24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锦棉	张焕林	36.24	2.42	2	邹丽华	35.31	2.35	3	胡健明	0.07	0.01	4	邓锦荣	萧卓佳	31.59	2.11	5	范兆基	14.86	0.99	6	陈锦环	9.29	0.62	7	胡健明	0.73	0.05	8	梁伟文	马志荣	35.79	2.39	9	叶松英	35.31	2.35	10	胡健明	0.43	0.03	11	王韶峰	冯景祥	36.50	2.43	12	陈子麟	35.83	2.39	13	胡健明	7.27	0.48	14	刘志权	张火青	34.38	2.29	15	杨越	22.77	1.52	16	陈志雄	17.47	1.16	17	霍德文	16.96	1.13	18	梁劲斌	16.73	1.12	19	梁炎林	11.51	0.77	20	胡健明	2.47	0.1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锦棉	张焕林	36.24	2.42																																																																																								
2		邹丽华	35.31	2.35																																																																																								
3		胡健明	0.07	0.01																																																																																								
4	邓锦荣	萧卓佳	31.59	2.11																																																																																								
5		范兆基	14.86	0.99																																																																																								
6		陈锦环	9.29	0.62																																																																																								
7		胡健明	0.73	0.05																																																																																								
8	梁伟文	马志荣	35.79	2.39																																																																																								
9		叶松英	35.31	2.35																																																																																								
10		胡健明	0.43	0.03																																																																																								
11	王韶峰	冯景祥	36.50	2.43																																																																																								
12		陈子麟	35.83	2.39																																																																																								
13		胡健明	7.27	0.48																																																																																								
14	刘志权	张火青	34.38	2.29																																																																																								
15		杨越	22.77	1.52																																																																																								
16		陈志雄	17.47	1.16																																																																																								
17		霍德文	16.96	1.13																																																																																								
18		梁劲斌	16.73	1.12																																																																																								
19		梁炎林	11.51	0.77																																																																																								
20		胡健明	2.47	0.16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278.77</td><td>18.58</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23.01</td><td>14.86</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176.55</td><td>11.77</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176.55</td><td>11.77</td></tr> <tr><td>5</td><td>冯景祥</td><td>159.83</td><td>10.66</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156.11</td><td>10.41</td></tr> <tr><td>7</td><td>张焕林</td><td>36.24</td><td>2.42</td></tr> <tr><td>8</td><td>马志荣</td><td>35.7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35.31</td><td>2.35</td></tr> <tr><td>10</td><td>邹丽华</td><td>35.31</td><td>2.35</td></tr> <tr><td>11</td><td>张火青</td><td>34.38</td><td>2.29</td></tr> <tr><td>12</td><td>萧卓佳</td><td>31.59</td><td>2.11</td></tr> <tr><td>13</td><td>杨越</td><td>22.77</td><td>1.52</td></tr> <tr><td>14</td><td>陈志雄</td><td>17.47</td><td>1.16</td></tr> <tr><td>15</td><td>霍德文</td><td>16.96</td><td>1.13</td></tr> <tr><td>16</td><td>梁劲斌</td><td>16.73</td><td>1.12</td></tr> <tr><td>17</td><td>范兆基</td><td>14.86</td><td>0.99</td></tr> <tr><td>18</td><td>梁炎林</td><td>11.51</td><td>0.77</td></tr> <tr><td>19</td><td>胡健明</td><td>10.96</td><td>0.73</td></tr> <tr><td>20</td><td>陈锦环</td><td>9.29</td><td>0.6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0</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78.77	18.58	2	邓锦荣	223.01	14.86	3	王韶峰	176.55	11.77	4	梁伟文	176.55	11.77	5	冯景祥	159.83	10.66	6	陈子麟	156.11	10.41	7	张焕林	36.24	2.42	8	马志荣	35.79	2.39	9	叶松英	35.31	2.35	10	邹丽华	35.31	2.35	11	张火青	34.38	2.29	12	萧卓佳	31.59	2.11	13	杨越	22.77	1.52	14	陈志雄	17.47	1.16	15	霍德文	16.96	1.13	16	梁劲斌	16.73	1.12	17	范兆基	14.86	0.99	18	梁炎林	11.51	0.77	19	胡健明	10.96	0.73	20	陈锦环	9.29	0.62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278.77	18.58																																																																																							
2	邓锦荣	223.01	14.86																																																																																							
3	王韶峰	176.55	11.77																																																																																							
4	梁伟文	176.55	11.77																																																																																							
5	冯景祥	159.83	10.66																																																																																							
6	陈子麟	156.11	10.41																																																																																							
7	张焕林	36.24	2.42																																																																																							
8	马志荣	35.79	2.39																																																																																							
9	叶松英	35.31	2.35																																																																																							
10	邹丽华	35.31	2.35																																																																																							
11	张火青	34.38	2.29																																																																																							
12	萧卓佳	31.59	2.11																																																																																							
13	杨越	22.77	1.52																																																																																							
14	陈志雄	17.47	1.16																																																																																							
15	霍德文	16.96	1.13																																																																																							
16	梁劲斌	16.73	1.12																																																																																							
17	范兆基	14.86	0.99																																																																																							
18	梁炎林	11.51	0.77																																																																																							
19	胡健明	10.96	0.73																																																																																							
20	陈锦环	9.29	0.62																																																																																							
合计		1,500.00	100.00																																																																																							
11	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名称变更	<p>2012年6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200021287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控股”)。</p> <p>2012年7月2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2年7月9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N字[2012]第12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5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00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000元。</p> <p>2012年7月11日，德力控股完成上述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锦荣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11	张火青	68.76	2.29																																																
		12	萧卓佳	63.19	2.11																																																
		13	杨越	45.53	1.52																																																
		14	陈志雄	34.94	1.16																																																
		15	霍德文	33.92	1.13																																																
		16	梁劲斌	33.45	1.12																																																
		17	范兆基	29.72	0.99																																																
		18	梁炎林	23.03	0.77																																																
		19	胡健明	21.93	0.73																																																
		20	陈锦环	18.58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12	2017年8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p>2017年7月31日,德力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邓国盛继承邓锦荣持有的德力控股14.86%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7年8月28日,德力控股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锦棉</td> <td>557.54</td> <td>18.58</td> </tr> <tr> <td>2</td> <td>邓国盛</td> <td>446.03</td> <td>14.86</td> </tr> <tr> <td>3</td> <td>王韶峰</td> <td>353.11</td> <td>11.77</td> </tr> <tr> <td>4</td> <td>梁伟文</td> <td>353.11</td> <td>11.77</td> </tr> <tr> <td>5</td> <td>冯景祥</td> <td>319.65</td> <td>10.66</td> </tr> <tr> <td>6</td> <td>陈子麟</td> <td>312.22</td> <td>10.41</td> </tr> <tr> <td>7</td> <td>张焕林</td> <td>72.48</td> <td>2.42</td> </tr> <tr> <td>8</td> <td>马志荣</td> <td>71.59</td> <td>2.39</td> </tr> <tr> <td>9</td> <td>叶松英</td> <td>70.62</td> <td>2.35</td> </tr> <tr> <td>10</td> <td>邹丽华</td> <td>70.62</td> <td>2.35</td> </tr> <tr> <td>11</td> <td>张火青</td> <td>68.76</td> <td>2.2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国盛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11	张火青	68.76	2.2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国盛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11	张火青	68.76	2.29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2	萧卓佳	63.19	2.11																																																																				
		13	杨越	45.53	1.52																																																																				
		14	陈志雄	34.94	1.16																																																																				
		15	霍德文	33.92	1.13																																																																				
		16	梁劲斌	33.45	1.12																																																																				
		17	范兆基	29.72	0.99																																																																				
		18	梁炎林	23.03	0.77																																																																				
		19	胡健明	21.93	0.73																																																																				
		20	陈锦环	18.58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14	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40606712270981C</td> </tr> <tr> <td>住所</td> <td>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68 号</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张锦棉</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3,000 万元</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1995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td> </tr> </table>				公司名称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70981C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锦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公司名称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70981C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锦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张锦棉</td><td>557.54</td><td>18.58</td></tr> <tr><td>2</td><td>邓国盛</td><td>446.03</td><td>14.86</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5</td><td>冯景祥</td><td>319.65</td><td>10.66</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312.22</td><td>10.41</td></tr> <tr><td>7</td><td>张焕林</td><td>72.48</td><td>2.42</td></tr> <tr><td>8</td><td>马志荣</td><td>71.5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0</td><td>邹丽华</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1</td><td>张火青</td><td>68.76</td><td>2.29</td></tr> <tr><td>12</td><td>萧卓佳</td><td>63.19</td><td>2.11</td></tr> <tr><td>13</td><td>杨越</td><td>45.53</td><td>1.52</td></tr> <tr><td>14</td><td>陈志雄</td><td>34.94</td><td>1.16</td></tr> <tr><td>15</td><td>霍德文</td><td>33.92</td><td>1.13</td></tr> <tr><td>16</td><td>梁劲斌</td><td>33.45</td><td>1.1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国盛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11	张火青	68.76	2.29	12	萧卓佳	63.19	2.11	13	杨越	45.53	1.52	14	陈志雄	34.94	1.16	15	霍德文	33.92	1.13	16	梁劲斌	33.45	1.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国盛	446.03	14.86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11	张火青	68.76	2.29																																																																						
12	萧卓佳	63.19	2.11																																																																						
13	杨越	45.53	1.52																																																																						
14	陈志雄	34.94	1.16																																																																						
15	霍德文	33.92	1.13																																																																						
16	梁劲斌	33.45	1.12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7	范兆基	29.72	0.99
		18	梁炎林	23.03	0.77
		19	胡健明	21.93	0.73
		20	陈锦环	18.58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4. 德冠集团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1999年1月，设立	<p>1998年12月28日，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电机”)、德力集团2名法人股东与罗维满等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德冠实业，注册资本为1,325万元。</p> <p>1998年12月25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顺会验字(1998)(良)(184)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2月25日，德冠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1,325万元。</p> <p>1999年1月4日，德冠实业成立。</p> <p>德冠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电机</td> <td>599.00</td> <td>45.21</td> </tr> <tr> <td>2</td> <td>德力集团</td> <td>531.00</td> <td>40.08</td> </tr> <tr> <td>3</td> <td>罗维满</td> <td>115.00</td> <td>8.68</td> </tr> <tr> <td>4</td> <td>何锡联</td> <td>18.25</td> <td>1.38</td> </tr> <tr> <td>5</td> <td>钱福明</td> <td>13.25</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凌伯纯</td> <td>10.00</td> <td>0.75</td> </tr> <tr> <td>7</td> <td>杨展彪</td> <td>10.00</td> <td>0.75</td> </tr> <tr> <td>8</td> <td>林杰文</td> <td>9.50</td> <td>0.72</td> </tr> <tr> <td>9</td> <td>吴维佳</td> <td>9.50</td> <td>0.72</td> </tr> <tr> <td>10</td> <td>赵湛标</td> <td>9.50</td> <td>0.72</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325.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电机	599.00	45.21	2	德力集团	531.00	40.08	3	罗维满	115.00	8.68	4	何锡联	18.25	1.38	5	钱福明	13.25	1.00	6	凌伯纯	10.00	0.75	7	杨展彪	10.00	0.75	8	林杰文	9.50	0.72	9	吴维佳	9.50	0.72	10	赵湛标	9.50	0.72	合计		1,325.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电机	599.00	45.21																																															
2	德力集团	531.00	40.08																																															
3	罗维满	115.00	8.68																																															
4	何锡联	18.25	1.38																																															
5	钱福明	13.25	1.00																																															
6	凌伯纯	10.00	0.75																																															
7	杨展彪	10.00	0.75																																															
8	林杰文	9.50	0.72																																															
9	吴维佳	9.50	0.72																																															
10	赵湛标	9.50	0.72																																															
合计		1,325.00	100.00																																															
2	2000年9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00年7月18日，德胜电机与顺德电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胜电机将其持有的德冠实业45.21%股权全部转让给顺德电机集团。</p> <p>2000年7月31日，德冠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法人股东顺德电机集团；同意新增4名自然人股东(张锦棉、王韶峰、梁伟文、李德安)；同意德胜电机将所持公司45.21%股权转让给顺德电机集团；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85万元，其中顺德电机集团增资479.2万元，德力集团增资99</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万元，张锦棉增资 266.4 万元，罗维满增资 92 万元，何锡联增资 14.6 万元，王韶峰增资 32.4 万元，梁伟文增资 27 万元，钱福明增资 10.6 万元，林杰文增资 7.6 万元，赵湛标增资 7.6 万元，吴维佳增资 7.6 万元，凌伯纯增资 8 万元，李德安增资 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0 年 8 月 22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0)第 N6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1 日，德冠实业所有者权益计 23,85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3,850,000.00 元。</p> <p>2000 年 9 月 13 日，德冠实业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德冠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757 1353 1646">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顺德电机集团</td><td>1,078.20</td><td>45.21</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630.00</td><td>26.4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266.40</td><td>11.17</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207.00</td><td>8.68</td></tr> <tr><td>5</td><td>何锡联</td><td>32.85</td><td>1.38</td></tr> <tr><td>6</td><td>王韶峰</td><td>32.40</td><td>1.36</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27.00</td><td>1.13</td></tr> <tr><td>8</td><td>钱福明</td><td>23.85</td><td>1.00</td></tr> <tr><td>9</td><td>凌伯纯</td><td>18.00</td><td>0.75</td></tr> <tr><td>10</td><td>林杰文</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1</td><td>吴维佳</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2</td><td>赵湛标</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3</td><td>杨展彪</td><td>10.00</td><td>0.42</td></tr> <tr><td>14</td><td>李德安</td><td>8.00</td><td>0.34</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385.00</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德电机集团	1,078.20	45.21	2	德力集团	630.00	26.41	3	张锦棉	266.40	11.17	4	罗维满	207.00	8.68	5	何锡联	32.85	1.38	6	王韶峰	32.40	1.36	7	梁伟文	27.00	1.13	8	钱福明	23.85	1.00	9	凌伯纯	18.00	0.75	10	林杰文	17.10	0.72	11	吴维佳	17.10	0.72	12	赵湛标	17.10	0.72	13	杨展彪	10.00	0.42	14	李德安	8.00	0.34	合计		2,385.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德电机集团	1,078.20	45.21																																																															
2	德力集团	630.00	26.41																																																															
3	张锦棉	266.40	11.17																																																															
4	罗维满	207.00	8.68																																																															
5	何锡联	32.85	1.38																																																															
6	王韶峰	32.40	1.36																																																															
7	梁伟文	27.00	1.13																																																															
8	钱福明	23.85	1.00																																																															
9	凌伯纯	18.00	0.75																																																															
10	林杰文	17.10	0.72																																																															
11	吴维佳	17.10	0.72																																																															
12	赵湛标	17.10	0.72																																																															
13	杨展彪	10.00	0.42																																																															
14	李德安	8.00	0.34																																																															
合计		2,385.00	100.00																																																															
3	200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p>2000 年 10 月 23 日，德冠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公积金转增资本金，将注册资本由 2,385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资本金；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冠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0 年 10 月 25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2000]第 148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冠集团有限公司”。</p> <p>2000 年 10 月 25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0)第 N8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顺德德冠</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00 元。</p> <p>2000 年 11 月 10 日，顺德德冠集团就上述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顺德电机集团</td><td>1,356.23</td><td>45.21</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792.45</td><td>26.4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335.09</td><td>11.17</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260.38</td><td>8.68</td></tr> <tr><td>5</td><td>何锡联</td><td>41.32</td><td>1.38</td></tr> <tr><td>6</td><td>王韶峰</td><td>40.75</td><td>1.36</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33.96</td><td>1.13</td></tr> <tr><td>8</td><td>钱福明</td><td>30.00</td><td>1.00</td></tr> <tr><td>9</td><td>凌伯纯</td><td>22.64</td><td>0.75</td></tr> <tr><td>10</td><td>林杰文</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1</td><td>吴维佳</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2</td><td>赵湛标</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3</td><td>杨展彪</td><td>12.58</td><td>0.42</td></tr> <tr><td>14</td><td>李德安</td><td>10.06</td><td>0.34</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德电机集团	1,356.23	45.21	2	德力集团	792.45	26.41	3	张锦棉	335.09	11.17	4	罗维满	260.38	8.68	5	何锡联	41.32	1.38	6	王韶峰	40.75	1.36	7	梁伟文	33.96	1.13	8	钱福明	30.00	1.00	9	凌伯纯	22.64	0.75	10	林杰文	21.51	0.72	11	吴维佳	21.51	0.72	12	赵湛标	21.51	0.72	13	杨展彪	12.58	0.42	14	李德安	10.06	0.34	合计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德电机集团	1,356.23	45.21																																																															
2	德力集团	792.45	26.41																																																															
3	张锦棉	335.09	11.17																																																															
4	罗维满	260.38	8.68																																																															
5	何锡联	41.32	1.38																																																															
6	王韶峰	40.75	1.36																																																															
7	梁伟文	33.96	1.13																																																															
8	钱福明	30.00	1.00																																																															
9	凌伯纯	22.64	0.75																																																															
10	林杰文	21.51	0.72																																																															
11	吴维佳	21.51	0.72																																																															
12	赵湛标	21.51	0.72																																																															
13	杨展彪	12.58	0.42																																																															
14	李德安	10.06	0.34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p>2002 年 12 月 28 日，股东杨展彪与李德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杨展彪将其持有的顺德德冠集团 0.04193% 股权(对应 12,579 元出资)转让给李德安。</p> <p>2003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预私冠字[2003]第 9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集团”)。</p> <p>2003 年 6 月 28 日，顺德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展彪将所持 0.04193% 股权(对应 12,579 元出资)转让给李德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03 年 7 月 25 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德胜集团(原顺德电机集团)	1,356.23	45.21																																																																				
		2	德力集团	792.45	26.41																																																																				
		3	张锦棉	335.09	11.17																																																																				
		4	罗维满	260.38	8.68																																																																				
		5	何锡联	41.32	1.38																																																																				
		6	王韶峰	40.75	1.36																																																																				
		7	梁伟文	33.96	1.13																																																																				
		8	钱福明	30.00	1.00																																																																				
		9	凌伯纯	22.64	0.75																																																																				
		10	林杰文	21.51	0.72																																																																				
		11	赵湛标	21.51	0.72																																																																				
		12	吴维佳	21.51	0.72																																																																				
		13	杨展彪	11.32	0.38																																																																				
		14	李德安	11.32	0.38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0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05年9月8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德冠集团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罗维满</td> <td rowspan="2">德胜集团</td> <td>68.28</td> <td>2.28</td> </tr> <tr> <td>2</td> <td>赵湛标</td> <td>13.67</td> <td>0.46</td> </tr> <tr> <td>3</td> <td>赵湛标</td> <td rowspan="2">德力集团</td> <td>7.84</td> <td>0.26</td> </tr> <tr> <td>4</td> <td>何锡联</td> <td>40.04</td> <td>1.34</td> </tr> <tr> <td>5</td> <td>何锡联</td> <td rowspan="2">王韶峰</td> <td>1.28</td> <td>0.04</td> </tr> <tr> <td>6</td> <td>凌伯纯</td> <td>1.18</td> <td>0.04</td> </tr> <tr> <td>7</td> <td>钱福明</td> <td rowspan="2">谢建雄</td> <td>30.00</td> <td>1.00</td> </tr> <tr> <td>8</td> <td>凌伯纯</td> <td>6.00</td> <td>0.20</td> </tr> <tr> <td>9</td> <td>林杰文</td> <td>张锦棉</td> <td>20.25</td> <td>0.67</td> </tr> <tr> <td>10</td> <td>林杰文</td> <td rowspan="2">梁伟文</td> <td>1.26</td> <td>0.04</td> </tr> <tr> <td>11</td> <td>凌伯纯</td> <td>0.79</td> <td>0.03</td> </tr> <tr> <td>12</td> <td>凌伯纯</td> <td>李德安</td> <td>1.94</td> <td>0.06</td> </tr> <tr> <td>13</td> <td>凌伯纯</td> <td rowspan="2">吴维佳</td> <td>0.73</td> <td>0.02</td> </tr> <tr> <td>14</td> <td>杨展彪</td> <td>0.57</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p>2005年9月8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05年9月30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德胜集团	68.28	2.28	2	赵湛标	13.67	0.46	3	赵湛标	德力集团	7.84	0.26	4	何锡联	40.04	1.34	5	何锡联	王韶峰	1.28	0.04	6	凌伯纯	1.18	0.04	7	钱福明	谢建雄	30.00	1.00	8	凌伯纯	6.00	0.20	9	林杰文	张锦棉	20.25	0.67	10	林杰文	梁伟文	1.26	0.04	11	凌伯纯	0.79	0.03	12	凌伯纯	李德安	1.94	0.06	13	凌伯纯	吴维佳	0.73	0.02	14	杨展彪	0.57	0.0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德胜集团	68.28	2.28																																																																					
2	赵湛标		13.67	0.46																																																																					
3	赵湛标	德力集团	7.84	0.26																																																																					
4	何锡联		40.04	1.34																																																																					
5	何锡联	王韶峰	1.28	0.04																																																																					
6	凌伯纯		1.18	0.04																																																																					
7	钱福明	谢建雄	30.00	1.00																																																																					
8	凌伯纯		6.00	0.20																																																																					
9	林杰文	张锦棉	20.25	0.67																																																																					
10	林杰文	梁伟文	1.26	0.04																																																																					
11	凌伯纯		0.79	0.03																																																																					
12	凌伯纯	李德安	1.94	0.06																																																																					
13	凌伯纯	吴维佳	0.73	0.02																																																																					
14	杨展彪		0.57	0.02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集团</td> <td>1,438.17</td> <td>47.94</td> </tr> <tr> <td>2</td> <td>德力集团</td> <td>840.34</td> <td>28.01</td> </tr> <tr> <td>3</td> <td>张锦棉</td> <td>355.34</td> <td>11.85</td> </tr> <tr> <td>4</td> <td>罗维满</td> <td>192.10</td> <td>6.40</td> </tr> <tr> <td>5</td> <td>王韶峰</td> <td>43.22</td> <td>1.44</td> </tr> <tr> <td>6</td> <td>谢建雄</td> <td>35.99</td> <td>1.20</td> </tr> <tr> <td>7</td> <td>梁伟文</td> <td>36.01</td> <td>1.20</td> </tr> <tr> <td>8</td> <td>吴维佳</td> <td>22.81</td> <td>0.76</td> </tr> <tr> <td>9</td> <td>杨展彪</td> <td>12.00</td> <td>0.40</td> </tr> <tr> <td>10</td> <td>李德安</td> <td>12.00</td> <td>0.40</td> </tr> <tr> <td>11</td> <td>凌伯纯</td> <td>12.00</td> <td>0.4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438.17	47.94	2	德力集团	840.34	28.01	3	张锦棉	355.34	11.85	4	罗维满	192.10	6.40	5	王韶峰	43.22	1.44	6	谢建雄	35.99	1.20	7	梁伟文	36.01	1.20	8	吴维佳	22.81	0.76	9	杨展彪	12.00	0.40	10	李德安	12.00	0.40	11	凌伯纯	12.00	0.40	合计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438.17	47.94																																																								
2	德力集团	840.34	28.01																																																								
3	张锦棉	355.34	11.85																																																								
4	罗维满	192.10	6.40																																																								
5	王韶峰	43.22	1.44																																																								
6	谢建雄	35.99	1.20																																																								
7	梁伟文	36.01	1.20																																																								
8	吴维佳	22.81	0.76																																																								
9	杨展彪	12.00	0.40																																																								
10	李德安	12.00	0.40																																																								
11	凌伯纯	12.00	0.40																																																								
合计		3,000.00	100.00																																																								
6	201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p>2011年6月15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锦棉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 <th>转让股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锦棉</td> <td rowspan="6">德胜集团</td> <td>112.78</td> <td>3.76</td> </tr> <tr> <td>2</td> <td>王韶峰</td> <td>43.22</td> <td>1.44</td> </tr> <tr> <td>3</td> <td>杨展彪</td> <td>12.00</td> <td>0.40</td> </tr> <tr> <td>4</td> <td>梁伟文</td> <td>36.01</td> <td>1.20</td> </tr> <tr> <td>5</td> <td>凌伯纯</td> <td>12.00</td> <td>0.40</td> </tr> <tr> <td>6</td> <td>李德安</td> <td>12.00</td> <td>0.40</td> </tr> <tr> <td>7</td> <td>张锦棉</td> <td>德力集团</td> <td>133.23</td> <td>4.44</td> </tr> <tr> <td>8</td> <td>张锦棉</td> <td>谢建雄</td> <td>5.71</td> <td>0.19</td> </tr> <tr> <td>9</td> <td>张锦棉</td> <td rowspan="2">罗维满</td> <td>7.65</td> <td>0.25</td> </tr> <tr> <td>10</td> <td>吴维佳</td> <td>22.81</td> <td>0.76</td> </tr> </tbody> </table> <p>2011年6月15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11年7月25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集团</td> <td>1,666.20</td> <td>55.5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锦棉	德胜集团	112.78	3.76	2	王韶峰	43.22	1.44	3	杨展彪	12.00	0.40	4	梁伟文	36.01	1.20	5	凌伯纯	12.00	0.40	6	李德安	12.00	0.40	7	张锦棉	德力集团	133.23	4.44	8	张锦棉	谢建雄	5.71	0.19	9	张锦棉	罗维满	7.65	0.25	10	吴维佳	22.81	0.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锦棉	德胜集团	112.78	3.76																																																							
2	王韶峰		43.22	1.44																																																							
3	杨展彪		12.00	0.40																																																							
4	梁伟文		36.01	1.20																																																							
5	凌伯纯		12.00	0.40																																																							
6	李德安		12.00	0.40																																																							
7	张锦棉	德力集团	133.23	4.44																																																							
8	张锦棉	谢建雄	5.71	0.19																																																							
9	张锦棉	罗维满	7.65	0.25																																																							
10	吴维佳		22.81	0.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2	德力集团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建雄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17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p>2017年7月11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1.39%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017年7月11日,谢建雄与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p> <p>2017年7月17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集团</td> <td>1,666.20</td> <td>55.54</td> </tr> <tr> <td>2</td> <td>德力控股</td> <td>973.57</td> <td>32.45</td> </tr> <tr> <td>3</td> <td>罗维满</td> <td>222.55</td> <td>7.42</td> </tr> <tr> <td>4</td> <td>张锦棉</td> <td>95.97</td> <td>3.20</td> </tr> <tr> <td>5</td> <td>谢嘉辉</td> <td>41.71</td> <td>1.39</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8	现状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公司名称</td> <td>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40606712268187K</td> </tr> <tr> <td>住所</td> <td>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谢嘉辉</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3,000万元</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1999年1月4日至长期</td> </tr> </tbody> </table>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德胜集团</td> <td>1,666.20</td> <td>55.54</td> </tr> <tr> <td>2</td> <td>德力控股</td> <td>973.57</td> <td>32.45</td> </tr> <tr> <td>3</td> <td>罗维满</td> <td>222.55</td> <td>7.42</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68187K	住所	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4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68187K																																				
住所	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谢嘉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4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3	罗维满	222.55	7.42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 分析如下:

1. 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 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 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 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确认, 发行人由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三人共同控制, 该等共同控制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1问。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 若无相反的证据, 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 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 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4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p>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亦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该等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谢嘉辉，已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5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直接持有德胜投资 25% 股权，其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股份，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p> <p>从股权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的股权系其家庭内部权益的安排。即 2017 年 1 月，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25% 股权(德胜投资其他 75% 股权当时已由谢嘉辉持有)转让给梁玉婵女士。梁玉婵女士除因前述原因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再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从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梁玉婵女士目前亦未在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德力控股任职，其已处于退休状态，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及/或前述机构股东的实际经营管理。</p> <p>此外，梁玉婵女士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三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7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三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其充分认可和尊重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梁玉婵女士未与任何其他方就共同扩大所能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而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未来，梁玉婵女士亦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但为维护发行人现有控制权之目的除外。</p> <p>因此，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p>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则，梁玉婵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要求，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6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约定相关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薄膜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乙方罗维满的意见为准”；“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本着彼此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凌伯纯系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的姨夫；间接股东梁玉婵系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的母亲，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要求进行了锁定，锁定期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9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10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 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如本题第 1 问所述，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历史沿革

2.1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较多，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1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股东入股的现金缴款凭证、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的现金缴款凭证、查阅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的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时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等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

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

6.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7. 访谈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相关决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等；
8. 查阅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现有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及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9. 对于无法访谈的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发送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信函、邮件交寄单、退回凭单等文件；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1.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执行情况；
12.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1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 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 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 资料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情况
1999年1月，顺德德冠 有限公司设立	罗维满、戴书民等 20名自然人	1999年1月8日，德冠实业 与罗维满等20名自然人共同 签署《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 膜有限公司章程》；1999年1 月21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准顺德德冠有限公司立	不涉及	已支付	齐备	存在
2000年9月，第一次股 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宁开旺退股，黄英入 股；本次增资由原股 东同比例增资，无新 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0年8月2日，顺德德冠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00 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齐备	存在
2004年8月，第二次增 资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无新增 自然人股东入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本公积转增注 册资本	齐备	存在
2004年11月，第二次 股权转让	黄英、林玉兰等13 名自然人股东退股	2004年10月23日，德冠有 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年 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系委托持股安 排，未实际支付	齐备	存在
2008年11月，第三次 增资	股东德冠集团增资， 无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8年10月15日，德冠有 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年 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不涉及	以股权出资	齐备	存在
2009年9月，第三次股 权转让	谢嘉辉、张锦棉等 41名自然人股东入 股	2009年9月23日，德冠有限 作出股东会决议；2009年9 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系代持还原，未 实际支付	齐备	代持还原
2010年3月，整体变更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齐备	存在
2011年3月，股权变更	梁绮红、梁建峰等 17名自然人股东入 股；邓建锋退股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作 出股东大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代持还原部分未 实际支付；邓建 锋退股系离婚前	股份公司 股权变动 无需办理	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 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 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 资料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情况
				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自然人受让德冠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系通过德冠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未实际支付	工商变更 登记	
2011年10月,李德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06,151股股份转让给罗奕贤、875,149股股份转让给黄啟忠	罗奕贤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公司变动 股权办理变更 无需工商 登记	代持还原
2011年10月,谢嘉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94,500股股份转让给其父亲谢建雄	谢嘉辉退股,其父亲 谢建雄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谢建雄为谢嘉辉之父,未实际支付	公司变动 股权办理变更 无需工商 登记	不存在
2011年10月,陈翠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000股股份转让给邓建锋	邓建锋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系因陈翠萍与邓建锋离婚达成的约定,未实际支付	公司变动 股权办理变更 无需工商 登记	不存在
2013年11月,梁耀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7,500股股份转让给罗维满	梁耀泉退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公司变动 股权办理变更 无需工商 登记	不存在
梁日东的女儿梁彦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梁日东去世,其女儿 梁彦继承该股权后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梁彦继承股权不涉及款项支付;	公司变动 股权	不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 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 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 资料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情况
1,007,099 股股份；2015 年 6 月，梁彦将其继承的 1,007,099 股股份转让给徐文树	又转出			徐文树受让梁彦股权的价款已支付	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谢建雄将其持有的 3,294,500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谢嘉辉	谢嘉辉入股，其父亲谢建雄退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谢建雄为谢嘉辉之父，未实际支付	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股东邓锦荣去世，其妻子许树芬继承其持有的 707,396 股股份	邓锦荣去世，其妻子许树芬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粤佛顺德第 24184 号)	不涉及	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股东方建乡去世，其儿子贺洋继承其持有的 269,099 股股份	方建乡去世，其儿子贺洋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粤佛顺德第 26181 号)	不涉及	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 12 月，吴维佳将其持有的 448,017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吴江荻	吴维佳退股，其儿子吴江荻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吴维佳为吴江荻之父，未实际支付	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7 年，股东李汉宗去世，其女儿李艳峰继承其持有的 754,555 股股份	李汉宗去世，其女儿李艳峰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7)粤佛顺德第 21653 号)	不涉及	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工商登记	不存在
2017 年 8 月，梁顺柏将	梁顺柏退股，黄明基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股份公司	不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 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 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 资料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情况
其持有的发行人 37,401 股股份转让给黄明基	入股				股权变动 无需办 理工商 变更登 记	
2017 年 12 月，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	罗奕贤退股，其儿子罗誉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罗奕贤为罗誉之父，未实际支付	公司股 权变动 无需办 理工商 变更登 记	不存在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2. 自然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 股东访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梳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88 名(指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作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目前仍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合计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去世 8 人，即可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80 名(该 80 名股东中已包括去世的 8 人的继承人/受让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73 名(包括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全部 63 名自然人股东)，有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访谈。已访谈的比例为： $73/(88-8)=91.25\%$ 。另外 1 名机构股东德冠集团已出具关于股权变动的确认函。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访谈的原因、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退出情况的核查及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如下：

未能访谈的原因	未访谈的股东人数	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退出时间及方式	退出情况的核查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5	分别为： 0.02%、0.15%、 0.15%、0.15%、 0.30%	其中 4 名股东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陆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其中 1 名股东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方式退出发行人	对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股东，已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对于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股东，已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	否
身体健康及其他原因，无法接受访谈	2	分别为： 0.50%、0.58%	分别于 2002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	已对受让方进行访谈	否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公告；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上述 7 名历史股东原留存在公司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向该 7 名历史股东发出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邮

政特快专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7 名历史股东均未与发行人进行联系主张相关权利。

综上，未能访谈的 7 名股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访谈，该等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较早，现在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本所律师亦已对该 7 名股东当时退出去时的受让方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该 7 名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确认的事项，发行人亦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告并发送了邮政特快专递，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系真实的，所履行的程序合法。

(3)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 1.2 题的回复)。

1) 2011 年 11 月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股东的相关声明及公证

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后，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就其持股情况分别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包括：

“本人曾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现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冠’)部分股权(股份)。作为广东德冠的原出资者及/或现任股东，本

人在此确认并声明如下事项：(1)本人已交回(如有)原由广东德冠发放的投资于广东德冠的任何形式的股金证、股东证、股权证、原缴纳出资的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2)本人已收到股权(股份)转让(如有)后的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3)本人现所持广东德冠股份为本人直接持有，与任何他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4)本人确认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的情况；(5)本人确认对本人曾经在广东德冠的出资及其数额、通过他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本人或通过他人历次转让所持广东德冠股权等均不持任何异议；(6)本人与广东德冠、广东德冠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广东德冠的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本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的任何代持人(无论代持人是否变换)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7)本人声明如本人存在任何能够证明本人曾出资于广东德冠的原始凭证没有交回或无法交回的情况，本人声明前述没交回的凭证作废”。

2011年12月、2012年3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对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上述声明文件分别进行了公证。

2) 发行人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

A. 发行人目前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B. 股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声明及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8名股东、无法访谈的7名股东及2004年8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声明及确认如下：

- a. 对2004年8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b. 对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c.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折算的背景情况、折算方式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d. 放弃对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追索权的声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声明放弃因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

(4) 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黄啟忠曾就股权代持发生过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顺德德冠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设立及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公司按照职工的职位确定其可以投资的最大额度，黄啟忠当时并非公司职工，按照当时公司规定的入股条件不能投资入股，而罗奕贤的投资额度比较多，自有资金较少，黄啟忠从朋友罗奕贤处得知该情况，所以黄啟忠通过罗奕贤并以其名义间接入股 24 万元，罗奕贤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
- 2) 因公司在 2004 年、2008 年增资时对在职的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进行了奖励(奖励综合考虑了其持股比例和职位)，就所涉奖励及转增而增加的出资部分，罗奕贤与黄啟忠产生了纠纷；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由林玉兰代持；剩下的部分由李德安代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玉兰代黄啟忠持有的股份数为 995,721 股，李德安名下代持的有争议部分的股份数为 1,981,300 股。
- 3) 罗奕贤与黄啟忠就双方争议的股权先后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二终字 37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有争议部分的 1,981,300 股股份

中的 1,175,149 股为黄啟忠所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黄啟忠同意从经法院判决的 1,175,149 股中无偿转让 300,000 股股份给罗奕贤。

- 4) 2011 年 10 月 31 日，原代持人凌伯纯、现代持人李德安、被代持人罗奕贤、实际出资人黄啟忠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粤穗海证民字第 13554 号《公证书》。前述《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关于广东德冠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股权代持的原有争议和纠纷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已经圆满解决，并同意就该等事项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各方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黄啟忠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奕贤与黄啟忠发生的上述股权代持纠纷系因罗奕贤当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系其私下委托投资产生，非因发行人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争议已解决，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2017 年 12 月，罗奕贤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与黄啟忠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且已解决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从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罗奕贤与黄啟忠之间的上述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

3. 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系真实的，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但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

托持股情形；除上述披露的罗奕贤与黄啟忠曾经发生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发行人不涉及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二) 核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来自于集体企业改制，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等情况；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未经评估、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等情况。

请发行人：(1) 按《审核问答(二)》第 3 问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2) 提供有权机关确认文件原件。

请发行人说明：(1) 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2)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集体企业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3) 改制交易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时间，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3 问对出资瑕疵及改制瑕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所取得的批准文件、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等；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改制时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安排及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改制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5.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 号)；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按《审核问答(二)》第 3 问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

2004 年 6 月 30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8 月 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应当追溯调整；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1,440 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8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弥补差错的新增注册资本 1,440 万元。

2008 年 9 月 8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2 日，华兴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 号)，经复核，华兴认为，德冠有限用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资本时，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所得税退回 2,657,509.94 元，对外投资资产评估增值 1,077,607.00 元和受让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原始报表上的资本公积金 10,664,883.06 元。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应该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增资存在瑕疵。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40 万元。同时，经复核，华兴认为，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历次出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累计出资情况合法有效。

2020年8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1999年1月21日设立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亦未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改制瑕疵

发行人成立之初，其日常经营所需资产是由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即“德冠集团”)转让而来，该经营性资产系通过德冠实业在顺德市属集体企业华宝集团的改制中，受让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股权而获得；子公司德冠包装成立时其股东为德冠塑料和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国际”)，分别持有其75%和25%的股权，其中股东德冠塑料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作价投入德冠包装，而德冠塑料投入德冠包装的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大部分是其在杏坛镇集体企业顺发塑料改制过程中收购顺发塑料的相关资产而获得。

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在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存在以下程序瑕疵：

-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 (1) 2011年11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2011年11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号),该文件中虽未明确提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未经评估的问题,但该文件在关于德冠包装历史沿革的描述中对德冠实业成立设备评估小组并出具《杏坛顺发薄膜厂设备评估报告》、向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各方签署《产权转让确认书》,并作价5,120万元等事宜进行了说明,同时确认已审核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2011年11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号),该文件中虽亦未明确提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未经评估的问题,但该文件在关于德冠包装历史沿革的描述中对德冠实业成立设备评估小组并出具《杏坛顺发薄膜厂设备评估报告》、向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各方签署《产权转让确认书》,并作价5,120万元等事宜进行了说明,同时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 (4) 2012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在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广东华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薄膜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1994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 and 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 (5) 2012年4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 (6) 2020年10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确认:1)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国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国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 2020年10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其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宜确认如下：1)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时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实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转制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文件和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在前述产权交易过程中，原顺德国资委对转制资产的移交、价格等与产权交易相关的事宜进行了确认。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属于顺德市市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顺德国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上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对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宜确认如下：1)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国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国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

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1. 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主要系因当时参与改制的各方对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识不足，未全面了解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所以未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 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法律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的过程

发行人成立之初，其日常经营所需资产是由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即“德冠集团”)转让而来，该经营性资产系通过德冠实业在顺德市属集体企业华宝集团的改制中，受让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股权而获得。履行的改制程序如下：

1998年8月19日，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华宝集团经顺德公资委确认，就其下属全资集体所有制企业双轴厂改制公布了《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转制招商公告》。鉴于双轴厂及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宝集团 设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华宝集团在对双轴厂改制的同时也对薄

膜公司进行了改制。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双轴厂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65,827,381.06元，负债评估价值总额为169,667,110.3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96,160,270.76元。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薄膜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73,497,314.0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0,00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447,314.05元。

1998年8月31日，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转制竞争方案，并合资设立德冠实业参与转制竞争，同时与华宝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初步协议；确认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决定在评估的基础上对转制企业有关债务进行重组后再进行转让。

转让双方经协商在上述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调整如下：

- A. 因双轴厂和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100%股权，且双方均为华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报告合并抵消后，资产总额为271,011,667.88元，总负债为169,717,110.30元，净资产为101,294,557.58元；
- B. 经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负债经调整抵减后，实际转让的净资产为-896,056.73元。
- C. 华宝集团分别于1998年10月28日、1998年10月29日就双轴厂转制中协商的资产、负债作价调整等问题向顺德国资委递交请示报告。
- D. 1998年11月13日，顺德国资委出具《关于双轴拉伸薄膜厂、灯饰一厂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国资办复[1998]21号)，基本同意华宝集团所拟资产处置及转制方案；确认资产评估有效；要求受让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政策规定执行，承诺对原双轴厂员工予以全部留用，并办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进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E. 1998年12月13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权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约定在德冠实业以承接11,344.00万元银行贷款和1,184.00万元债务的基础上受让双轴厂(含薄膜公司)100%股权，即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含薄膜公

司)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896,056.73元。

- F. 1999年11月4日,顺德公资委办公室在《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附件之一即为《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中批示,确认上述产权移交确认书。
- G. 1999年2月5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即发行人前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将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整体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
- H. 就上述德冠实业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的情况,2012年3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在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薄膜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1994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 and 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 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德冠包装成立时其股东为德冠塑料和德冠国际,分别持有其75%和25%的股权,其中股东德冠塑料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作价投入德冠包装,而德冠塑料投入德冠包装的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大部分是其在杏坛镇集体企业顺德顺发塑料顺发塑料改制过程中收购顺发塑料的相关资产而获得。履行的改制程序如下:

顺德市杏坛镇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杏坛镇公资委”)于1999年6月21日、1999年6月24日,分别就顺发塑料有关转制的条件、设备清单及负债情况通报给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几家企业,以促进顺发塑料转换经营机制。

1996年6月21日,杏坛镇公资委发布顺发塑料转制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转制方案:方案一:一次性转让厂区范围内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转让金额7,231.50万元;方案二:转让生产设备、生活及办公设施,转让金额5,000万元;出租建筑物,租金每月10元/平方米。同时,转让金一次性支付。

1999年7月6日,德冠实业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

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

就上述转制方案，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其中，德冠实业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通过比较，杏坛镇国资委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

1999 年 8 月 5 日，杏坛镇国资委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按照 1999 年 6 月 21 日提出的方案一进行转制。具体由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1999 年 10 月 26 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8 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 5,120 万元受让顺发塑料上述方案一中涉及的转制资产。随后，双方陆续签署了转制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上述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 5,120 万元。

2001 年 6 月 4 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德冠包装，德冠塑料将其受让的顺发塑料大部分经营性资产经评估作价投入到德冠包装。

(3) 上述产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199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该条例于 2011 年、2016 年进行了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二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三) 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四) 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2)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 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资产及界定产权的程序：1)组织专业人员对顺德市企业公有资

产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债权债务、账内账外资产的清理，各企业必须如实报告企业的资产状况(包括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账外资产等)。任何违反转制有关规定、借转制之机谋取私利的行为，一经查出做贪污论处，并追求有关人员及其负责人的经济、法律责任；2)委托具有法律效力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3)界定产权关系，明确产权归属。

产权的界定：政府产权，包括国有产权和各级地方政府产权。原国营企业资产和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为国有产权；各级地方政府的投资和地方政府行政部门担保而兴办的企业所形成的资产，以及地方政府在原国营企业的投资和权益所形成的资产为地方政府产权。

- 3) 1997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从实际出发，选择小企业改制的具体形式。小企业改制，要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一切反应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都可以采用，同时，对不同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改制，不得搞“一刀切”。对于产权转让的改制形式，即将企业的资产以协议或拍卖的方式出售给其他企业、集体或个人，既可以实施部分产权转让，也可以实行整体产权转让。不管以何种形式转让产权，企业人员都要得到妥善安置，原有债务不得悬空。

合理进行资产评估和确定产权出售、转让价格，鼓励产权流动重组和职工入股。小企业改制前各种亏损挂账，原则上应在改制时处理，其中，属政策性原因造成的，可冲销原企业的公积金和资本金。确需由改制企业承担的，改制企业也同意接受的，可作为新企业当年新发生的亏损，在以后5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80%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当时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所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产权转让进行决议；(2)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评估；(3)买卖双方就价格、原企业人员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具体产权转让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4)若最终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80%以下时，还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3. 程序瑕疵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 (1) 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

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产权转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产权转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在上述改制和

产权转让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

(2) 关于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事宜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在顺发塑料转制过程中，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杏坛镇国资委通过比较各企业的竞价方案，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同时，杏坛镇国资委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由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价格，已事先取得了杏坛镇国资委的明确同意。

2000 年 6 月 23 日，转制企业顺发塑料与承接方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对转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移交；2000 年 6 月 26 日，杏坛镇国资委在前述《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中批示“情况属实”，即杏坛镇国资委对转制双方移交的资产、负债进行了事后的确认。

(3) 就上述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 1 问；上述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改制过程存在上述程序瑕疵的原因主要系因当时参与改制的各方对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识不足，未全面了解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所以未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2)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中相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行为的法律依据充分；(3)改制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上述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集体企业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德冠包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在集体企业任职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设立时曾向多名内部职工募集资金，因此，发行人成立时，有多名自然人股东且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的改制方案，发行人承接了原集体企业双轴厂、薄膜公司的大部分员工，所以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存在在集体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共54名，其中1名机构股东即德冠实业，53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原集体企业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1	罗维满	否	28	何庆伟	是
2	罗奕贤	是	29	岑国伟	是
3	李德安	是	30	徐文树	是
4	林玉兰	是	31	吴映安	是
5	凌伯纯	是	32	童建平	是
6	周维平	是	33	宁开旺	是
7	杨展彪	是	34	罗弘	是
8	罗启扬	是	35	刘军武	是
9	梁耀泉	是	36	江瑞辉	是
10	梁日东	是	37	何剑文	是
11	冯星华	是	38	何怀球	是
12	戴书民	是	39	方建乡	是
13	张运学	是	40	邓建锋	是
14	叶东林	是	41	郑阳辉	是
15	王俊伟	是	42	文学军	是
16	彭显成	是	43	黄映	是
17	贺秀喜	是	44	黄艳霞	是
18	何少勇	是	45	崔燕	是
19	何群联	是	46	陈钜桐	是
20	邹晓明	是	47	潘希抗	是
21	朱健民	是	48	潘国昌	是
22	周能民	是	49	麦礼芹	是
23	欧佩琼	是	50	吕彬	是
24	梁有盛	是	51	梁绮红	是
25	郭强明	是	52	梁建锋	是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26	刘青松	是	53	梁顺柏	是
27	周铁福	是	54	——	——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与集体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德冠包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所控制的德冠塑料、香港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投资设立，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法人股东，不存在在集体企业任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与集体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集体企业改制后的业务、技术去向

(1) 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

根据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时华宝集团提出的改制方案、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权移交确认书》，德冠实业收购双轴厂、薄膜公司的 100% 股权。

根据德冠实业与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已完成收购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调整后的债务，合法拥有双轴厂(含薄膜公司)全部资产的处置权，决议将前述资产及债务全部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顺德德冠有限承接全部资产并承担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债务。

因此，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后的业务、技术全部由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承接。

(2) 顺发塑料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

根据杏坛镇公资委提出的顺发塑料改制方案和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顺发塑料公司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发塑料改制的标的为顺发塑料公司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年产 10,000 吨 BOPP 薄膜生产线两条、配套设备及生活办公设施，且改制前，顺发塑料因经营不善已停产一年多，因此，不涉及业务和技术的转让或承接。

3.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接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大多数工艺、设备，并留用了前述两个集体企业大部分的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营销人员。德冠包装仅承接了原集体企业顺发塑料的生产线、配套设备

及生活办公设施，不涉及业务或技术的转让或承接。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成立后，不断研发新的技术，吸收新的业务人员，并一直注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创新，不断积累、掌握领先技术，逐步形成自身的业务模式及核心技术。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招标文件、改制方案、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董事凌敏当时在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并担任审计员，但其并未参与前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四) 改制交易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时间，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

1. 改制交易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时间

1998年12月13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896,056.73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德冠实业承担双轴厂银行贷款11,344万元和应付账款1,184万元，华宝集团将等同于调整后的负资产额-896,056.73元于协议签订后30天内付至德冠实业，使双轴厂的净资产调整为0元，并以1元的转让价格将双轴厂100%的股权转让予德冠实业。

1999年11月8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5,120万元受让顺发塑料的转制资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使用银行贷款支付1,500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3,620万元。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出资的凭证、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3问对出资瑕疵及改制瑕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对于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中的改制瑕疵已经有权机关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第4题回复的更新:关于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部分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1)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原因,部分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事由;(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4.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5. 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负责人,并抽样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一) 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原因,部分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事由

1. 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

- (1) 退休返聘的员工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 10 人、17 人、24 人；
- (2) 因校企合作进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习的未毕业实习生而导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10 人、33 人、0 人；

2. 部分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具体事由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事由及人数如下：

类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总数(A)		670	678	67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B)		644	618	622	
未缴纳社保人数(C)		26	60	55	
社会保险未缴事由 (C=A-B)	退休返聘员工数	24	17	10	
	本月新入职员工数	1	3	12	
	自行申报缴纳员工数	1	3	3	
	其他	在原单位缴纳	0	4	0
		实习生	0	33	10
		自愿放弃	0	0	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由主要包括：在原单位缴纳、实习生、员工自愿放弃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员工、自行申报缴纳、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审核问询函》第9题回复的更新：关于销售模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香港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官网等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背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并取得了其营业执照、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兼职情况；
4. 对发行人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工商登记中的董监高、股东名单与发

行人的董监高、股东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离职的(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营销、采购、技术、生产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比对;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的关系如下:

前员工/自然人股东姓名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前员工/自然人股东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黄子标, 发行人前员工	0.2223%	黄子标为发行人客户佛山市新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 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向该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938.07 万元、795.53 万元

注: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客户指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的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表所列前员工/自然人股东目前任职或持股的客户、供应商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任职关系、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回复的更新: 关于人员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请发行人自查与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保证一致性。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相关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主要工作, 是否能保证专职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 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代垫工资的情况; (2) 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 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了其基本

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任职情况等；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相关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主要工作，是否能保证专职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代垫工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维满、王韶峰存在在关联企业兼职并领取相应董事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公司任职	主要工作	2020年度领取的董事津贴(万元)
罗维满	德冠集团	董事长	履行董事(董事长)职权	2.1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履行董事职权	1.40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职权	7.2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职权	10.00
	德胜集团	董事	履行董事职权	1.40
王韶峰	德冠集团	董事	履行董事职权	1.4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履行董事职权	1.05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罗维满、王韶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人在关联方领取的均为董事津贴，且除该等董事津贴外，未在上述关联方领取其他薪酬或报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维满、王韶峰已不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德冠集团、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德胜集团领取任何薪酬。

罗维满、王韶峰全职在发行人任职，专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仅作为董事参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董事会，不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代垫工资的情况。

(二) 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前述企业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该企业的任职、兼职情况	领取薪酬的情况
1	德冠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罗维满担任董事长；王韶峰担任董事	无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王韶峰担任董事	无
3	德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无	无
4	德胜集团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担任董事	无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担任执行董事	无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担任董事	无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罗维满担任董事	无
8	德力控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 18.58%的企业	王韶峰担任董事	无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无	无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无	无
11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无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前述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前述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人员具备独立性，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灯饰一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6 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从事商事经营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情况说明等；
4.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银行流水等；
6.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等。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德冠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经营的项目)。	投资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制造：灯饰；销售：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	自有物业出租
3	德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
4	德胜集团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自有物业出租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	德力控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18.58%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投资、企业管理、房产租赁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柴油机，水泵；普通机械制造及零配件加工。	生产、销售柴油机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普通机械、模具。	生产印刷机械、普通机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限公司			
11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经营铸件、紧固件、车削、冲压金属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变速器)。	生产经营铸铁件、精铸件
12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企业管理咨询
13	佛山市顺德区业胜家宝钟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制造：钟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不含塑料发泡、成型、印片压花)、健身器材；其他印刷品印刷。	生产钟表
14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控制的企业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配件、通讯设备配件及游戏机配件。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15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题第 1 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1	德冠集团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罗维满、张锦棉系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凌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杨展彪担任该公司监事； 发行人监事叶松英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监事凌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的表妹，系发行人董事凌敏的妹妹	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人股东张锦棉、王韶峰、杨展彪、黄英、吴江荻系该公司股东；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凌敏担任该公司监事； 发行人监事杨展彪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自有物业出租	不涉及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3	德胜投资	系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系该公司控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其他资产独立					
4	德胜集团	系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罗维满系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自有物业出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系该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德力控股	系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发行人股东张锦棉、王韶峰、梁伟文、冯景祥、陈子麟系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叶松英系该公司财务经理	投资、企业管理、房产租赁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销售柴油机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0	广东顺德德力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印刷机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普通机械			
11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经营铸件、精铸件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2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企业管理咨询	不涉及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3	佛山市顺德区业胜家宝钟表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钟表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4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5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2.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所述，除上表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从事商事经营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第1题”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具有合理性。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从事商事经营情况、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商事经营情况/具体业务
1	佛山市淘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持股 21% 的企业	对互联网、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教育业、社会服务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进行咨询服务 投资；企业合并与收购、债务重组及投资的咨询服务	对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
2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分别持股 21%、8%的企业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3	云浮市优美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持股 18% 的企业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策划、管理及咨询服务；舞台表演宣传、组织、辅助服务；酒店管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服务；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健身休闲活动；棋牌服务；体育场馆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种植；农作物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
4	佛山市顺德区银景房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25% 的企业	房产经营	房产经营
5	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5.3% 的企业	医疗服务；诊疗科目：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限门诊)、疼痛科、重症医学科(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须经许可的项目：医疗科研、教学、培训及提供其他非临床医疗服务类项目	医疗服务
6	佛山市顺德区兴业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	物业管理、租赁，房产业务中介，园林绿化工	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商事经营情况/具体业务
	理有限公司	亲持股 25%的企业	程服务	
7	佛山市顺德区兴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25%的企业	承接: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装修工程
8	佛山市顺德区金御景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持股 25%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和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商业、物资供销; 园林绿化工程
9	宁波保税区弘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 9.06% 及其配偶的母亲持股 3.02%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及相关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及咨询
10	佛山市伊璐康医药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的姐姐持股 15.97%的企业	销售: 药品、消毒用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 食品经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
11	广东顺德今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文化创意策划、推广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经纪); 会务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各类广告; 摄影摄像服务; 商务咨询策划代理; 电子商务运营及策划; 工业设计; 出版物零售(不含进口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日用百货零售。	文化创意策划, 广告业务
12	佛山市杏苗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配偶持股 15.97%的企业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 医疗器械销售
13	佛山顺德美豪品酒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 20%的企业	餐饮服务: 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烧卤熟肉食品、不含糕点、不含冷盘、不含沙律); 批发: 酒类;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商品信息咨询	餐饮服务
14	宁波保税区歆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 8.0429%的企业(注: 已成立清算组, 正在注销过程中)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善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 6.6556%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商事经营情况/具体业务
16	深圳前海新合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嘉辉母亲持股1.6529%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7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锦棉持股22.50%的企业	制造:电机及其零部件,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冲压拉伸。	制造:电机及其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反倾销调查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印度尼西亚及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已积极应诉，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仍在调查中，越南工贸部尚未作出终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案件的进展，涉及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2)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公司客户境外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定量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涉及境外法律解释的，请提供相关境外律师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越南监管部门提交的反倾销调查问卷；
2. 在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涉及的反倾销公告信息；
3. 查阅了印尼、越南、泰国反倾销调查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反倾销案件的立案调查、初裁、终裁等文件；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印尼、越南、泰国等涉及反倾销调查国家的销售明细，了解销售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
5. 查阅了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情况的说明；
6.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情况、反倾销调查等情况。

(一) 上述案件的进展，涉及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印尼、越南的反倾销案件的进展、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涉及产品类型	发起调查日期	目前进展
-------	--------	--------	------

国家/地区	涉及产品类型	发起调查日期	目前进展
印尼	聚丙烯薄膜产品 (BOPP膜)	2019年8月7日	2020年12月3日, 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 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裁定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5.76%-29.95%、6.36%-18.60%, 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的倾销幅度为5.76%
越南	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	2019年8月5日	2020年7月20日, 越南工贸部发布第1900/QD-BCT号决议, 对原产于中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根据该裁决,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商品适用17.35%的反倾销税, 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5年

除上述案件外, 2020年8月21日, 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 应泰国国内企业于2020年7月15日提交的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印尼、马来西亚的密度为0.90-0.91克/立方厘米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二) 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是否影响公司客户境外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定量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往印尼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472.85	541.59	411.98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8%	0.52%	0.42%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3.11%	2.88%	2.27%
销往越南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3,191.40	8,142.33	6,935.19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1%	7.88%	7.03%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20.98%	43.28%	38.14%
销往泰国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1,158.39	1,088.55	1,002.18

国家/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347.67	424.01	394.65
	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5%	0.41%	0.40%
	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2.29%	2.25%	2.17%

(1) 对印尼市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尼市场的收入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占比较少，对公司的销售不构成显著的影响。

(2) 对越南市场的影响

关于越南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终裁结果出具后，发行人出口越南的产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率，该税率低于同时受到越南工贸部反倾销调查的其他中国大部分企业；同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亦通过境内的销售迅速填补越南市场潜在的原有销售数量。

因此，越南的反倾销调查的终裁结果对发行人在越南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3) 对泰国市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的立案公告，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仅针对密度为 0.90-0.91 克/立方厘米及具备一定透氧率特性的薄膜产品，发行人销往泰国的主流产品消光膜、标签膜等产品均不在前述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内。

因此，泰国的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在泰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调查，为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积极应诉将反倾销调查的影响降至最低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中一直遵循境外国家/地区、国际贸易法律法规，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中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亦一直积极应对。针对越南、印尼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及时聘请律师配合调查，如按时提交答卷及抗辩意见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越南、印尼反倾销调查机关取消了对发行人实地调查的常规环节，发行人亦与越南、印尼的客户时刻保持密切交流，关注案件处理进度，积极争取获得单独税率。

在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中，越南工贸部发布的初裁结果显示发行人获得惩罚性临时反倾销税率43.04%，发行人通过当地客户渠道了解越南工贸部不认可发行人在调查问卷中对产品类型的归类，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及时通过合作的律师与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沟通，在该局的大力协助下，越南工贸部接受了发行人原提交的调查问卷中的有关产品分类和数据归集方式，最终发行人获得了17.35%的税率，比初裁的惩罚性临时反倾销税率降低了25.69%。

(2) 积极开拓国内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

在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发行人一方面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积极利用长期以来积累的国内市场 and 客户渠道资源，快速填补阶段性的境外销售缺口；另一方面仍将持续开拓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同时继续加大技术和市场开拓投入，抓住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双循环”，平衡好境内和境外销售区域的权重，避免销售地区或单一客户权重过高的波动和风险，保障经营持续稳定增长。

从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市场需求及客户渠道资源方面来看，一方面仍可以通过境内的销售迅速填补越南市场潜在的原有销售数量，另一方面在终裁出具后，根据境外反倾销调查国家/地区当地市场和客户对原销售产品的价格接受变化程度，积极采取价格调整、产品类型调整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印尼、越南、泰国的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客户境外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且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涉及境外法律解释的，请提供相关境外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涉及的反倾销调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印尼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查询，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已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本案件的终裁，根据该裁决，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出口印尼的商品的倾销幅度为5.76%，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关于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查询，越南工贸部已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本案件的终裁，根据该裁决，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商品适用17.35%的反倾销税，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关于泰国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在泰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拟不对泰国发起的前述反倾销调查进行应诉，发行人可根据泰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八、《审核问询函》第28题回复的更新：关于其他

28.1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较大金额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5问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15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等；
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销售及收款的相关流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货款纠纷的诉讼、执行情况；

6.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86.19	11.81	122.74
营业收入	102,094.01	105,829.48	100,738.60
第三方回款占比	0.18%	0.01%	0.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2.74 万元、11.81 万元、18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 0.12%、0.01%、0.1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系因少量境外客户出于外汇资金结算、交易便利等原因指定关联方、第三方或股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二)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5 问的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 15 问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及本所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一)	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出具的说明	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勾稽一致，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于可控范围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说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不高于当期营业收入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围，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15%	明、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的 15%
(二)	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		
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3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4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5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2.74 万元、11.81 万元、18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 0.12%、0.01%、0.18%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回款的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前述客户出于外汇资金结算、交易便利等原因，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公司或股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出具的说明	不存在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	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涉及的货款纠纷案件	不存在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合同，合同未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不涉及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委托书、资金流水凭证、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信息及代付确认依据文件	一致
9	《招股说明书》中第三方回款披露情况	审阅《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已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与代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不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 15%，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5 问的规定。

28.2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文件；
3. 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等。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德冠包装。根据发行人及德冠包装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德冠包装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德冠包装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少量辐射(主要在薄膜生产的制膜测厚环节)、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6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Ⅴ类放射源	2025.04.06
德冠包装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34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Ⅴ类放射源	2025.09.2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122680215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废气、工业固体废物	2025.06.16
德冠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8767423Y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	2023.08.3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0693	佛山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德冠包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31027	佛山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99854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	——
德冠包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06856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	——

除上述资质、许可、备案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应当

取得/办理其他资质、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认证，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或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取得了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适用的产品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轻工)	AQBIIIQG(粤)SD201900244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	2022.04
德冠包装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轻工)	AQBIIIQG(粤)SD201804483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	2021.10
发行人、德冠包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7Q11837R4L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工业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开发和生产；德冠包装：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开发和生产	2023.09.27
德冠包装	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	CEC-EL(II)-742-2019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无胶纸塑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2022.01.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许可、资质、认证。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相关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或许可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德冠包装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34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V 类放射源	2025.09.22
德冠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8767423Y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	2023.08.3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122680215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废气、工业固体废物	2025.06.16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的更新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仍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依香港法律及德冠(香港)公司章程经营业务的权力和权限;德冠(香港)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其运营仍符合香港法律;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年度	986,887,718.72	1,007,385,982.73	97.97%
2019年度	1,033,905,035.57	1,058,294,842.99	97.70%
2020年度	993,555,808.25	1,020,940,087.22	9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更新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三梓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顺德罗俊卿康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过去12个月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过去12个月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8月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销
4	深圳兆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3 月 11 日设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水电费	8,006.6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67,093.00

3.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罗维满	85,000,000.00 港币	2020.08.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谢嘉辉	85,000,000.00 港币	2020.08.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谢嘉辉	20,000,000.00 港币	2020.08.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何燕兰、罗维满	13,000,000.00 港币	2020.08.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 自有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德冠包装持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的不动产权新增一项抵押，抵押权人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粤(2020)佛顺不动产证明第 0096158 号”，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务履行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

(二) 商标

1. 发行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更新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446519		16	继受取得	2030.09.20	无
2	发行人	1440531		16	继受取得	2030.09.06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许可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飞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德冠”及“DECRO”之组合商标(第 7 类，注册号 10499158)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温州飞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许可使用范围及对象仅限于该商标注册证中核定使用的商品。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三)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中山大学、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711447912.3	一种薄膜基材的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37.12.26	无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2,940,003.98 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247,511.98 元、7,170,578.93 元、10,628,480.58 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签署的，对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超过 35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注 1)
1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547.50	2020.07	是
2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379.50	2020.08	是
3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569.25	2020.08	是
4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389.50	2020.09	是
5	德冠包装		标签膜、消光膜	459.25	2020.09	是
6	德冠包装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587.05	2020.07	是
7	德冠包装		镭射膜	363.00	2020.09	是
8	德冠包装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405.65	2020.11	是

注 1：“是否履行完毕”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签署的，对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超过 35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12.32	2020.08	是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03.37	2020.08	是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3	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98.86	2020.09	是
4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01.31	2020.09	是
5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07.00	2020.12	是
6	BOROUGE PTE LTD	德冠香港	聚丙烯	67.91 万美元	2020.07	是
7		德冠香港	聚丙烯	65.83 万美元	2020.08	是
8		德冠香港	聚丙烯	55.02 万美元	2020.11	是
9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LTD	德冠香港	添加剂	61.38 万美元	2020.09	是
10		德冠香港	添加剂	70.78 万美元	2020.09	是
11		德冠香港	添加剂	92.74 万美元	2020.11	是
12		德冠香港	添加剂	103.49 万美元	2020.12	是
13		德冠香港	添加剂	108.19 万美元	2020.12	是
14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德冠香港	聚丙烯	51.18 万美元	2020.08	是
15		德冠香港	聚丙烯	67.91 万美元	2020.09	是
16		德冠香港	聚丙烯	91.08 万美元	2020.12	是

3. 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等金融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的单一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等金融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20.12.29-2021.12.28	24,9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2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20.12.29-2021.12.28	20,000	——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9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0.11.04-2021.11.02	5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0.12.01-首笔提款日起12个月	1,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8-2022.01.31	5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2年	3,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8		综合授信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1.20-2021.11.12	4,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1.20-2021.11.12	4,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1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0.12.03-2021.12.02	1,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11		授信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8.31-2021.08.31	8,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9,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20.08.12-2022.08.12	18,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BOPP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4		汇票承兑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8.12-2022.08.12	8,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BOPP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5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8.12-2022.08.12	4,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BOPP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6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8.12-2022.08.12	14,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BOPP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7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8.12-2023.02.12	18,000	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
18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20.08.12-2023.02.12	18,000	德冠包装的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9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20.08.12-2023.02.12	18,000	德冠包装的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1.01-2021.12.31	99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备抵押担保
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主债权诉讼有效期内	22,000	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号)抵押担保
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主债权诉讼有效期内	22,000	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号)抵押担保
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主债权诉讼有效期内	22,000	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2,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5		借款借据	德冠包装	2020.12.16-2021.06.15	8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6		授信协议	德冠包装	2020.10.14-2021.09.21	5,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7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0.10.14-2021.09.21	——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0.10.14-2021.09.21	——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德冠包装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限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5,0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30	恒生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非承诺性授信函	德冠包装	2020.09.08-长期	3,000	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谢嘉辉、罗维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1		保证函	德冠新材料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2年	3,600	德冠包装连带保证担保
32		保证函	德冠包装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2年	3,600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33		保证函	德冠新材料、德冠包装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2年	3,600	谢嘉辉连带保证担保
34		保证函	德冠新材料、德冠包装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2年	3,600	罗维满连带保证担保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签约日期
1	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及设计安装指导、调试、试车等服务	大于 1,500.00 万欧元	2020.12
2	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及设计安装指导、调试、试车等服务	大于 1,500.00 万欧元	2020.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度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发行人	15%
德冠包装	15%
德冠(香港)	8.25%-16.5%
德冠艺云	20%
德冠贸易	20%

除企业所得税税率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德冠包装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92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9日，德冠包装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326)，有效期三年。德冠包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20年12月通过重新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待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冠包装2020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立法会于2018年3月29日制定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及香港黄冯律师行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得税两级制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子公司德冠(香港)按此规定计缴利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德冠艺云、德冠贸易2020年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度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2019年度强化知识产权补助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2019年度强化知识产权下放市县工作经费名单的通知》、《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审和复核结果公示》	2020.02	10.00
2	德冠包装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奖励)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020.04	30.00
3	德冠包装	2019年度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2019年细分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2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	2020.05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 (万元)
		业龙头企业)	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88 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4	德冠包装	顺德区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	2020.06	48.00
5	德冠包装	博士后科研项目扶持经费	《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顺府发[2015]25 号)	2020.07	10.00
6	德冠包装	佛山市级 2019 年科技项目资金	《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佛府[2019]1 号)	2020.07	41.27
7	德冠包装	2019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020.08	15.00
8	德冠包装	2019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确认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12	45.48
9	德冠包装	2020 年第四批科研经费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名单的公示》	2020.12	20.00
10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升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三批)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及 2019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三批)的通知》	2020.12	215.00
11	发行人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2016-2017)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6 和 2017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扶持名单的公示》	2020.12	2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案件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5.76%-29.95%、6.36%-18.60%，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的倾销幅度为5.76%。

关于上述印尼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终裁结果出具后，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出口印尼的产品适用5.76%的反倾销税率，该税率系同时受到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反倾销调查的其他中国企业中的最低反倾销税率；同时，发行人2020年度对印尼市场的销售收入为472.85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境外销售的比重均较低。

因此，印尼的反倾销调查的终裁结果对发行人在印尼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12月22日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2021年3月31日